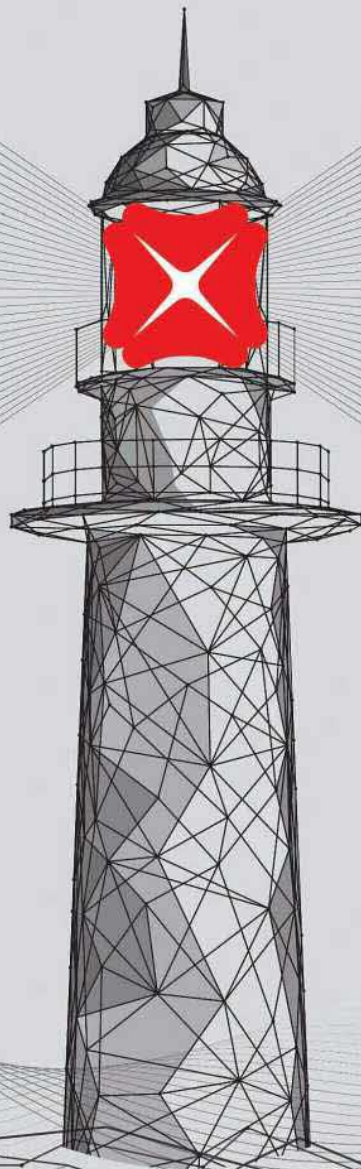


穩健基石 領航未來

股票代碼: 5875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2月28日
公司網址: <http://www.dbs.com.tw>
資訊申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集團行銷暨傳訊處處長

電話：(02) 6612-8899

電子郵件信箱：anitasuyw@d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燕枝

職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電話：(02) 6612-9122

電子郵件信箱：gladyshuang@dbs.com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話：(02) 6612-9889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秘書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網址：<http://www.moody.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尚燉會計師、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7
二 民國 11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2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	63
七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參 募資情形	65
一 資本及股份	66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肆 營運概況	73
一 業務內容	74
二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88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9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0
五 資訊設備	90
六 勞資關係	91
七 資通安全管理	92
八 重要契約	94
九 114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7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98
一 財務狀況	99
二 財務績效	100
三 現金流量	100
四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 11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 風險管理	101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1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11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3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四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3
附錄一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錄一	114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三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	
附錄四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114年，全球金融情勢持續動盪，地緣政治局勢與關稅政策反覆變化，為銀行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越是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刻，越能彰顯穩健經營與風險控管的重要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或「本行」)憑藉集團連續17年榮獲《環球金融雜誌》「亞洲最安全銀行」，以及在台灣享有最高信用評等的穩固基礎，深獲客戶信任；在穩健拓展業務版圖之際，本行營運動能強勁攀升，全年財務表現再創歷史新高，充分展現本行面對變局的韌性，以及深耕台灣市場的長期承諾。

本行民國114年度營運績效卓越，全年稅前淨利突破百億大關，達新臺幣102億3仟7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84億2仟5佰萬元，年增率達71%；受惠於經營績效提升，純益率成長至26.55%，稅後每股盈餘來到新臺幣1.1元。此外，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有形資產淨值報酬率分別攀升至8.57%及12.91%，各項財務指標均展現顯著增長。信用評等部分，於2025年獲得國際信用評等公司穆迪(Moody's)調升評等，長期外幣存款評等由「A2」調升至「A1」，國內短期存款維持「P-1」之評等，對本行之營運品質及財務健全度予以高度肯定。

本行持續打造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並積極優化客戶體驗。在支付領域，本行結合領先的創新科技與資安技術，推出星展跨國速匯(DBS Remit)、星展環星匯(GlobeSend)APP、星展多幣通(MCA)及星展企業簽帳金融卡(Corporate Debit Card)等多元支付解決方案，全面簡化跨境匯款和支付等流程，為企業與個人客戶提供更快速、安全且便捷的金融服務；其中，星展環星匯(GlobeSend)APP為本行領先集團其他市場、率先於台灣推出，專為中小企業打造的跨境匯款服務，協助其強化現金流管理、提升資金運用彈性，並加速拓展海外市場，進一步鞏固本行於數位支付領域的領先地位。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本行除獲准開辦財管2.0業務外，亦正式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並推出「星展頂級私人客戶」，鎖定資產總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的高資產客群，完成本行在台灣財富管理版圖的最高端布局。本行將持續善用集團橫跨亞洲的網絡優勢，導入前瞻金融方案與國際經驗，以亞洲為核心，連結全球財富管理平台，全面升級客戶服務體驗。

另一方面，本行亦攜手全球熱門手遊推出「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為完成整併花旗(台灣)消金業務後，推出的首張聯名信用卡，展現深化年輕世代布局與創新產品策略的重要里程碑。

企業金融方面，本行持續陪伴企業客戶拓展國際布局。去年底，協助群創旗下CarUX完成對日本車用電子大廠Pioneer的收購案，並獨家提供過渡性貸款，加速客戶海外擴張與供應鏈整合；此外，本行亦參與台灣被動元件龍頭國巨的併購交易，展現本行於大型併購與跨境金融服務上的專業實力。

在綠色金融領域，本行成功承作台泥3.5億美元綠色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支持其全球減碳策略。至2025年底，本行已參與18件大型綠色能源專案融資，涵蓋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貸款規模約400億新台幣，以實際行動落實能源永續承諾。

除亮眼的營運表現外，本行也積極投入永續與社會公益，透過星展基金會於2025年啟動四大旗艦專案，攜手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華山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弘道老人基金會及馳綠國際，共計三年投入2.6億新台幣，關注弱勢群體的金融素養，提升高齡族群的生活福祉；同時，本行亦將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於日常營運之中，去年志工服務達28,646小時，再創新高，致力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

本行於民國114年共榮獲34項國內外獎項肯定，除蟬聯《歐元雜誌》「台灣最佳國際銀行」，亦獲頒「台灣最佳大型企業數位銀行」；在永續領域表現，榮獲《環球金融雜誌》「台灣最佳永續金融銀行」大獎，及《遠見雜誌》ESG「綜合績效外商組楷模獎」。此外，本行連續八年獲頒《HR Asia》「台灣最佳雇主獎」，並獲1111人力銀行評選為「幸福企業獎」，展現對人才發展和友善職場的長期承諾。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發揮金融專業與數位創新優勢，致力打造優質的銀行服務體驗，成為客戶在不同人生與事業階段最值得信任的金融夥伴；同時，將透過星展基金會的長期投入、串聯生態圈資源，持續擴大在台灣長遠且正面影響力，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伍維洪



總經理 黃思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15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新加坡	伍維洪	男 61~ 70歲	112.04.20	3年	110.07.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經歷： 新加坡金融市場協會理事長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DBS Vickers 證券(泰國)有限 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DBS Vickers 證券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 HwangDBS Investment Bank Bhd / Hwang-DBS (Malaysia) Bhd 董事 亞洲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理 事長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執行副總 大通銀行副總裁	星展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集團管 理委員會委員及環球金融市場處 負責人 星展證券(日本)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金融市場協會榮譽顧問 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聯合主席 亞洲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理事 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理事 星展數位交易平台(DBS Digital Exchange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新加坡	黃思翰	男 41~ 50歲	112.04.20	3年	112.04.20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學學士 經歷： 星辰(台灣)花旗併購專案負責人 星辰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金 融機構部集團負責人 星辰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金 融機構部門主管 星辰銀行金融市場暨流動資金 管理處結構性融資部主管	星辰銀行(台灣)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黃美廉	女 51~ 60歲	112.04.20	3年	108.03.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馬覺里大學應用金融財務碩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星辰銀行企業金融處董 事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星辰(台灣)監察人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財務 董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財務企劃處主 管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理事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新加坡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主管					
董事 (註3)	新加坡	林順忠	男 51~ 60歲	113.12.10	1.36年	113.12.10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 學士 經歷：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環球金融交 易服務部主管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環球金融交易 服務部主管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董事 新加坡貿易數據共享平台 (Singapore Trade Data Exchange Services Pte. Ltd.) 董 事 Partior 區塊鏈支付金融科技公 司 (Parti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DBS 金融創新公司 (DBS Finnov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孫可基	男 61~ 70歲	112.04.20	3年	106.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萬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台灣)副總裁	星展銀行(台灣)消費金融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羅綸有	男 61~	112.04.20	3年	103.09.01	(註2)	(註2)	(註2)	(註2)	無	無	無	無	學歷：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	星展銀行(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處 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70歲											士 經歷：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 二處處長 星展(台灣)風控長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 人 摩根士丹利(中國)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中國)商業銀行部總 經理 花旗銀行(中國)中國南區總經 理	有得電影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理事 蝸居旅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劉大年	男 61~ 70歲	112.04.20	3年	108.05.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祕書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所 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 執行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 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蘇瓜藤	男 61~ 70 歲	112.04.20	3 年	109.04.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 博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獨立董 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監 察人 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 合作金庫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明朝	男 71~ 80 歲	112.04.20	3 年	109.04.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歷：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台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萬泰銀行財務金融 / 金融同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 事業群主管 美商聯合銀行台北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支店支店長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行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7,625,000,000 股。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未有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註 4：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星展銀行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基準日：115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前十大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01%
	MAJU HOLDINGS PTE LTD	17.0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	10.99%
	DBSN SERVICES PTE LTD	10.26%
	DBS NOMINEES PTE LTD	9.34%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8.21%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6.12%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03%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0.64%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TE LTD	0.55%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伍維洪 董事長	星展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環球金融市場處負責人 星展證券（日本）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金融市場協會榮譽顧問 新加坡外匯市場委員會聯合主席 亞洲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理事 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理事 星展數位交易平台（ DBS Digital Exchange Pte. Ltd. ）董事 新加坡金融市場協會理事長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DBS Vickers 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DBS Vickers 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HwangDBS Investment Bank Bhd / Hwang-DBS（Malaysia）Bhd 董事 亞洲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理事長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執行副總裁 大通銀行副總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黃思翰 董事	星展（台灣）總經理 星展（台灣）花旗併購專案負責人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金融機構部集團負責人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金融機構部門主管 星展銀行金融市場暨流動資金管理處結構性融資部主管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羅綸有 董事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處負責人 有得電影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理事 蝸居旅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董事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處長 星展（台灣）風控長 渣打（台灣）本國企業客戶負責人 摩根士丹利（中國）銀行董事長 花旗銀行（中國）商業銀行部總經理 花旗銀行（中國）中國南區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孫可基 董事		星展 (台灣) 消費金融處處長 萬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裁 花旗 (台灣) 銀行副總裁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黃美廉 董事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星展銀行企業金融處董事總經理暨財務企劃處主管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財務企劃處主管 星展 (台灣) 監察人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財務董事 新加坡 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理事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林順志 董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環球金融交易服務部主管 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董事 新加坡貿易數據共享平台 (Singapore Trade Data Exchange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Partior 區塊鏈支付金融科技 (Parti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DBS 金融創新公司 (DBS Finnovation) 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	0
蘇瓜藤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嘉新水泥 (股) 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園汽電共生 (股) 公司獨立董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 (股) 公司監察人 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 合作金庫監察人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0
劉大年 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執行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行股份；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服務並取得報酬。	
張明朝 獨立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泰銀行財務金融 / 金融同業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 事業群主管 美商聯合銀行台北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之組織、選任以及運作均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相關內部規範及法令行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均考量下列諸多多元化因素：1)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 專業知識與技能：考量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以及3) 董事會整體需具備之公司治理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財會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及永續管理能力等。

本行董事會114年獨立性及多元化達成之情形含括：1) 本行已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全體董事成員均已達到法規規定之進修時數，另亦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完成至少3小時企業永續領域課程的要求；2) 本行第五屆董事成員共9位，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符合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且恪遵連續任期應不宜逾3屆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3) 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達監督目的；以及 4) 董事會維持1席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惟仍未達到金管會最新要求，即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應達到三分之一之規定，本行擬採取下列措施加以改善：(a) 本行如遇董事有異動或辭任時，有多位適任候選者將以女性為優先考量；以及 (b) 積極檢討本行董事個別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結構，並評估適時增聘適任女性董事之可能性，以利董事會架構更齊全及多元。

董事會具獨立性，各董事皆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情事，即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獨立董事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符合 1) 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 並未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3)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董事會之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皆甚豐，除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經評估，全數成員皆具備本行所著重之核心能力，評估情形詳下表：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經理人	獨立董事任期		核心能力								
				2屆	3屆	營運判斷能力	財會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永續管理能力
伍維洪	新加坡	男				√	√	√	√	√	√	√	√	√
黃思翰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黃美廉	新加坡	女				√	√	√	√	√	√	√	√	√
孫可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羅綸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順忠	新加坡	男				√	√	√	√	√	√	√	√	√
蘇瓜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劉大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張明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5年2月28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黃思翰	男	112.04.01	0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 星展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金融機構部集團負責人					
副總經理 / 資訊安全長兼 資訊暨營運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真理	女	111.01.26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營運長					
副總經理 / 消費金融處處 長	中華民國	孫可基	男	102.08.14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 企業及機構銀 行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羅綸有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主管					
副總經理 / 法務暨法令遵 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燕枝	女	107.08.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碩 士、法律系學士 渣打(台灣)銀行法令遵循處主管					
副總經理 / 總稽核暨稽核 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8.12.19	0	0%	0	0%	0	0%	澳洲墨爾本大學資訊學士 渣打(台灣)銀行作業風險主管					
環球金融市場處負責人/代 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麗香	女	111.08.01	0	0%	0	0%	0	0%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金融市場處行銷部主管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陶曉昀	女	105.08.25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二處企業金融三部主 管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朱麗文	女	113.03.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星展(中國)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集團行銷暨傳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怡文	女	100.09.01	0	0%	0	0%	0	0%	牛津布魯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台灣)公共事務部副總裁					
風控長暨風險控管處務長	中華民國	蔡東松	男	105.06.15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渣打(台灣)銀行授信單位主管					
財務企劃處處長	新加坡	李愛妮	女	112.09.01	0	0%	0	0%	0	0%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士 星展(台灣)財務企劃處副處長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轉型暨數據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維琳	女	112.09.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部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翁鳳吟	女	112.09.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星展(台灣)財務控管部財會規劃科主管					
證券業務之會計主管暨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	岑念潔	女	112.09.01	0	0%	0	0%	0	0%	佛羅里達大學金融學碩士 星展(台灣)財務企劃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業務控管部副總裁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妍方	女	114.02.04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副學士 星展(台灣)信託部管理人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銘勝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二處主管					
證券業務自營主管	中華民國	吳宜容	女	111.07.29	0	0%	0	0%	0	0%	英國赫瑞瓦特大學金融數學碩士 星展(台灣)金融市場處副總裁					
證券業務承銷主管	中華民國	廖文哲	男	111.07.29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證券業務主管					
證券業務部門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彥旭	男	108.10.3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銀行稽核處副總裁					
信用卡業務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群凱	男	107.08.21	0	0%	0	0%	0	0%	凱斯西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台灣)信用卡部門資深副總裁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張瑞玲	女	108.05.07	0	0%	0	0%	0	0%	威斯康辛大學酒店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主管					
銀行保險專責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張善湧	男	114.10.30	0	0%	0	0%	0	0%	英國斯特靈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銀行保險暨客群管理部部門主管					
公司治理長暨董事會秘書	中華民國	洪子晏	男	108.05.07	0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銀行金融法學碩士 星展(台灣)總經理室秘書部主管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麗靜	女	114.10.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展(台灣)松江分行業務主管					

職 稱(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卞欣怡	女	112.07.2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元大銀行理財業務主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凱鴻	男	113.10.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星展(台灣)敦南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蘇翊	夫妻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蕙	女	114.11.12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星展(台灣)大安分行作業主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玲	女	113.01.30	0	0%	0	0%	0	0%	歐盟比利時國立列日大學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信義分行業務主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阮正翰	男	114.10.30	0	0%	0	0%	0	0%	約克大學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業務主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繡靜	女	114.04.12	0	0%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副學士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作業主管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怡君	女	114.10.12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作業主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華漢	男	112.02.03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保險學學士 星展(台灣)松山分行業務主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儀	女	112.02.03	0	0%	0	0%	0	0%	日本明海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展(台灣)松仁分行業務主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英	女	111.07.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中港分行業務經理					
中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華	男	113.09.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學士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業務主管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翔	女	109.08.27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星展(台灣)中興分行業務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妍竹	女	114.10.3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業務主管					
港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雯	女	114.08.2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台灣) 苓雅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媿燁	女	114.03.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星展(台灣) 苓雅分行經理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皇佑	男	112.03.15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銀行分行經理					
松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秋	女	110.02.0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 忠孝分行經理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宏	男	114.10.30	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星展(台灣) 新站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翡	女	113.10.30	0	0%	0	0%	0	0%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士 星展(台灣) 復興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曾凱鴻	夫妻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馨儀	女	114.11.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 中正分行作業主管					
四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銀泰	男	113.10.30	0	0%	0	0%	0	0%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碩士 星展(台灣) 左營分行經理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毅	男	111.07.29	0	0%	0	0%	0	0%	僑光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 太平分行經理					
新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玫勳	女	114.10.30	0	0%	0	0%	0	0%	致理科技大學國貿學士 星展(台灣) 新站分行作業主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信儒 (代)	男	115.02.2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 建成分行作業主管					
思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羿騫	男	112.08.12	0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學士 花旗(台灣) 新莊分行理財業務主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贊岩	男	112.08.12	0	0%	0	0%	0	0%	英國赫爾大學行銷管理學碩士 花旗(台灣) 大安分行業務經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則銘	男	114.04.24	0	0%	0	0%	0	0%	丹佛大學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 彰化分行業務經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心尹	女	113.10.3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財政學士 國泰世華銀行北一區區部業務主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霖	男	114.02.04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基隆分行業務經理					
重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詩婷	女	114.03.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三重分行經理					
竹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阮建淵	男	114.10.1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星展(台灣)竹城分行作業主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怡鈞	女	112.08.1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士 花旗(台灣)新竹分行經理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夏昭權	男	114.08.28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士 星展(台灣)永和分行經理					
大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龍	男	113.07.26	0	0%	0	0%	0	0%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士 星展(台灣)大興分行業務經理					
新店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鴻儀	女	114.04.1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星展(台灣)新站分行作業主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慶偉	男	114.04.12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碩士 星展(台灣)新莊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富華	男	113.10.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竹城分行業務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昆霖	男	112.08.12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花旗(台灣)羅東分行經理					
南京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玫君	女	114.10.30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松江分行經理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琇瑜	女	113.10.30	0	0%	0	0%	0	0%	中洲工商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副學士 星展(台灣)襄陽分行業務經理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月	女	114.03.24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財政學學士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台灣)光復分行業務經理					
襄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112.08.1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學士 花旗(台灣)襄陽分行經理					
市府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欣怡	女	114.10.3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星展(台灣)中山分行作業主管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祐成	男	113.07.26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士 星展(台灣)安和分行業務經理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禎	男	114.11.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星展(台灣)新竹分行經理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偉	男	114.04.12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學學士 星展(台灣)天母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永芳	女	114.03.24	0	0%	0	0%	0	0%	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臺灣大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國昌	男	114.11.1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星展銀行(台灣)大安分行經理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崔怡沁	女	112.08.12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花旗(台灣)永福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學能	男	113.10.30	0	0%	0	0%	0	0%	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員林分行業務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裕禎	女	114.10.12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星展(台灣)嘉義分行業務主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冠鴻	男	113.07.26	0	0%	0	0%	0	0%	南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斗六分行業務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熙	男	114.10.30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星展(台灣)台中分行業務主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柏莉	女	114.04.12	0	0%	0	0%	0	0%	臺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副學士 花旗(台灣)臺灣大道分行經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伯李振湘	男	112.08.12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地質學士 花旗(台灣)台南分行經理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盈如	女	114.10.30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學士 星展(台灣)北台中分行作業主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品梁	女	113.09.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學士 星展(台灣)中興分行經理					
大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睿洋	男	114.10.3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社會學碩士 星展(台灣)文心分行業務主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燕玲	女	113.08.28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台灣)北高雄分行業務經理					
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詩蘋	女	114.11.12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台灣)永福分行作業主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竣豪	男	113.10.3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星展(台灣)松山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琇	女	114.11.01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星展(台灣)中正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諭慧	女	114.08.28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星展(台灣)土城分行業務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玖珮	女	114.08.28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星展(台灣)永和分行業務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權文	男	114.08.28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碩士 星展(台灣)苓雅分行業務主管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瑩	女	111.08.2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士 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管理處副總裁					

註 1：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民國 11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事長	伍維洪																					
董事	黃思翰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87,561	不 適 用	216	不 適 用	0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4%	不 適 用	無
	羅綸有																					
	孫可基																					
	黃美廉 林順忠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6,75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08%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不 適 用	0	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0.08%	不 適 用	無
	張明朝																					
	劉大年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係分別考量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以及參酌集團、關係企業及各主要外商銀行商銀行之給付標準後據以決定獨立董事酬金並提呈股東會核准。</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伍維洪 (0 元) / 黃美廉 (0 元) / 林順忠 (0 元)	不適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蘇瓜藤 (2,350,000 元) / 張明朝 (2,200,000 元) / 劉大年 (2,200,000 元)	不適用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羅綸有/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黃思翰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或 3-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 3-2-2 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114 年度支付董事兼任員工之車輛租金及宿舍租金為 3,426 仟元，司機薪酬為 1,819 仟元等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思翰	68,257	不適用	540	不適用	60,718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54%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羅綸有													
副總經理	孫可基													
副總經理	楊真理													
副總經理	陳冠宇													
副總經理	黃燕枝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冠宇/黃燕枝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楊真理/羅綸有/孫可基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黃思翰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或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及 1-2-2 酬金級距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之車輛租金及宿舍租金為 3,426 仟元，司機薪酬為 1,819 仟元等不計入上表酬金。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行已將員工酬勞併入員工年度績效獎金發給，無特定分派給指定經理人。

(四) 本行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董事	1.83%	1.1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顧問	2.52%	1.54%

(五) 本行支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全行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決定個人總體薪酬。變動酬金不僅與個別事業單位的財務性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有關連，同時亦考量風險政策及客戶滿意等品質面向的非財務性績效指標。本行已根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並經董事會核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伍維洪	5	0	100%	
董事	黃思翰	5	0	100%	
董事	黃美廉	5	0	100%	
董事	羅綸有	5	0	100%	
董事	孫可基	5	0	100%	
董事	林順忠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大年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5	0	10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明細詳附表一：董事於董事會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 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惟依循星展集團之公司治理標準，自民國 102 年起，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呈報前一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113 年本行依循本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和對營運之參與程度，亦涵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組成與結構、成員之選任、專業、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內部控制等共 53 項指標，由全體董事成員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自我或同儕董事成員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內部評估及回饋。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董事回饋評語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呈報董事會。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見附表二。

四、 114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董事會成員進行「加密貨幣和傳統金融的連結」之訓練課程，並亦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4 年 10 月 30 日安排專任講師對董事會成員進行「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及「公平待客、洗錢防制、職場關係管理及發展契機」等訓練課程，以確保全體現任董事成員均完成至少六小時進修課程之規定，並亦符合法令新規定，包括董事每年須完成企業永續領域課程至少三小時，以及將「資源循環」納入董事訓練主題之要求。總結本行針對董事會成員於 114 年度之訓練內容，除依集團要求完成資訊安全訓練課程外，亦安排多元化課程，包括 2025 年全球加密貨幣法規趨勢、台灣加密貨幣法規架構、台灣 RWA 的發展、台灣虛擬資產之風險、虛擬資產之未來發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更新、金管會對於洗錢防制查核重點及金管會進行裁罰、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機會與威脅、職場霸凌案件及性騷擾案件趨勢及法令更新、國內外永續金融的發展、金融業運用“funding”引導轉型邁向淨零、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未來的永續方程式等專業課程內容。本行將持續於明年為全體董事會成員安排專業進修課程，以強化董事會之專業知識以及了解公司治理之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並符合法規要求。

註 1：本行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持有本行全數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附表一：董事於董事會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姓名	表決情形
114.02.04	第五屆第十二次	通過本行貸予文曄集團銀行額度	因潛在利益衝突自請迴避參與表決	羅綸有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案
114.03.14	第五屆第十三次	通過本行貸予美光集團銀行額度 通過本行貸予微軟集團銀行額度	因潛在利益衝突自請迴避參與表決	羅綸有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案
114.04.24	第五屆第十四次	(無)	(無)	(無)	(無)
114.08.28	第五屆第十五次	通過本行授予台積電集團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本行授予鴻海集團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本行稽核查核項目增列「人工智慧與生成式人工智慧」與「營運持續管理證明」	因潛在利益衝突自請迴避參與表決 因潛在利益衝突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羅綸有 黃思翰 羅綸有 孫可基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案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案
114.10.30	第五屆第十六次	通過本行增加貸予 Meta 集團銀行額度 通過本行增加貸予微軟集團銀行額度 通過本行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因潛在利益衝突自請迴避參與表決 因潛在利益衝突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羅綸有 黃思翰 羅綸有 孫可基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案 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該案

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 4.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專業、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以及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朝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大年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行總稽核均全程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於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前後均得就各項事務直接進行意見溝通。

(二) 就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本行之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均固定受邀列席並即時回覆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詢問；獨立董事並得與財務企劃處列席代表及簽證會計師就財務狀況、業務成長、財報簽證意見、調整分錄、內部人交易、重大缺失及期後事項等議題直接進行溝通了解，並提出建議事項。

(三) 本行自112年起，已遵循新修訂法規之規定，向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自 101 年 7 月 19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起，即依據規定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情形、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行亦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完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票指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及議合紀錄」以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除向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及銀行公會申報外，並於本行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公告揭露。另亦恪遵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公司盡職治理專區」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之架構及內容，揭露更多公司治理資訊，詳細內容請參見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或本行官網之網址 (<http://www.dbs.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本行已發行之普通股 (7,625,000,000股) 全數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已發行之特別股 (800,000,000股) 全數均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p> <p>(一) 股東之建議及問題均由董事會審酌，本行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均審慎處理並確實回覆股東所提之建議及問題。</p> <p>(二) 本行均能透過集團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期資訊更新，以實際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依照法規訂定內部規範，管控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本行董事會已擬訂多元化政策及目標，以利確切落實，請詳本章節「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之說明。</p> <p>(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亦設有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公平待客與員工行為委員會、危機管理委員會以及永續委員會等類似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總經理監理本行之總合風險。</p> <p>(三)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但每年均依星展集團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實務運作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參酌，評估面向包括董事會組成成員、本行目標達成情形、董事會決策品質及改善情形、職掌權責、內部控制、董事持續教育訓練及營運參與等面向，共 53 個評估指標，每個評估指標以 1 - 6 分進行評估，由全體董事成員進行評估及回饋。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並已將結果及董事回饋情形提報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議供董事會知悉。</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行依會計師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委任政策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與報酬，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三、銀行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行已依規定於108年5月7日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就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提供相關協助。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亦依規定於本行「公司盡職治理專區」內揭露。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行各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負責掌握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聯繫之窗口。本行並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客戶聯絡窗口等聯絡資訊，並說明相關處理流程，以即時且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此外，本行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溝通機制，持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合。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與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 本行設有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機構投資人專區、金融友善專區、公平待客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分行據點、產品及服務介紹、新聞中心及最新優惠或活動促銷訊息等資訊，本行官網網址： http://www.dbs.com.tw 。 (二) 本行採行之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設有「星展對外溝通政策及原則」，為確保溝通訊息的品質及一致性，同時保護本行品牌及企業聲譽，需透過指定的媒體發言人才能代表本行發言。 (三) 本行業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依規定之期限內，於本行網站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資訊。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二) 投資者關係：</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六) 消費者保護：</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一) 員工之報酬、福利、人才培育及申訴等各項員工權益均明載於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實施。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除提供法令規定各福利項目、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更提供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托兒措施以及員工關懷計畫 (DBS Cares) 等。</p> <p>(二) 為維繫與投資者良好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另本行官網亦開闢「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連絡窗口以便利溝通。</p> <p>(三)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詳見本章節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有關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執行情形評估。</p> <p>(五)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授權設立信用風險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負責統籌及監督相關風險，並與風控長以及內部稽核共同負責確保相關風險的衡量及管理符合銀行標準及政策。各風險委員會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此外，風險控管處亦透過風險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本行之整體風險狀況。</p> <p>(六) 除了執行既有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外，本行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的施行要求，已強化並修訂相關政策、作業規範，以及與客戶訂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並透過完善的內部教育訓練與嚴謹的內部控制制度，例如業務單位的自行查核與管控確認單位的定期抽查，確保各項政策得以貫徹執行，以期有效落實法規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持續積極實踐「公平待客原則」的精神與文化，致力於推動永續創新、金融友善服務與積極防阻詐騙事件，以提供客戶卓越的服務體驗。</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6606-0302，受理客戶需求，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除定期開會檢討客訴原因及相關風險事件處理情形，並就該議題提出可能之改善方案。另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提高作業品質及提升客戶往來重要準則。</p> <p>(八) 本行已透過星展銀行之「集團保險方案 (Group Insurance Programme)」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九) 本行訂有「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政策」、「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標準」、「星展銀行 (台灣) 贊助及捐贈政策」、「星展銀行 (台灣) 贊助及捐贈標準」，用以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贊助與捐贈範疇和內容，所有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無論是以金錢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贊助或捐贈，均須遵守此管理流程。在進行任何贊助或捐贈之前，必須對合作夥伴進行盡職調查，若盡職審查報告被認為不利，則業務單位或後勤單位應拒絕此贊助。本行不容忍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貪腐或受賄行為，禁止員工從事貪腐行為、向公職人員或與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企業提供或接受賄賂、關說費用或回扣。</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因此無需填列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目前未設置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2017年，星展集團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全球再生能源及永續發展，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的六項指標，並透過三大策略主軸：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及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落實於六大核心市場。</p> <p>星展銀行(台灣)隨即於2018年2月成立「永續專責小組」，並於民國2022年7月經董事會核准設立「永續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章。主席由總經理指派，其成員由各業務部門及後勤單位所指派之代表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永續委員會主要權責為督導氣候與 ESG 相關事務，涵蓋本行三大永續方針 - 「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並訂定永續相關議題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與星展集團共同追蹤績效及成果，致力於實踐本行永續進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策略、風險管理及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落實，亦與星展集團永續委員會相互配合，協助星展集團永續委員會制訂集團層級之氣候策略方針，並落實於台灣。</p> <p>台灣永續委員會除透過「永續專責小組」推動行內相關事務及活動，另因應金管會綠色金融政策及強化本行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永續委員會下設置「綠色金融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建立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之流程、數據處理、架構及能力建構，以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控管及對潛在風險之因應能力，進而能即時掌握氣候相</p>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事件對本行業務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此二個專責小組須於必要時向台灣永續委員會呈報工作進度。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行訂有「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政策」、「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標準」、「星展銀行(台灣)贊助及捐贈政策」、「星展銀行(台灣)贊助及捐贈標準」，用以規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贊助與捐贈範疇和內容。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皆須遵循上述政策與準則實施，定期檢視與修改，每年對全體員工進行公告，並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實施成效。	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	V		(一) 本行自 2022 年起為了掌握更全面的碳排放量數據，藉以發現可減少排放的機會，同時滿足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要求，依 ISO 14064-1 標準導入正確碳排放數據計算模式，113 年也將合併花旗(台灣)後的分行全數列入範圍，並依循集團永續策略，調整以 GHG Protocol 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並依據永續準則規定揭露，114 年順利接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符合標揭露標準並取得第三方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證書。 (二) 本行於 2025 年已全數完成後勤營運總部辦公室之燈具全數更換為 LED 燈，全台分行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p>照明設備已於 2022 年起逐步汰換，一方面減少因用電產生之間接碳排，另一方面也可藉由更換 LED 燈減少因日光燈具故障頻率較高而產生之廢棄物。除於各燈控開關加裝分區定時控制外，並宣導鼓勵同仁隨手關燈。</p> <p>(三) 本行於 2015 年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2018 年通過外部稽核並取得 3 年續證，持續依循能源管理系統規範進行系統性追蹤管理。透過定期計算能源使用密度 (EUI)，精準識別高耗能據點，並針對該等分行實地進行設備檢修及能耗量測作業。本行積極推動老舊高耗能設備汰換計畫，包括冰水主機、空調設備、風扇、冷卻水塔等空調系統設備之全面更新，並建立持續性節能效率追蹤機制，確保節能成效之有效性與持續性。</p> <p>(四) 依循集團永續策略，星展銀行(台灣)持續推動範疇一、二盤查及確信，範疇三則經由集團執行其他間接排放量之統計，包含外購原燃物料、上游運輸及配送、營運廢棄物、商務旅行及租賃機房用電等項目。</p> <p>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範疇一、二、三)：</p> <p>(1) 溫室氣體：全行 (含分行據點) 2024年 總排放量：12,571.99 (公噸CO₂e) 2025年 總排放量：11,043.80 (公噸CO₂e)</p> <p>(2) 用電量：</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4年用電量：18,364.02 千度 2025年用電量：16,663.77 千度 (3) 用水量： 2024年用水量：146,444.5 立方公尺 2025年用水量：94,041.93 立方公尺 (4) 廢棄物： 2024年廢棄物：236.23 公噸 2025年廢棄物：247.15 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一) 員工為銀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非常重視員工權益，已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保障員工權益，相關權利義務及規定均載明在員工手冊；任何更動及修訂，將透過內部網站及電子郵件公告。 (二) 為希望在員工照顧和關懷的領域中領先市場，本行經過縝密的需求研究，除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及提供福利內容；同時，依循集團相關福利政策，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福利措施。此外，本行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全行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各職位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全行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反映於個人總體薪酬。 (三) 本行致力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所設置之健康中心及哺乳室皆榮獲政府優良認證。此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外，本行亦關心員工之健康情況，因此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及簽約醫師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專業諮詢及協助方案，及推動員工整體福祉以達成個人身心健康、職場關係健康、及職場文化健康的目標。114年度全行共計有發生職業傷害事件之員工1位、失能事件0位、死亡0位，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甚低，職業傷害事件為：工作中意外受傷1位(公出車禍)，考量同事於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多以摩托車代步工具，故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期待降低交通事故風險。</p> <p>(四) 本行依據各職務別訂定學習地圖，並要求帶人主管安排時間與員工進行學習發展方面的討論，協助員工能依職涯發展及需求建立個人學習發展計畫。人力資源處定期透過與高階經理人討論、員工意見回饋等多元管道，蒐集、規劃並推展多元的學習課程及活動，滿足各式學習需求。訓練相關的辦法、手冊及表單均公告於內部網站，提供員工多元進修方案及國內外工作輪調機會，以建構員工各階段職涯發展體系。關於員工自主學習及職涯規劃，本行透過「iGrow」一站式職涯發展平台，透過AI智能與大數據分析，依員工職涯階段與能力需求，推薦個人化成長資源，內容涵蓋跨單位見習機會、學習資源、及內部職涯導師制度，協助員工持續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p>化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規劃。另於年度內推出「iCoach」引導式職涯教練，結合國際知名領導大師馬歇·葛史密斯的知識及內部職涯發展資源，提供24小時數位職涯教練支持，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自主性，進而強化整體人才競爭力，支持組織永續發展。</p> <p>(五) 本行產品與服務等資訊均公佈於官方網站，客戶亦可透過分行及客服中心查詢相關產品與服務訊息，如有任何消費者權益或相關申訴，皆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本行將依據行內「客戶意見、抱怨與申訴作業處理準則」有關程序辦理。</p> <p>(六)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廠商評估調查，並於採購合約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行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如供應商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行亦依相關條款與其終止或解除契約。</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本行主動於2015年首度出版「星展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從星開始，創造愉悅的銀行經驗」，成為外銀在台子行第一家自發性揭露在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各面向的努力和成果，有效達成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的目標。往後定期發布ESG績效摘要及報告書，更新本行各方面相關資訊。2023年，</p>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	
			出版首本「星展銀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2025年，本行以三大永續方針為主軸，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 (SASB) 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編撰「星展銀行永續報告書」，並取得AA1000AS第三方驗證，提供清晰具體、可信賴的資訊。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星展 (台灣) 作為台灣最大的外商銀行，肩負著重大的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著「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與「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三大永續主軸：本行致力支持客戶進行低碳轉型，增加其獲得ESG投資的機會，並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邁向永續發展。此外，本行持續將環境與社會友善的考量納入日常營運之中，並透過星展基金會及企業志工服務，改善弱勢族群及長者的生活，擴大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創造共融未來。本行亦堅持透明度、誠信與責任，確保業務運作符合最高標準的道德與法規要求，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持續深化與主要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合作與信任關係。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 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負責氣候與 ESG 相關政策與目標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並考量所辨識出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制訂因應策略。本行成立台灣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呈報氣候與 ESG 相關策略執行狀況之最新進度與成效，並於需要時另外呈報，以確保本行具有適當之風險胃納及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機制。</p> <p>(二) 總經理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得核准永續委員會主席之指派、協同永續委員會及集團永續委員會訂定之績效指標，並就 ESG 及氣候風險相關之重大議題進行指導與監督。</p> <p>(三) 台灣永續委員會 台灣永續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經董事會核准設立「永續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章。主席由總經理指派，其成員由各業務部門及後勤單位所指派之代表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永續委員會主要權責為督導氣候與 ESG 相關事務，涵蓋本行三大永續方針 - 「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創造超越銀行業的影響力」，並訂定永續相關議題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與星展集團共同追蹤績效及成果，致力於實踐本行永續進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策略、風險管理及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落實，亦與星展集團永續委員會相互配合，協助星展集團永續委員會制訂集團層級之氣候策略方針，並落實於台灣。</p> <p>台灣永續委員會除透過「永續專責小組」推動行內相關事務及活動，另因應金管會綠色金融政策及強化本行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永續委員會下設置「綠色金融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建立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之流程、數據處理、架構及能力建構，以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控管及對潛在風險之因應能力，進而能即時掌握氣候相關事件對本行業務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此二個專責小組須於必要時向台灣永續委員會呈報工作進度。</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行已辨識氣候相關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氣候機會帶來之潛在營運、策略或財務影響、影響時間週期及因應策略或減緩措施，概述如下：</p> <p>(一) 轉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加劇，伴隨淨零轉型而來之公共政策變化、創新科技突破與消費者偏好轉變，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皆可能對企業金融客戶之產品生產產量、單位成本、售價、資本支出及資產價值產生影響，進而對客戶信用評等及銀行預期損失產生衝擊。其影響

時間可能為短、中、長期。本行母公司星展集團依據責任金融準則及產業相關補充指引，採用情境分析量化各產業及企業客戶之風險部位，依結果設定產業之減碳路徑、指標與目標，並透過 ERQ 問卷了解客戶氣候風險暴露狀況及轉型計畫，以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流程，減緩氣候風險對銀行之衝擊。本行依循與集團一致之因應策略與措施。

2. 聲譽風險：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銀行是否引導客戶低碳轉型、採取負責任之融資、是否實踐氣候承諾等議題，抱持高度期待。若不主動管理氣候相關議題，恐將造成聲譽風險，進而影響客戶對銀行之信任及業務關係。其影響時間為短、中期。本行依循星展集團政策，2023 年起導入 ERQ 問卷，加強對授信客戶之 ESG 或氣候風險揭露之盡職調查。面對辨識出高風險卻無法管理或減緩風險之客戶，本行亦將採取相關機制重新評估與客戶之往來關係。本行母公司星展集團承諾將對燃煤產業之暴露歸零，就燃煤融資及相關產業訂定退場措施，實踐減碳目標與承諾。

(二) 實體風險：

1. 信用風險：立即性氣候事件與長期氣候模式變化，將對借款人之營運（如：淹水造成供應鏈中斷）、獲利能力及擔保品之資產價值產生潛在影響，導致借款人還款困難，進而對銀行預期損失產生衝擊。其影響時間為中、長期。本行參考母公司星展集團氣候情境分析方法學及金管會要求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量化高授信集中度產業及不動產抵押貸款組合受實體風險之影響。
2. 作業風險：因氣候變遷加劇淹水發生之頻率與規模，造成營運據點資產毀損、系統當機或業務中斷等作業風險，使工作場所、員工、系統及重要業務紀錄產生負面影響或損失。其影響時間為中、長期。本行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定期實施持續營運管理演練。母公司星展集團並就相關設備投保，以確保重要銀行業務在不可預見之衝擊活動中能持續不中斷，減緩財務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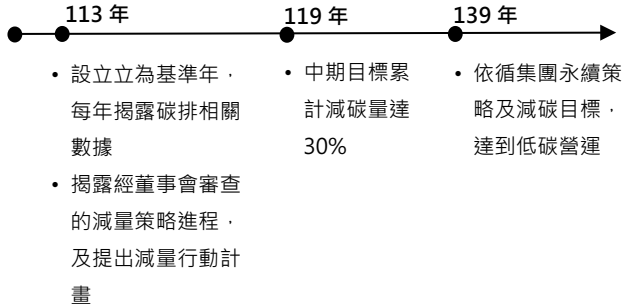
(三) 氣候機會：因應氣候變遷，本行提供氣候機會相關之產品和服務如下：

1. 推出並持續增加企業金融授信中有關永續、低碳等產品與服務：響應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透過提供永續連結貸款、藍色貸款、綠色授信等方式，以支持企業進行低碳及永續轉型，促進產業邁向淨零目標。
2. 推出永續或環境友善之個人金融產品或服務：本行推出星展 eco 永續卡系列，卡體採用無毒的 PLA 環保材質，並與獲得碳中和認證的製卡廠合作；同時，eco 永續卡提供 Tesla 充電資費與 Gogoro 電池資費等低碳交通，以及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的消費回饋加碼，期望能號召客戶一起共好，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影響力。此外，本行亦持續擴展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 ESG 基金，提供客戶永續基金標的及 ESG 財富管理等產品與服務。

	<p>3.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高碳排產業客戶脫碳轉型：本行透過星展集團開發氣候分析工具 (Climate Analytics Tool, CAT) 可以模擬客戶之碳排放短、中、長期趨勢，引導客戶更有效地執行減碳計畫。</p> <p>(更多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官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行依循星展集團自身設計之情境分析方法學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以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針對轉型風險，星展集團建立氣候情境分析(Climate Scenario Analysis, CSA)模型，考量政策及法規變遷、科技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狀況，並參考國際標準氣候情境，如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之氣候情境定義，評估各情境假設在不同產業中對重要業務/ 財務因子的影響。在轉型風險的分析中，透過 CSA 模型之結果加上專家判斷及產業特性分析，可協助我們進行風險辨識並得出 ESG 風險評分；實體風險方面，星展集團透過內部風險辨識模型，輔以外部數據供應商資料庫，評估實體風險對房貸與投融資組合的潛在財務影響。</p> <p>為檢視並管理主要往來客戶受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的影響程度，本行針對高授信集中度產業，包含不動產(Real Estate) 與通訊、媒體及高科技(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Technology)，透過星展集團情境分析方法學與外部數據資料庫，分別評估產業可能受轉型與實體風險之影響。</p> <p>(一)轉型風險情境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由於不動產業與星展集團選定之其他優先產業相比，我們的授信客戶揭露的碳排放強度相對較低，因此碳相關成本占其營運成本的比例較低，導致不動產業因氣候轉型風險產生之財務影響將較為有限。在 NGFS Net Zero 情境下，評估不動產業面臨的轉型風險應屬輕微。 2. 通訊、媒體及高科技：由於 TMT 產業客戶所揭露的碳排放強度相對較低，且 NGFS 轉型情境所假設的碳定價與減碳作為，不足以對大多數客戶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 NGFS Net Zero 情境下，TMT 產業面臨的轉型風險被評估為較低。 <p>(二)實體風險情境分析</p> <p>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可能導致授信戶之財產損失和營運中斷，進而影響財務表現。本行採用上述集團之方法學、氣候情境及外部數據資料庫，分析不動產與 TMT 產業客戶位於台灣之不動產資產 (包括企業總部、工廠及資料中心等) 於不同災害類型中可能面臨之實體風險，以了解對借款人的潛在影響。從分析的九種災害類型中，我們觀察到颱風對借款人的資產具有潛在的實體風險，然而由於台灣企業具備完善的防災與應急措施，其風險影響相對較小。其次，極端高溫之風險較去年升高，本行將密切觀察該風險之影響，未來隨著相關討論及方法學有更更新的進展時，我們也將在適當時機藉由此議題與客戶進行議合。相對地，其他災害的暴險程度</p>

	<p>則為更小或無影響。</p> <p>(更多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官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行建立風險胃納程序以支持策略及營運所需，包含氣候變遷之環境風險的質化聲明已納入《風險胃納政策》中。我們將管理自環境風險所衍生出的聲譽風險及潛在之信用風險，並著重於資產組合暴險中重大的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管理。本行將氣候風險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中，並透過《責任金融準則》及 ESG 風險問卷 (ERQ) ，落實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責任金融準則》規範涵蓋 ESG 相關之責任融資評估流程及三道防線原則，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ERQ 則透過問卷評估客戶風險分數，以決定是否需要升級風險審核層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與流程敘明如下：</p> <p>(一) 第一道防線之業務單位於受理新業務前與貸後管理，皆須執行涵蓋氣候與 ESG 風險的新版 ERQ 問卷評估；</p> <p>(二)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控管處及法務暨法令遵循處，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業務單位對於氣候與 ESG 風險管理之執行，偕同業務單位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重要氣候與 ESG 議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則負責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令規範；以及</p> <p>(三) 第三道防線的稽核處則在獨立查核中，評估氣候與 ESG 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客戶關係經理人(RM)利用新版 ERQ 問卷對客戶進行 ESG 風險評估。ESG 風險等級較高的客戶將視需要向上呈報，與提交本行母公司星展集團永續及 ESG 風險專業團隊進一步評估。一旦相關團隊確認該案已充分減緩 ESG 風險，且取得企業及機構銀行處高階管理階層之同意後，授信申請案將送交給授信審核人員(CRM)進行審核。若相關 ESG 問題無法得到充分緩解，或可能帶來重大的信用和/或聲譽風險，則該授信申請將被拒絕。如有需要，本行亦會重新檢視與客戶之往來關係。</p> <p>(更多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官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依循星展集團自身設計之情境分析方法學，以及金管會公布的《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參數附錄檔》之相關要求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p> <p>針對轉型風險，星展集團建立氣候情境分析(Climate Scenario Analysis, CSA)模型，考量政策及法規變遷、科技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狀況，並參考國際標準氣候情境，如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之氣候情境定義，評估各情境假設在不同產業中對重要業務/ 財務因子的影響。在轉型風險的分析中，透過 CSA 模型之結果加上專家判斷及產業特性分析，可協助我們進行風險辨識並得出 ESG 風險評分；實體風險方面，星展集團透過內部風險辨識模型，輔以外部數據供應商資料庫，評估實體風險</p>

	<p>對房貸與投融资組合的潛在財務影響。星展集團完整氣候情境分析方法學，包含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等，請參考星展集團永續報告書。本行採用集團方法學，就台灣市場的高授信集中度產業 - 不動產與通訊、媒體及高科技產業進行轉型及實體風險的分析，其財務影響皆有限。</p> <p>本行依據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參數附錄檔》之相關要求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長期情境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設定情境時期以 119 年時期以及 139 年時期為主；而短期情境則是以評估之未來一年內發生的氣候事件為評估尺度。各項長期壓力情境之描述分別如下：採用有序轉型情境(對應 NGFS 之「Net Zero 2050」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1.9」情境)、無序轉型情境(對應 NGFS 之「Delayed Transition」情境以及 IPCC 之「SSP1-2.6」情境)以及消極轉型情境(對應 NGFS 之「Fragmented World」情境以及 IPCC 之「SSP2-4.5」情境)等三種情境。透過整體分析長期三種情境、二個時點下的六個試算預期損失，氣候相關風險導致之相關損失風險應屬可控。整體預期損失於 119 年時期無序轉型之損失數值略高於其餘兩情境；而於 139 年時期，消極轉型情境之預期損失數值則顯著較高，其次為無序轉型情境，有序轉型情境則於各時點皆呈現較輕微之風險損失數值。另外，比較三種情境之違約率與損失比率，顯示循序漸進的政策引導可有效降低整體氣候轉型風險預期損失。</p> <p>(更多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官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氣候策略方面，推動公正且包容的轉型是我們的社會責任，藉此實踐本行達成淨零碳排未來的企圖心。為將星展集團定義為亞洲的轉型銀行，我們優先事項包含：商業機會方面，本行提供諮詢及金融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推動永續與轉型計畫，風險管理方面，將氣候與永續因素整合至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強化客戶議合行動並確保我們業務的韌性。自身營運方面，本行以營運面淨零碳排為目標努力。</p> <p>本行參考母公司星展集團氣候策略，從下列四大面向，協助我們落實淨零轉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關鍵參與者互動，以促進集體行動。 (二) 利用技術與人工智慧強化數據分析能力。 (三) 培訓並使我們的員工有更佳的能力。 (四) 確保嚴謹的治理流程。 <p>指標與目標方面，本行配合星展集團 139 年之淨零承諾及永續相關融資指標與目標，並每年追蹤績效及成果，以有效管控並落實集團共同之永續目標。</p> <p>為實現對淨零銀行業聯盟(Net-Zero Banking Alliance)之承諾，星展集團每年監控並揭露產業減碳目標。自 2022 年起，星展集團設立七大產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之減碳目標以及二大產業之數據覆蓋率目標，涵蓋能源 (Power)、石油及天然氣(Oil & Gas)、汽車(Automotive)、航空(Aviation)、航運(Shipping)、鋼鐵(Steel)、不動產(Real Estate)、食品與農企業(Food & Agribusiness)，以及</p>

	<p>化學(Chemicals)。這些產業被公認為高碳排且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之大宗。包含星展銀行(台灣)及各主要市場皆須依循星展集團訂定之指標與路徑，協助集團共同戮力達成一致之淨零目標。</p> <p>(更多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本行官網公告之永續報告書)</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暫無採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後續將依據集團永續策略發展制定相關減碳措施及工具。</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一)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p> <p>依據集團永續發展路徑，星展銀行(台灣)以2050年淨零碳排為終極目標，涵蓋全分行範疇一、二、三溫室氣體排放。以2024年為排放基準年，建立階段性減碳目標：短期採逐年遞減策略，中期2030年減排30%，長期2050年達成營運面淨零排放願景。</p> <p>(二) 再生能源推動策略</p> <p>本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應用，太平分行於2019年9月於頂樓設置太陽能發電板，採自發自用模式供應分行用電需求。2025年該系統發電量達58,929度，展現良好成效。基於成功經驗，本行規劃於2026-2030年擴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已規劃10處分行設置太陽能板，採自發自用模式有效降低分行電力排放量。</p> <p>除自建再生能源外，本行亦透過綠電採購擴大減碳成效。2025年士林分行與房東簽訂綠電採購合約，自3月起共購置67,849度綠色電力，為後續擴大綠電使用奠定基礎。</p> <p>規劃期程</p>  <p>The diagram shows a horizontal timeline with three points: 113年, 119年, and 139年. Below each point are specific mileston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為基準年，每年揭露碳排相關數據 揭露經董事會審查的減量策略進程，及提出減量行動計畫 1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目標累計減碳量達30% 13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集團永續策略及減碳目標，達到低碳營運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請詳下列 1-1 及 1-2 之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4年：全行(含分行據點)_範疇一、二

總排放量：9,264.89 (公噸 CO₂e)

密集度：9,264.89 / 28,818 = 0.32 (公噸 CO₂e / 百萬元)

2025年：全行(含分行據點)_範疇一、二

總排放量：8,084.70 (公噸 CO₂e)

密集度：8,084.70 / 31,738 = 0.26 (公噸 CO₂e / 百萬元)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行溫室氣體確信最新年份為 2025 年，以下為 2024 年 - 2025 年盤查確信資料：

(一) 盤查年份 2024 年

確信範圍：全行(含分行據點)類別 1、類別 2、類別 3 之商務差旅、類別 4 之間接上游原料、產品或服務以及購買燃料或能源活動之排放量。

確信機構：PwC

確信準則：GRI / GHG

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規定之系統。

(二) 盤查年份 2025 年

確信範圍：全行(含分行據點)範疇 1、範疇 2、範疇 3 之購買產品或服務、燃料或能源活動、廢棄物處理、上游運輸與配送、員工通勤、商務差旅、上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量。

確信機構：PwC

確信準則：GRI / GHG Protocol

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規定之系統。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 因應接收花旗 (台灣) 辦公室及分行之用電增加，故重新以 2024 為減量基準年，近程目標為 2030 年減量至 30%，長期目標以低碳營運為目標。

(二)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減少資源消耗：優化所有營運和設施的能源效率，擴大低碳基礎設施在分行網絡中的應用，並實施節能措施 - 例如升級照明和空調設備。
2. 產生可再生能源：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生產與利用，例如安裝太陽能板。
3. 購買綠色產品和能源：透過電力購買協議 (PPA) 來減少範疇二排放。
4. 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 (REC) 和碳抵消：通過購買REC和認證的碳抵消，抵消無法避免的排放，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三)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以 2024 年為基準年用電，其 114 年度數預估為 16,663,769 度，預估範疇二用電碳排減量達 9.26%。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2015.10.21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董事行為準則」，其中第2.6條及2.7條亦規範本行之董事應積極落實公平交易以及鼓勵檢舉違法或違反行為準則之行為。此外，本行亦訂有內部「行為準則」以規範本行各項行為原則和標準，包括「職業操守」、「保密性」、「利益衝突」、「與客戶公平交易」、「舉報」等五項核心原則，其中包含本行處理與政府單位、私人組織及個人往來應遵守之規範，以及反賄賂、反貪腐等要求，由管理團隊負責將其導入銀行業務活動中，要求全體同仁切實遵行。</p> <p>(二) 本行已將「行為準則」納入新進人員「聘僱合約」中，並要求其瞭解並正式簽署外，且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再熟悉，並簽署本行「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政策。</p> <p>(三) 本行「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及各項作業應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及作業準則。同仁可以運用內部各種檢舉或申訴管道向內部獨立調查單位 (FCSS)、各級主管、人力資源處或稽核處提出。若有違反</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定之情事，須經已建置之調查、懲處及申訴程序辦理。員工懲處結果將影響其一定期間之獎酬及升遷。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分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行於採購合約中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往來廠商須遵守本行供應鏈道德行為守則，以期人權、安全與衛生、可持續發展之環境、商業誠信與道德目的，透過要求本行供應鏈配合實施類似的行為標準，以達成提升道德之承諾。本行於採購合約中皆訂定反賄賂條款，要求往來廠商不得涉及不誠信行為。此外，本行亦依據法規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例如提供客戶契約審閱期間、明確揭露各項風險、告知客戶應負擔之費用、違約金及揭示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等，以確保契約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p> <p>(二) 本行除於 2021 年 2 月正式設置公平待客與員工行為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推動及督導本行之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以落實誠信經營外，另透過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於其每季法令遵循報告時，向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呈報內部員工不當行為以及本行之懲處結果。</p> <p>(三) 本行針對利害關係人依法建立資料建檔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針對人員兼任外部職務之活動建立申報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無利害衝突之情事。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以及內部「行為準則」已規定利益衝突之防範政策及標準，本行經理部門亦依業務性質</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董事會核定之年度查核計畫，由內部稽核單位切實執行相關之查核工作；不誠信行為風險亦包含在相關查核計畫之中，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分案之遵循情形。有不誠信行為相關之查核缺失，內部稽核亦揭露於相關查核報告以積極督促受查單位進行必要之改善。另，本行亦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p>(五) 本行「行為準則」之規範已納入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等之內容宣達。對於現職人員，本行除定期針對處於在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之員工進行加強宣導訓練外，每年度要求所有現職同仁均須完成「行為準則」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行之「董事行為準則」、「行為準則」以及「檢舉制度政策」均鼓勵「舉報」原則，明定員工及管理團隊對不誠信行為之舉報責任及管道。同時，並依此建立獨立檢舉管道，由專責單位「金融犯罪防制調查暨企業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調查，以確保過程中之獨立性及保密性。</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本行訂有「檢舉制度標準」及「調查指引」，以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處理及案件保密相關事項。 (三) 本行於「行為準則」中之「舉報」原則已明定對檢舉人應予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又於「檢舉制度標準」及「調查指引」中對檢舉人身分訂有相當保密要求，以求同時於政策面和實務面進行對檢舉人之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已架設官方網站 http://www.dbs.com.tw ，揭露銀行相關訊息，此外亦透過新聞發布及溝通等方式，讓社會大眾了解本行營運情況。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因此「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均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內部控制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之公告資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5201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十)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114 年股東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14.04.24 114 年度股東常會	承認本行 202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本行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承認本行 2024 年度年報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14.02.04 第五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24 年度預算
	通過本行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 2024 年服務報酬
	核准本行貸予文晔集團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使用單位之變更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職責範疇暨議事規範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使用單位之變更
	通過本行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制訂本行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
	通過制定本行永續報告書揭露準則 (台灣補充規定)
	通過修訂本行授信相關之簽核權限
	通過修訂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政策
114.03.14 第五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銀行業務、證券及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資訊安全評估結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含資訊安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行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間之單一財務平台 (OFP) 及企業績效管理系統 (EPMS) 服務委外合約
	通過本行對美光集團授信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本行增加貸予微軟集團授信額度
	通過本行增加貸予微軟集團授信額度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修訂本行不動產授信限額及集中度管理辦法	
114.04.24 第五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24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之自評結果
	通過本行與本行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追認本行金融市場處 2025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新店中正分行遷址及三家分行之營業地址變更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置與裁撤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制訂本行雲端服務委外管理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營運持續管理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114.08.28 第五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 202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通過本行遵循巴賽爾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通過本行申請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通過修訂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職責範圍暨作業要點」
	通過本行授予台積電集團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本行授予鴻海集團銀行額度之年度續約
	通過本行國家風險曝險限額及產業授信限額之定期檢視結果
	追認環球金融市場處外匯 Vega 敏感度及外匯風險矩陣市場風險限額調整
	追認本行中央營運簿 2025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
	追認本行環球金融市場處交易簿債券持有期間限額調整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授權書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本行之分行遷移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裁撤與使用單位之變更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本行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制定本行消費金融處高資產客戶資格申請作業辦法
	通過修訂本行消費金融處商品上架審查作業要點
	通過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114.10.30 第五屆第 16 次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	
通過本行企業及機構銀行放款定價政策年度審閱結果	
通過本行個人消費性貸款放款定價政策年度審閱結果	
通過增列稽核查核項目	
通過本行貸予 Meta 集團銀行額度之增額	
通過本行增加貸予微軟集團銀行額度	
通過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新加坡星展銀行簽訂之基礎架構技術服務與資訊安全服務委外合約之續約	
通過本行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境外委外之年度成本效益分析及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評估結果	
通過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調整	
追認本行中央營運簿澳幣利率敏感度市場風險限額調整	
追認本行環球金融市場處銀行簿信用利差敏感度 (CS01) 市場風險限額調整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本行之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115.2.26 第五屆第 17 次 董事會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通過修訂本行緊急應變復原計畫
	通過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責任金融準則	
通過修訂本行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通過召開本行 2026 年度股東常會及相關議程	
通過本行 2026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本行 2026 年度營運計畫暨 2026 年度預算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通過本行續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2026 年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 2025 年之服務報酬	

董事會日期及屆次	重要提案
	通過本行 2025 年度銀行業務、證券及保險代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及資訊安全評估結果、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含資訊安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行與本行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及其分行與子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通過修訂本行國家風險暴險限額
	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通過修訂本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章
	通過本行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使用單位之變更
	通過本行之重要經理人及分行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通過本行轉銷呆帳
	通過修訂本行投資準則
	通過修訂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營運持續管理政策
	通過修訂本行採購作業辦法
	通過增列稽核查核項目

(十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 郭柏如	114.01.01 ~ 114.12.31	15,428	12,937	28,365	非審計公費之主要服務包含： 1) 稅務簽證； 2) 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 3) 稅務行政救濟；以及 4) 移轉訂價報告。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揭露資訊：無。

七、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變動情形：無。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註：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100%均由星展銀行所持有，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並無持有本行之股份。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普通股之法人股東星展銀行，其普通股 100%均由本行特別股之法人股東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366,355	4.46	0	0	366,355	4.46
財金資訊(股)公司	8,490,982	1.14	0	0	8,490,982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098	0.97	0	0	58,098	0.97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0	0	300,000	0.5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0.09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業經經濟部100年9月9日核准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經授商字第10001209970號)
101.01	10	5,000,000	50,000,000	2,200,000	22,00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00,000 仟股 (註 1)	業經經濟部101年1月1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001276390號)
104.01	10	5,000,000	5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私募發行特別股 800,000 仟股 (註 2)	業經經濟部104年2月3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401016840號)
108.07	10	5,000,000	50,000,000	3,225,000	32,25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225,000 仟股 (註 3)	業經經濟部108年7月16日核准並完成增資登記(經授商第10801111590號)
112.03	10	9,000,000	90,000,000	3,225,000	32,250,000	將私募發行普通股 5,200,000 仟股 (註 4)	業經經濟部112年3月13日核准資本總額之變更登記(經授商第11230039790號)
112.08	10	9,000,000	90,000,000	8,425,000	84,250,000	私募發行普通股 5,200,000 仟股 (註 4)	業經經濟部112年8月1日核准實收資本總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變更登記(經授商第11230147060號)

註 1：101年1月1日增資私募發行新股1,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用以分割受讓星展銀行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

註 2：104年1月20日增資私募發行特別股800,000 仟股予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核准字號：103年11月12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282580號函)。

註 3：108年6月14日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225,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核准字號：108年4月26日金管銀外字第10802063660號函)。

註 4：112年6月28日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5,200,000 仟股予星展銀行(核准字號：112年3月26日金管銀外字第1120208064號函)。本私募係因應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及強化本行之資本結構。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625,000	575,000	9,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特別股	800,0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5 年 2 月 28 日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星展銀行		7,625,000	90.5%
新加坡商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800,000	9.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5,860,900,12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新臺幣 72,488,800 元及稅後純益計新臺幣 8,425,247,504 元，扣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2,549,320,892 元，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1,809,315,540 元。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新臺幣 317,534,904 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利，並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宣告)。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已按獲利情況提撥 0.001% 為員工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依據本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就當年獲利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本行董事會於 2026 年 2 月 6 日依據 2025 年度稅前淨利之 0.001% 核准通過提撥新臺幣 102,374 元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0 元。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無。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私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2 年 12 月 1 日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37618 號
發行日期	112 年 12 月 13 日
面額	美金一億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境外
幣別	美金
發行價格	一億元
總額	美金一億元
利率	每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1.27%
期限	10 年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維琪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利息每季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一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84,250,000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94,034,47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可以 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行使提前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行使提前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a.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後之修訂）規定之最低比率。</p> <p>b.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14 日通知投資人，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加強資本結構，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並支應中長期資金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資料：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20日 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面	額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壹拾(NT\$10)元整
股	數	800,000,000 股		
總	額	新臺幣捌拾億(NT\$8,000,000,000)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本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符合本條第3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利。</p> <p>(2)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五年期 IRS 利率加上固定加碼利率 2.142%。股息將每五年依照當時之五年期 IRS 利率及加碼利率重設(下稱「股息率」)，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下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行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一事具有裁量權，一旦本行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本行應於本行股東會議後3個月內發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期間(下稱「股息期間」)於發行年度應以發行日為始日，當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嗣後各年度之股息期間則應自每年1月1日為始日，各該年度12月31日為末日(贖回年度則應以贖回本特別股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各年度應發放之本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a) 先將每股發行價格乘以股息率；</p> <p>(b) 再將各年度相關股息期間之實際日數除以該年度之總曆日後，乘上第(a)項數額之總額。</p> <p>(3)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分配本特別股股息，因本項事由而不予支付之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4) 倘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暨原擬支付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股息總額將導致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規定之最低比率時，本行應遞延支付本特別股股息，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5) 縱有上述第(1)、(2)及(4)項之規定，本行得單方面決定並宣告是否分派本特別股股息。倘本行決定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則無特別股股息已到期或應支付，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p> <p>(6) 本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2)項規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需符合上述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之前提)外，無其他利率加碼條件，且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7) 本特別股股息之支付不會隨本行信用狀況變動。</p>		
	剩餘財產之分派	<p>(1) 本特別股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本特別股與其他第一類資本債務之受償順位相同。</p> <p>(2) 倘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p> <p>(3) 本行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亦會確保本行之任何關係企業不會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位。</p>		
	表決權之行使	<p>本特別股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董監之議案)，無表決權亦無選舉權，但於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為免疑義，本特別股股東就本特別股之贖回及本特別股股息發放並無表決權。</p>		
	其 他	<p>本特別股依我國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或其後之修正)之定義，視為本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p>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捌拾億 (NT\$8,000,000,000) 元整																	
	收回或轉換條款	<p>(1)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2) 本特別股為無預定贖回日之永續特別股。</p> <p>(3) 本特別股股東並無要求本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p> <p>(4) 本行得依其決定，於發行日(含)滿十年後，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現行或其後之修正)所定之最低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本特別股原始發行價格提前贖回本特別股(下稱「贖回價格」);於符合上開前提下，本行並應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通知本特別股股東按上開贖回價格，將本特別股提前全數贖回(不得部分贖回)。</p> <p>(5) 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贖回本特別股時，本特別股依本發行辦法所計算之股息(含於贖回年度1月1日起算至贖回日前一日止所產生或其他遞延但尚未支付之股息(如有))，應於嗣後之本行股東會決議後，方支付予贖回時持有本特別股之人。為免疑義，倘本行依本發行辦法規定單方面決定不分配本特別股股息時，因此事由而不予支付之股息，本行亦無義務於股東會承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後支付。</p> <p>(6) 除上述本發行辦法所載情形外，本行無權贖回本特別股，且無義務就本特別股之本金為任何相關給付。</p>																	
每股市價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年</td> <td>最高</td> <td rowspan="9">不適用</td> </tr> <tr> <td>最低</td> </tr> <tr> <td>平均</td> </tr> <tr> <td rowspan="3">年</td> <td>最高</td> </tr> <tr> <td>最低</td> </tr> <tr> <td>平均</td> </tr> <tr> <td rowspan="3">年</td> <td>最高</td> </tr> <tr> <td>最低</td> </tr> <tr> <td>平均</td> </tr> <tr> <td rowspan="3">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td> <td>最高</td> </tr> <tr> <td>最低</td> </tr> <tr> <td>平均</td> </tr> </table>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執行情形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參、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114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資訊。

肆、營運概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消費金融業務

藉由星展銀行在亞太金融市場的厚實根基，針對個人、「星展豐盛理財」、「星展豐盛私人客戶」及「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之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內容涵蓋各種存款、投資、保險、貸款、信用卡等金融產品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及機構銀行處以企業客戶與金融機構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廣泛且完整之金融商品服務，包括融資服務（一般融資、聯合貸款、應收帳款融資及設備融資等）、營運帳戶及資金管理、貿易金融業務、外匯服務、企業投資理財以及策略諮詢與規劃等業務。

(二) 所營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1. 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782,879	0%	843,019	0%
活期存款	244,203,678	27%	193,294,343	26%
定期存款	441,579,474	50%	346,860,787	47%
儲蓄存款	202,453,425	23%	190,805,507	26%
可轉讓定存單	3,000,000	0%	10,000,000	1%
匯款	3,572	0%	3,471	0%
合計	892,023,028	100%	741,807,127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0%	5,066	0%
應收帳款融資	0	0%	0	0%
短期放款及透支	124,750,219	24%	105,995,307	21%
中期放款	136,324,463	26%	131,446,937	27%
長期放款	266,902,767	51%	269,407,034	54%
催收款項	678,994	0%	885,552	0%
放款總額	528,656,443	101%	507,739,896	102%
減：備抵呆帳	(7,789,535)	(1%)	(7,626,752)	(2%)
放款淨額	520,866,908	100%	500,113,144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5,615,583	49%	14,304,869	50%
手續費淨收益	13,217,014	42%	10,770,453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93,427	7%	2,146,452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39,152	1%	160,060	1%
兌換損益	365,517	1%	1,334,980	5%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400)	0%	6,295	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2,259	0%	94,502	0%
合計	31,738,552	100%	28,817,611	100%

(三) 115 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 (1)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現金管理、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協助其營運、資本支出或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此外，本行亦針對客戶提供避險及投資商品等服務以符合客戶各種金融需求。
- (2) 積極推動永續金融，協助客戶將永續與業務做連結，推動綠色或永續轉型策略，提供永續連結貸款、綠色貸款 等產品；此外，亦積極支持政府綠色金融政策，對「太陽光電」相關企業客戶提供保證函、專案融資、利率及匯率避險等業務，並透過貸款，協助客戶朝永續轉型，展現支持再生能源發展與綠色金融之承諾。
- (3) 持續發展中小企業業務，提供全方位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包括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企業投資理財等，使之成為具備規模經濟的業務。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亦持續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讓中小企業得以將更多的時間專注於企業成長。
- (4)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方案，利用企業網路銀行 IDEAL™ 全年無休的數位化現金管理平台 and 貿易金融服務，以及企業帳戶即時管理服務 (DBS RAPID) 等諸多產品，提供客戶在管理收付款、營運資金調度，以及貿易服務各方面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外，同時協助企業客戶邁向數位化里程碑。
- (5)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星展銀行（台灣）深耕台灣市場，憑藉穩健實力與集團資源，深入了解台灣客戶，持續打造在地化金融服務。114 年推出「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及「星展多幣通」簽帳金融卡，提供海外匯款零手續費當天到匯，以及零匯差跨境支付體驗，並持續拓展財富管理服務，提供「星展頂級私人客戶」服務。115 年本行將持續透過科技創新與人性化服務，打造差異化的優質體驗，致力於提供客戶便捷支付及完整的財富管理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行連續 17 年榮獲《環球金融雜誌》評選為「亞洲最安全銀行」，亦將持續致力於風險控管，確保客戶交易安全。
- (2) 因應數位時代及純網銀業務的開放，持續投資於金融科技與專業人才之培養，透過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及「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交易平台和多元的理財商品，滿足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富規劃需求及日常生活帳務管理，並提升客戶金流管理的有效性與方便性，以追求最佳客戶體驗為宗旨，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3) 持續成長往來資產達新臺幣三仟萬以上的「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以及往來資產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的「星展頂級私人客戶」之高資產客群，提供結合私人銀行財富管理與個人銀行日常金融服務之專屬頂級服務，並致力於提升客戶的權益與服務，重視高資產客戶的使用者體驗，期望提供更多差異化產品與獨享權益，為高資產客戶帶來高規格的頂級財富管理服務。
- (4)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投資、保險顧問團隊，嚴格要求團隊之專業技能和服務品質，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與法規遵循，並制定嚴謹的規範、客戶服務流程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控管之教育訓練；財富管理業務再提升，以「以客為尊」為使命，打造以「人」為本，創造財富管理「心」體驗之理念，提供客製化的財管服務，不論在產品投資管道、客戶活動規劃、相關訊息內容的陳述、高齡客戶的關懷以及團隊組織整合等，優先以客戶觀點和角度出發，以期提升客戶體驗並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
- (5) 在廣告媒體策略上，充分運用 AI 及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透過數據分析，精準辨識潛在客戶，並搭配客製化內容，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廣告成效，以支撐業務發展目標。同時，亦將強化線上與線下通路的行銷及服務串聯，確保顧客在多重接觸點都能享有流暢一致的品牌體驗。此外，將持續強化數據安全管理機制，確實遵循數據隱私相關法規規範，以維護顧客資料的安全與權益。
- (6) 依全行存款策略與業務需求，持續推展存款業務，以作為經營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基礎，同時提升客戶帳戶交易的方便性，增加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此外將發行多幣別簽帳金融卡，提供全球刷卡消費及國內外提款，持卡人可使用簽帳金融卡於海外提領包括美元、日圓、新加坡幣等 14 種貨幣，客戶可依自己的需求選擇是否啟用跨國提款、刷卡消費或者兩者均選。

- (7) 持續穩健發展房屋貸款業務，以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為本，有效控制成本及獲取合理收益，同時跨售既有信用卡及銀行客戶，依據客戶屬性，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房貸產品與更完整的貸款理財規劃，專注於深耕本行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符合財管客戶不同階段所需求的房貸產品，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創造穩健收入。此外，持續透過「星展好家貸」提供客戶貸款試算及貸款申請之服務，並隨著本行影像審核系統於 114 年 12 月上線，可進一步縮短貸款核准時間，創造更便利及愉悅的客戶服務體驗。另外，隨著主管機關開放財富管理 2.0 (WM2.0) 政策以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措施，星展銀行積極響應市場趨勢。針對高資產客戶量身打造多元融資方案，提供客戶更靈活的資金管理管道，以滿足其日益增長的財富管理需求。
- (8) 在無擔保放款業務方面，持續推進數位轉型，旨在提供客戶便捷的申貸管道滿足財務管理的需求。並與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台合作，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的貸款申辦流程。此外，在追求業務成長和資產規模擴大的同時，我們將更加著重於提升授信品質，並持續強化業務人員的紀律管理，同時積極防範詐騙與代辦相關的風險，建立穩健獲利的資產結構。
- (9) 信用卡業務方面，持續提供多元的產品以服務更廣大的客戶，此外亦積極將核心商品與永續結合，發揮金融實質影響力，持續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影響力。除拓展信用卡產品線完整性外，將與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台合作，提供更簡易的信用卡申辦流程，並推出卡號速取功能，積極強化「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之內容及功能，同時提升用卡的安全性。在客戶紅利點數兌換上，將與 Ascenda 兌換平台合作，拓展客戶點數使用的多樣性。
- (10) 致力於運用創新金融科技，打造便捷的銀行體驗並提供客戶多元、完整、且安全的數位銀行服務。此外，更以創造客戶體驗最佳化為宗旨，提供更便利、簡單與快速的銀行服務，實踐「數位銀行，星展領航」的承諾。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及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的強勁需求，2025 年台灣經濟呈現強勁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數據顯示，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表現亮眼，累計 2025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6.64%。主計總處已將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大幅上修至 7.37%，創下 15 年來新高。這是自 2010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以來的最高水平，並與印度和越南一同位列亞洲前三名。人均 GDP 更預計將增至 38,000 美元，歷史上首次超越日本和韓國。

外需部分，由於 AI 應用與資通訊產品需求持續暢旺，帶動 2025 年出口表現亮眼。2025 年 11 月出口 640.5 億美元，創歷年單月新高，年增 56%，連續 25 個月成長。2025 年前三季累計出口額達 4,526.8 億美元，年增 29.7%。其中，對美國出口年增 54.9%，達 1,304.89 億美元，對中國與香港出口年增 14.3%，達到 1,245.85 億美元，對東協出口年增 37.7%，達到 875.95 億美元。資通訊及電子零組件合計佔整體出口額約 79%。實質商品及服務輸出在前三季呈現顯著成長，為經濟成長帶來主要動能。

內需部分，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市場穩健與調薪的所得效果，以及股市上漲的財富效果而呈現溫和成長。2025 年前三季民間消費概估年增 0.91%。金融機構利息收支與手續費收入均呈現成長，且股市交易熱絡，證券期貨業營收表現強勁，合計保險服務及投信投顧經理費等數據，對國內經濟的貢獻良多。

展望 2026 年，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從 2025 年的 3.6% 降至 2.3%，世界貿易組織 (WTO) 則將 2026 年的成長預測大幅下修至 0.5%，可能影響台灣外貿表現。然而，主計總處預估 2026 年台灣 GDP 年增率仍可達到 3.54%，較 8 月預測上調 0.73%，且每人平均 GDP 可望突破 4 萬美元，達到 40,951 美元。然星展銀行預計 2026 年台灣 GDP 增長將達 4.8%。這意味著台灣明年將繼續是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中增長最快的經濟體，表現優於香港、新加坡和韓國。預計 2026 年 K 型經濟將持續存在，反映出科技和非科技行業之間持續的分歧。科技業預計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出口和投資。儘管人工智慧 (AI) 相關需求仍強勁，但隨著更為實際的獲利預期、偏高的股票估值和不斷增加的企業槓桿，其動能可能從 2025 年超乎尋常的速度放緩。同時，美國半導體關稅預計將保持溫和，並且預計將向承諾在美國投資的公司提供豁免，因為美國科技公司希望避免破壞 AI 產業發展，擁有強大的遊說能力。非科技製造業預計將持續疲軟，出口呈現負成長。

國際情勢方面，隨著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1 月重返白宮，共和黨同時掌控參眾兩院，美國已進入由共和黨全面執政的局面。這一政治變革預計將對台灣及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其後續發展值得密切關注，而互惠關稅挑戰將會持續存在。儘管面臨持續的法律挑戰，川普政府仍保留了 B 計畫選項，例如第 122 條和第 301 條，以維持對主要國家的關稅，但不太可能完全取消這些關稅。此外，全球經濟仍需應對多重挑戰，包括美國貨幣與財政政策走向、持續的關稅戰與科技戰、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中國經濟成長情勢等關鍵因素。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美國聯準會 (Fed) 在 2025 年 9 月開啟了降息循環，至 12 月的會議已累計降息 3 碼 (75 個基點)，將聯邦基金利率上限降至 3.75%。雖然聯準會表示對未來貨幣政策將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但市場預計 2026 年仍有降息空間。因此，未來利率環境仍可能處於偏高水準。

在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我們持續深化亞洲的佈局，在成功整合與花旗台灣零售銀行的合併後，綜效逐漸展現，不僅是台灣最大外銀，也是台灣第六大發卡行，目前擁有超過 300 萬名卡友，投資、保險和存款的資產管理規模突破新台幣 1.1 兆元。

此外，國民財富差距逐漸擴大，預期未來市場富裕客層將持續成長，本行將持續深耕財富管理服务，除了提供既有富裕客群「星展豐盛理財」及「星展豐盛私人客戶」之服務，亦響應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與「財管 2.0」政策，於 2025 年 10 月推出「星展頂級私人客戶」服務，聚焦資產總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的客群，以亞洲視野與國際專業，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創新及多元化的金融解決方案。

本行近年來逐漸擴展信用卡與無擔保放款業務，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同時為提供更便捷的銀行服務與客戶體驗，本行除不斷改善遠端通路服務 (如「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星辰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與客戶服務中心等) 以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更透過金融創新技術，提供客戶簡單便捷的使用介面，以追求最佳客戶體驗為宗旨，提升客戶金流管理的有效性與方便性，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致力成為數位時代下客戶主要往來銀行。隨著近年疫情加速數位科技的推動及需求，未來本行將更著重於數位通路服務之發展，並搭配各式金融商品，以服務多元族群，並發展存放款與財管業務。藉由金融創新技術及提供區隔市場之商品與服務，提升本行之獲利能力、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美國在台協會 (AIT) 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ECRO) 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簽署了一項歷史性的貿易協定。美國將降低對台灣的互惠關稅稅率，並提供半導體關稅優惠待遇。作為交換，台灣承諾向美國投資 5,000 億美元，其中包括 2,500 億美元的直接投資和 2,500 億美元的金融擔保。該協定為台灣提供了優惠且可預測的互惠關稅框架。美國對台灣商品徵收的互惠關稅稅率總計不超過 15%。對台灣汽車零件、木材、原木和木材衍生產品徵收的 232 條款關稅總計也將不超過 15%。美國將對學名藥、其學名藥成分、飛機零件以及美國國內無法取得的天然資源實施零互惠關稅。對台灣新的互惠關稅稅率與對日本和韓國的稅率相當，消除了台灣製造商先前在美國市場面臨的競爭劣勢。這也減少了川普 2025 年關稅相關美國法院裁決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如果美國最高法院否決互惠關稅，且政府轉而採用其他措施，例如第 122 條或第 301 條，台灣將繼續面臨可預測的關稅制度。鑒於近期台美貿易協定的簽署，我們預期台灣對美國的出口動能將會持續增強。這項發展不僅為台灣企業提供了更為穩定的市場預期，也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中的關鍵地位。在此背景下，台灣企業的供應鏈策略預計將維持「中國+N」的多元化布局，並加速轉向美國、印度及東南亞等區域。星辰銀行作為企業信賴的夥伴，將持續深耕於此，提供客戶在供應鏈轉移過程中的策略諮詢與全方位的營運資金融資解決方案，以確保其在全球布局調整中保持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3. 競爭策略、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星辰銀行連續兩年榮獲《歐元雜誌》(Euromoney) 評選為「台灣最佳國際私人銀行」，並獲得《亞洲私人銀行家》(Asian Private Banker) 所頒發的「台灣最佳國際私人銀行」推薦獎，針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專屬頂級服務，逐漸擴大星辰(台灣)的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同時也招募優秀財富管理專業人才，強化客戶關係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使本行財富管理陣容更加完整，將有助於提高星辰(台灣)財富管理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
- 全球數位化與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隨著全球數位化進程加速，對半導體的需求持續上升，尤其在消費電子、雲端運算和物聯網等領域。
- AI 與機器人領域蓬勃發展所衍生對算力的強勁需求：AI 和機器人技術的快速發展，對高性能計算和數據處理能力(算力)的需求激增，推動相關硬體市場增長。台灣可望受惠於 AI 與機器人領域蓬勃發展所衍生對算力之強勁需求。
- 在全球人工智慧(AI)熱潮的強力支撐下，台灣經濟展現出顯著的成長動能，帶動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強勁增長。預期科技產業將持續受益於此，其出口與投資力道可望維持強勁態勢，為整體經濟提供重要的驅動力。
- 台灣政府繼續推動綠色科技和數位化轉型：這些領域的政策支持將為台灣企業提供新的增長動力，幫助企業創新並擴大市場機會。

- 若川普政府加強對中國的貿易制裁，台灣在半導體和高科技領域的地位可能強化，尤其是在美國市場，需求會進一步增加。
- 市場仍預期 2025 年美國企業獲利將呈現成長：儘管面臨不確定因素，市場普遍預期美國企業在 2025 年仍能實現獲利增長，其中標普 500 企業獲利可望呈現雙位數的成長。(IP&A)
- 中國官方繼續推出措施支持經濟擴張：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刺激經濟增長的政策，透過降息和加大基礎設施建設等手段來促進經濟發展。
- 伴隨 Bank 3.0 法令與業務之開放，本行已建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本行於 106 年推出「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107 年推出線上信用卡申請及線上開戶平台，並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推出既有信用卡卡友及新戶線上申請信貸之平台，以滿足客戶即時申辦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需求，同時增加潛在財富管理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機會。
- 隨著財富管理客戶需求日益提升，本行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優化專為台灣財富管理客戶所設計的「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從行動優先 (Mobile First) 及客戶旅程 (Customer Journey) 角度出發，提供高度客製化、簡單直覺化以及資安更強化的數位服務，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需求，提升本行數位通路競爭力。
- 星展集團連續 17 年榮獲《環球金融雜誌》「亞洲最安全銀行」獎項，亞洲最安全銀行形象已逐漸深植於客戶心中。本行數位金融服務更榮獲國內外各項獎項肯定，如《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工商時報》「數位服務獎」、《財資雜誌》「最佳網路銀行體驗」、《財訊雜誌》「外商銀行最佳數位金融」、「外商最佳數位智能系統」、「金融服務創新獎」、「外商數位銀行優質獎」、《金玉獎》「產品設計優等獎」等等，消費金融之專業服務已取得客戶及市場認同，將更有利於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拓展。
- 本行重視風險管理，於營運管理部門建置前線與後台之健全流程、控管程序與管理機制，嚴格執行並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亦須遵循星展集團依新加坡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台灣企業正積極參與供應鏈轉型，此一趨勢受到全球經濟動態演變的驅動。企業為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整體價值主張，積極進行海外併購 (M&A)。同時，設立離岸金融中心正成為強化財務韌性與優化資本結構的戰略要務。此外，供應鏈策略也正大幅調整，轉向美國、東協國家及印度等地進行多元化布局。
- 台灣與美國之間關稅協定的簽署，對台灣經濟具有深遠的戰略意義。此協定不僅再次確認了台灣在 AI 與 IT 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更有效地消弭了先前因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所衍生的風險。這為台灣高科技產業的未來發展注入了強心劑，使其在國際分工中扮演更穩定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這項協定也對台灣的傳統產業提供了強勁的動能。透過更為明確與優惠的關稅框架，傳統製造業得以在美國市場上恢復乃至提升其競爭力，有助於出口表現的穩定增長與多元化。此舉將促使相關產業鏈的優化與升級，進而帶動整體經濟的均衡發展。
- 當前市場呈現向上趨勢，主要得益於企業營收與獲利能力的強勁增長。此一現象反映了經濟活動的蓬勃發展以及企業經營效率的提升。同時，AI 相關產業的高資本支出，不僅驅動了新一輪的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也為整體市場注入了強勁的成長動能。

(2) 不利因素

- 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風險：S&P Global 預測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IMF 預測為 3.1%，世界銀行預測為 2.5%至 3.9% (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平均為 3.9%，全球平均為 2.5%) 。
- 美元利率仍處於偏高水準：聯準會儘管已開啟降息循環，但表示將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未來利率環境仍可能處於偏高水準。
- 通膨存在黏性：全球通膨壓力未完全解除，部分國家進展停滯，服務價格通膨仍高於疫情前水準，可能長期維持在較高水準，對消費者和企業帶來持續的成本壓力。
- 川普政府可能增加對中國和歐洲的關稅：若美國政府提高對中國或歐洲的關稅，台灣的出口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和政策風險，增加出口不確定性。
- AI 等資訊科技發展、量產與應用之進程較預期落後：雖然 AI 需求強勁，但其發展、量產與應用進程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未達到原先預期，且更為實際的獲利預期、偏高的股票估值和不斷增加的企業槓桿，其動能可能從 2025 年超乎尋常的速度放緩。
- 美國新政府政策走向對全球經貿活動之影響：美國新政府的經濟、貿易政策將影響全球市場，可能改變貿易協議、關稅政策等。
- 各國貨幣政策動向對國際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之影響：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 (如利率調整、量化寬鬆等) 將直接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和實體經濟的運行，且部分地區央行可能採取與主要國家不同的貨幣政策。
- 聯準會降息將可能導致基準利率下行，進而壓抑銀行存款利率水準。
- 國際地緣政治情勢變化對供應鏈及國際原材料價格之影響：地緣政治局勢變化 (如戰爭、政治衝突等) 會影響全球供應鏈，並可能推動原材料價格波動。
- 預計 K 型經濟將持續存在，反映出科技與非科技產業之間持續的分化。

(3) 因應對策

- 星展集團近年來積極推動金融業務數位化，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期間，本行積極推廣並鼓勵客戶使用「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及「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進行交易、或以視訊或電話提供服務。疫情過後，星展銀行持續升級數位平台功能，提供更多數位金融服務，期使客戶不用出門也能透過數位金融平台與相關服務渠道完成金融服務。
- 持續培育金融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數位金融相關知識與能力，鼓勵同仁提出創新構想與建議，優化作業流程及精進客戶服務品質；持續強化各項監控機制、嚴格把關理專從業人員操守及銷售品質，防範理專不當銷售或挪用客戶資金等各項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以保障客戶資產安全，進而促進業務拓展及穩健發展。
- 除利用星展銀行之跨國金融業務網絡與金融創新能力外，本行將繼續提供最優質的金融服務品質，同時掌握及配合台商海外佈局之契機，尤其兩岸經貿正常化所帶來的商機，是提高未來競爭力之最大利基。
- 持續善用星展銀行在亞洲地區優勢，鞏固且深化星展銀行及星展 (台灣) 作為客戶首選銀行的合作夥伴關係。
-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同時透過流程改善，提供客戶更便捷、更愉悅的銀行經驗，以提升商品差異化及客戶滿意度。

- 了解客戶的貸款及投資理財需求，持續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及客製化投資理財計劃，以滿足不同客層的貸款及多元投資需求。
- 提供多元保險商品，滿足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中，各種不同的保障需求。
- 持續優化分行實體通路服務品質，除各項需臨櫃才能完成的交易或服務項目之外，積極導引客戶使用數位平台完成各項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整合線上與線下服務通路的優質金融服務，深化客戶與本行的往來，積極強化既有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理財功能，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
-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深耕客戶關係並取得客戶之信賴。
- 面對高度競爭的台灣金融市場，本行致力於研發數位創新技術，提供更便捷的交易平台及客製化的理財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的需求；同時，持續拓展「星展銀行」在台灣的品牌，建立各部門業務跨售機制與服務，深耕客戶的往來關係，提升獲利能力。
- 未來將強化產品多樣化並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差異化產品服務；透過新增產品供應商以擴大產品選擇服務，不僅提高整體競爭力、亦可讓客戶獲得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 積極打造無紙化、自助化、數位化金融服務平台，轉型為數位銀行，掌握市場趨勢與先機。
- 美中爭端所造成供應鏈之變化及重組，本行觀察到客戶對於跨境之購併及營運擴張思維正加速發生。為因應此趨勢，本行透過與客戶的策略性對話，了解客戶需求，以最快速的反應，提供保證函、過渡性融資或聯合貸款，協助客戶完成併購需求，充分展現本行對客戶最有效率的支持。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

- 本行環球金融市場處主要提供法人及個人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產品種類包含：
 - 各項匯率、利率等風險標的之選擇權、交換合約、遠期合約及各類型結構型商品。
 - 證券承銷、自營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等證券業務。
 - 提供客戶線上即時換匯服務，含辦理涉及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線上申報交易服務。
-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推出下列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108 年開設首家雙語分行 (天母分行)，109 年開設第二家雙語分行 (松仁分行)，110 年於台中 (中港分行)、高雄 (四維分行) 設立第三與第四間雙語分行，111 年完成第五家雙語分行 (內湖分行) 的設立，直至 114 年共計完成開設 66 間雙語分行，實現深耕台灣財富管理市場、打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的承諾。
 - 109 年推出與安達產險合作之線上旅平險服務，透過「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及「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即可輕鬆投保，並可直接使用星展信用卡繳付保費。
 - 109 年推出全新數位平台「星展 digibank」，新增 30 項全新功能，包括一鍵轉帳、2 步驟找到所有產品與功能、客製化資產總覽介面，以及專為財富管理客戶量身打造的全球 10 大市場研究報告，帶給客戶更便利、安全、直覺式的數位銀行體驗，並榮獲《國際財資雜誌》「最佳行動銀行 APP」、《財訊雜誌》「最佳數位行動銀行」、《新加坡優良設計獎》「最佳體

- 驗設計獎」以及《Asian Banking & Finance》「台灣最佳創新數位銀行獎」的肯定。
- 109 年推出「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APP 即時推播通知服務，幫助客戶隨時隨地比對消費資訊。
 - 109 年推出新戶信用貸款線上申請平台。
 - 109 年推出客製化商務卡面，企業客戶可授權轉印公司商標於信用卡卡面，提供企業員工以個人信用申辦，提升企業形象及內部向心力。
 - 109 年推出亞洲市場第一張以可再生資源製造且可生物分解之環保信用卡「星展 eco 永續卡」，同時搭配多項綠色消費加碼優惠，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予《109 年全球企業永續獎》「台灣永續典範外商企業獎」之肯定。
 - 109 年推出一卡通信用卡自動增值服務，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刷卡數位服務。
 - 109 年與財金合作推出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提供客戶刷卡繳納各事業單位之費用。
 - 109 年推出「信用卡紅利即時消費折抵功能」，提供一站式的點數兌換平台，包含「消費折抵」、「兌換刷卡金」、「兌換精選商品」、「兌換哩程」，四種兌換方式全面數位化，一站滿足，讓客戶在刷卡消費時，可立即選擇以點數折抵該筆信用卡消費。
 - 109 年與 PChome 商店家合作推出業界首創電商專屬的即時線上信用貸款「店速貸」服務，透過獨家線上核貸模組，從申請到核貸、對保，最快只要五分鐘即可完成；110 年「店速貸」服務更榮獲《國際零售銀行家雜誌亞洲創新先驅獎》的「最佳客戶引導流程」、「最佳信用評分系統創新」、「最佳第三方合作機制」等獎項之肯定。
 - 110 年數位市場外匯交易平台 Digimarkets 上線，加速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顧問團隊回應客戶交易詢價及下單需求的時間，確保交易的即時性和準確性。
 -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領先同業推出在疫情二級（含）以上，以視訊方式取代保單親晤親簽之保險服務，同時推出多項金融服務的視訊應變流程，保護客戶與員工安全，同時兼顧投資權益。
 - 110 年推出全新「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跨裝置功能同步，讓客戶使用不同的裝置都能夠享有一致的數位服務與體驗。
 - 110 年於「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推出「一鍵升等豐盛理財客戶」、「投資型商品含息報酬資訊」、「客製化基金手續費折扣」，並新增更多外幣計價級別、手續費後收級別的境內基金可透過全新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交易，持續強化數位平台理財服務功能，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更豐富且個人化的數位服務。
 - 110 年推出「卡片管理」功能，讓客戶可依消費之習慣和狀況於「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隨時自主控管信用卡，可關閉或開啟交易功能、降低交易風險，讓客戶的用卡安全更升級。
 - 110 年推出「星展商務 eco 卡」，透過萬事達卡「全球植樹計畫」，承諾每發行一張即為客戶種下一棵樹苗。除了延續卡體材質無毒環保，亦透過卡片權益推廣低碳交通，期望能號召客戶一起共好，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影響力。
 - 111 年開辦「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借業務」，提供專業投資人更多金融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專業投資人彈性調度資金之需求。
 - 111 年推出「外國債券數位交易服務」，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內建的簡易篩選條件（幣別、配息頻率、票面利率及風險屬性）查找債券商品，一頁全覽債券重要資訊，輕鬆下單外國債券即可完成交易，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更全面的投資服務。
 - 112 年推出「外國股票 / ETF 線上交易」及線上即時換匯服務平台辦理 24 小時即期「線上外匯交易及留單」服務，客戶可透過「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24 小時投資逾

- 千檔美、日、港、澳股票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產品，隨時獲得最新投資資訊，留意外匯市場動態，並提供 24 小時行動下單或設定多日單等交易功能，投資及時不間斷。
- 112 年開辦「外幣計價黃金業務」，提供客戶多元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的選擇，滿足顧客需求及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 112 年「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全新整合信用卡與與信貸帳務資訊，介面改版升級讓操作更便利，提升客戶的數位體驗。
 - 112 年推出簽帳金融卡，提供全球刷卡消費及國內外提款，持卡人可使用簽帳金融卡於海外提領包括美元、日圓、新加坡幣等 14 種貨幣，客戶可依自己需求選擇是否啟用跨國提款、刷卡消費或者兩者均選。
 - 112 年推出悠遊卡信用卡自動充值服務，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刷卡數位服務。
 - 112 年推出 Samsung Wallet 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信用卡支付方式，強化建置信用卡手機支付平台，以滿足客戶優質且便捷的信用卡服務及需求。
 - 113 年因應整併業務需求，並同步完善信用卡產品布局，針對消費者的客群屬性，將原花旗信用卡產品整合為 12 張主力產品包含四大類別：「飛行哩程」、「現金回饋」、「尊榮禮遇」、「聯名禮遇」及「紅利積點」。並於同年 5 月啟動最後一波換卡，完成近 260 萬卡轉換，提前 2.5 個月達成換卡目標。完成信用卡轉換後，流通卡數突破 320 萬張，躍升為台灣第六大發卡行。
 - 113 年因應法規開放，推出境外結構型商品透過電話銀行下單服務。境外結構型商品屬高度客製化商品，透過電話通路的開放，讓客戶不受距離空間限制，即可遠端與理財專員溝通並客製產品需求，進而完成交易。
 - 113 年推出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及網路銀行外匯交易平台辦理涉及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申報交易服務，台幣匯兌與申報作業線上即可完成，使用上簡單直覺且快速安全，提供客人輕鬆兌換外幣服務以幫助客戶進行後續的外幣基金、債券、股票/ETF 等商品投資。
 - 113 年推出外國股票/ETF 線上「美股即時報價」，提供實時行情，讓客戶隨時掌握市場價格，提升服務體驗。
 - 113 年推出數位市場外國債券交易平台 Digimarkets，提供全天候大額詢價服務以及加速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顧問團隊回應客戶債券大額交易即時詢價需求，確保交易的即時性和準確性。
 - 113 年推出「投資組合分析」功能，將客戶既有投資標的 (如基金 / ETF 等) 進行分析後以投資組合的方式呈現，並與星展投資總監建議的投資組合結合給予客戶專業信賴的建議。另外集中度檢核讓客戶更瞭解自身的產品比重，讓客戶更有效率的達成投資目標。
 - 113 年「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推出外幣兌換外幣單筆最高限額調整，單筆限額從原先的等值美金 15 萬元提升至等值美金 50 萬元，利用 APP 即可完成外匯申報與交易，讓客戶隨時管理外匯資產，提升線上外幣兌換外幣的便利性。
 - 113 年「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推出「Apple 錢包綁定」與「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功能，更獨創「即時活動回饋查詢與禮品兌換」功能，客戶可透過「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輕鬆綁定 Apple Pay、管理生活支出、掌握活動回饋獎勵，提供客戶一站式完整服務。
 - 114 年推出兩項全新服務，包含獨家「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提供零手續費、當天到匯的線上跨國匯款服務，遍及全球 41 個目的地的任何銀行；同時將「星展多幣簽帳金融卡」升級，卡片可連結 14 種外幣活存帳戶，海外刷卡消費及 ATM 提領現金可直接從外

- 幣活存帳戶中扣除款項，享「免手續費」優惠。
- 114 年正式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陸續推出包括自行質借服務、保費/保單融資、金融資產組合融資等多元金融商品，瞄準金字塔頂端的高資產客群，啟動接軌國際的頂級財富管理服務。
 - 114 年正式成立「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全新財富管理階層，著重於往來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的高資產客戶，即展現集團持續深耕台灣、連結國際的決心與實力。
 - 114 年推出全新跨境匯款與支付服務，包含獨家「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提供零手續費、當天到匯的線上跨國匯款服務，遍及全球 41 個目的地的任何銀行；同時將「星展多幣簽帳金融卡」升級，卡片可連結 14 種外幣活存帳戶，海外刷卡消費及 ATM 提領現金可直接從外幣活存帳戶中扣除款項，享「免手續費」優惠。
 - 114 年與保險夥伴安達人壽及富邦人壽攜手推出「保費融資」服務，透過與保險公司的策略合作，為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之高資產客戶開創資產活化與資金調度新途徑。客戶可向本行申請貸款購買保單，用以繳交部分保費，滿足財務規劃與保險需求，同時藉由保費融資的槓桿效益，可望在擴大保障的同時，亦能保有資金的流動性。
 - 114 年針對「自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擔保質借」業務，新增開辦外幣信託質借新台幣貸款，不僅讓客戶享有更多元的貸款幣別選擇，對於有新台幣資金需求的客戶，還可降低匯兌的成本，增加資產靈活性，讓資金運用更便利。
 - 114 年星展簽帳金融卡升級推出外幣刷卡扣外幣活存帳戶的「星展多幣通」服務，透過星展網銀/行動銀行 digibank 開通消費功能後，即可連結 14 種外幣活存帳戶，以刷卡直扣方式進行支付，實現跨境消費零匯差、免 1.5% 國外交易手續費，讓海外支付體驗如當地居民般簡單、直覺與便利。
 - 114 年攜手競技手遊《Garena 傳說對決》推出「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此聯名卡旨在透過建構電競生活圈拓展全新客群，提供持卡人獨家且具吸引力之權益與禮遇，以強化其生活與娛樂體驗，並同時累積實質回饋。
 - 114 年推出行動銀行 digibank 及網路銀行開放「專業投資人(PI)」線上申購「限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全新服務，投資理財盡在掌握之間。
 - 114 年升級外國股票/ETF 服務，移除現行最低申購金額門檻之限制，交易更彈性。
 - 114 年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同類型非首次透過星展行動銀行 digibank 及網路銀行申購」，於線上直接審閱中文產品說明文件，提供一步到位的便捷體驗，讓客戶不受距離空間限制，即可遠端與理財專員溝通並客製產品需求進而完成交易。
 - 114 年升級「基金投資組合」功能，依照星展基金篩選專業團隊的建議組建基金投資組合，給予客戶專業信賴的建議。
 - 114 年推出行動銀行 digibank 及網路銀行線上簽署 W8BEN 服務，突破時間和地域限制，提升簽署效率和服務體驗。
 - 114 年「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全新推出「入帳交易即時通知」，透過推播通知，客戶可輕鬆掌握資金入帳即時資訊。同時擴充「境外結構型商品線上下單」及「線上簽署 W-8BEN」功能，以及系統優化 OBU 客戶投資屬性評估(FNA)服務，讓客戶無須親至分行，提供更數位化、更流暢的投資體驗。「簽帳金融卡綁定 Apple Pay 功能」及「簽帳金融卡外幣刷卡直扣外幣帳戶功能」，客戶可隨時隨地輕鬆設定簽帳金融卡相關服務。同時推出「LiveBetter 綠色永續金融專區」，整合節能減碳及綠色金融服務。
 - 114 年「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信貸線上旅程全新升級，信貸數位體驗再進化，最快 10 分鐘核准，全新啟動 MyData 功能，客戶申辦無需自行上傳財力證明，輕鬆填寫快

速撥款。另外推出「他行帳戶信貸線上繳款」讓客戶可快速完成信貸繳款，及「即時消費分期」功能讓客戶可針對符合條件的消費直接一鍵分期。

- 114 年星展銀行官方網站全面升級，優化設計後帶來更直覺、高效的行動瀏覽體驗，讓客戶能輕鬆查找各項產品資訊，告別以往搜尋不易的困擾。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視客戶之市場需求推出創新之產品結構。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引進或設計適合專業投資人之多元客製化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 研發建置更多外幣計價相關之存款產品與投資產品，協助客戶外匯理財需求。
- 提供更多相對穩健的產品選擇，以利投資人有更多元之可分散資產風險的商品選擇，引進更多匯率與利率相關且設有一定程度保本率的投資產品。
- 發展行動投保及網路投保，提供客戶數位化的保險服務。
- 升級本行主系統，提高服務效率。
- 升級「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數位財富管理及「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生活支出管理之客戶體驗及旅程，融合數據分析模型，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數位服務，為客戶帶來最佳的使用者體驗與最便捷的銀行經驗，隨時隨地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銀行產品與服務。
- 透過數位通路服務發展綠色金融，從日常生活中的不同面向，提高客戶環保永續意識，並與綠色企業合作推動電子帳單等數位服務，落實 ESG 企業永續經營，實現「Best Bank for A Better World」的品牌願景。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擴展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的產品種類，並不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專案，以客戶需求為前提進行產品規畫，包括各式理財投資商品、外匯及人民幣相關產品、房貸、信貸、信用卡、企業理財及資金運用產品、應收帳款承購，設備融資等，並強化活期存款業務比重。
- (2) 透過與客戶的策略性對話，了解客戶需求，亦經由個別主題的研討會與客戶分享可拓展據點之金融環境，協助客戶與國際接軌。
- (3)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協助客戶資產配置並定期檢視顧客資產部位，以適時提供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4) 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利用數位通路來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星展網銀 / 行動銀行 digibank」、「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等非實體通路服務，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更多樣化的數位化理財工具，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並創造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 (5) 持續強化各項產品數位化申請平台，包含數位存款帳戶、信用卡及無擔保信用貸款等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快速便利的金融服務，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

- (6) 持續透過分行整合拓展「星展豐盛理財」與「星展豐盛私人客戶」業務，利用專業的服務團隊加強客戶聯繫頻率，以大數據分析指派合適的客戶關係經理，並開發出智能演算模式以活化客戶資產，使資源有效最大化。除了提供便利的日常交易服務外，更推出優質的客製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透過即時、客製化研究報告與市場 / 產品訊息，協助客戶掌握即時的市場脈動，穩健達到投資目標。積極成長「星展頂級私人客戶」服務團隊及客戶數，透過數位行銷及服務優勢增加品牌知名度，以提高財富管理市占率。
- (7) 持續強化客戶服務，積極深耕客戶關係，從而增進客戶的信賴和滿意度，以及與本行的緊密連結度。透過本行創新的數位化客戶理財體驗及多元商品跨售服務，擴大星展銀行在台之財富管理業務及規模。
- (8) 未來將因應業務規模擴大，將持續加強信用卡客戶跨售至銀行客戶之經營，擴大銀行客戶規模；另一方面發展差異化客群經營，以顧客角度出發，依不同客群提供適切產品規劃及權益以滿足不同需求，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
- (9) 持續升級信用卡核心管理系統及客戶獎勵計畫管理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且多元的信用卡服務及刷卡獎勵回饋方案，除持續加強數位通路的推廣及優化線上申辦流程，並繼續強化建置信用卡手機支付平台，以滿足客戶優質且便捷的信用卡服務及需求。
- (10) 精進無擔保信用貸款產品線與權益，專注提升客戶數位申辦信用貸款體驗，加強便利性與即時性，以符合數位時代客戶需求。
- (11) 預計 115 年將持續深化「DBS Remit 星展跨國速匯」的跨境金融服務版圖，陸續引入更多亞洲主要幣別，並深化國際覆蓋率。同時，我們也將推出更完善的匯款即時追蹤功能，讓客戶可通過星展網銀/行動銀行 digibank 隨時掌握交易進度，全面體驗快速、安全、無縫的一站式跨境匯款服務。此外，為因應多元支付趨勢，新推出 TWQR 支付服務，客戶可透過掃碼輕鬆完成轉帳、消費，大幅簡化日常金融交易流程。
- (12) 響應政府打造亞太資產管理樞紐之政策，本行已取得財管 2.0 執照並於 2025 年 7 月底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並於 2025 年下半年起陸續推出進階財管商品，包括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其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之質借業務、以保險契約為擔保之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以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之融資 (Lombard Lending) 等金融解決方案，瞄準金字塔頂端的高資產客群，並於 2025 年 10 月成立「星展頂級私人客戶」客群，服務往來資產達新臺幣一億以上之高資產財富管理客戶，啟動接軌國際的頂級財富管理服務。
- (13) 持續抓住 AI 產業為市場帶來的強勁成長動能及資金需求。
- (14) 深化中大型企業重點客戶的滲透率。
- (15) 擴大中小企業客群，著重於深化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有效運用個人金融網絡的廣泛影響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擴大客戶基礎，持續發展中小企業業務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在致力於成長「星辰豐盛理財」、「星辰豐盛私人客戶」及「星辰頂級私人客戶」之外，亦會擴大財富管理客群廣度，經營高資產的富裕客層客戶及潛力財富管理客戶，並以客戶為導向，加強與客戶互動以掌握客戶實際需求，持續審視每一個客戶相關作業與服務流程，深化客戶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共創客我雙贏。
- (2) 積極招募優秀的專業人才，並透過內部及外部的教育訓練強化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的專業及技能，以提升業務同仁產能與銀行營運績效。此外，本行提供員工多元健全的職涯規劃，以凝聚內部人才共識及向心力，達到獲利目標，激勵同仁朝向願景前進，為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與市場佔有率而努力。
- (3) 持續強化數位平台，提升數位化經營，期望未來可透過數位通路服務，搭配各式存款及投資產品，服務多元族群，讓客戶隨時隨地都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享受多元化及全方位的金融商品和服務。同時持續開發並優化數位通路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模型，精準預測客戶行為，提供客製化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並發展數位銀行，配合台灣法規之開放，持續推展即時互動的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外商數位銀行領導品牌。
- (4) 藉由星辰銀行在亞洲的優勢與專長，秉持星辰銀行穩健經營與亞洲最安全銀行之原則，配合台灣經濟發展及主管機關之政策，為本行客戶提供專業與優質之服務，並同時保障客戶之權益，提供客戶更具有優勢的理財商品。
- (5) 自 107 年 1 月起，除與安達產險展開一段為期長達十五年的合作關係外，也自 112 年 12 月起新增安達人壽為合作夥伴之一，期待為廣大客戶提供人生不同階段更完善之保障選擇，擴大星辰銀行的金融生態圈，並提升客戶體驗。本行將持續推動數位化創新，提供更便捷、即時的保險服務，全面提升客戶的保障體驗。
- (6) 持續強化客戶服務，持續深耕本行現有客戶之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制定健全及嚴謹的規範管控風險、落實客戶關懷機制與服務，保障客戶的資產與權益。
- (7) 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推出更完善的金融商品與創新服務。
- (8)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授信、聯貸案件及海外籌措資金等服務，協助客戶籌得資金以支應其營運、資本支出或其海外併購與投資需要。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基準日：115年2月28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男	1,633	1,530	1,554
	女	3,559	3,082	3,080
	合 計 ^註	5,192	4,612	4,634
平均年歲		39.84	38.76	38.95
平均服務年資		8.53	7.08	7.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7%	0.20%	0.19%
	碩士	19.59%	20.95%	21.20%
	大專	71.42%	71.96%	71.62%
	高中	8.8%	6.83%	6.91%
	高中以下	0.02%	0.06%	0.08%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22	21	21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1,410	1,326	1,339
	投信投顧業務員	176	171	172
	人身保險業務員	1,342	1,203	1,205
	產物保險業務員	681	663	66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專業業務專業測驗	1,930	1,800	1,804
	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1,617	1,517	1,52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833	770	767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6	6	6
	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13	13	13

註：員工人數未包含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星展銀行(台灣)相信企業經營不僅只在追求獲利及穩定成長，而是要和「社會」唇齒相依，讓永續落實在公司文化中，並影響所有利害關係人，一同創造永續價值。本行從 99 年起，即以陪伴社會企業成長為公益主軸，透過在地化的策略，積極協助台灣社會企業及社會創新組織蓬勃發展。103 年，星展集團進一步成立星展基金會，並以「倡議」、「培育」、「整合」三大主軸，致力於全方位協助社會創新組織與中小企業擴大影響力，以商業力量解決社會與環境問題，同時，以「星展基金會獎勵金計畫」、「星展基金會卓越影響力大獎」提供有潛力的社會創新組織關鍵資源。截至 2025 年，星展基金會已投入逾新幣 2,640 萬元(約新台幣 6.5 億元)的金額，支持 182 家亞洲企業，其中包含 43 家來自台灣。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4 年	113 年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3,710	4,258	-54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職員工薪資平均數	1,638,784	1,439,342	199,44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職員工薪資中位數	1,206,791	1,164,659	42,132

註 1：非主管員工人數以 12 月 31 日在職且未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為計算基準。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硬體以 HP 及 Dell 主機為主，配合作業系統(Linux/Windows)、資料庫系統(MariaDB/SQL)等軟體，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基金、會計等業務之交易處理及相關帳務系統。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委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在基礎設施方面，本行持續強化基礎設施之更新，年度重點包含升級網路頻寬以及虛擬化私有雲 (Virtual Private Cloud) 升級，以提高作業效能及優質的服務品質。
2. 在資訊安全方面，持續導入零信任機制，與確保各機制的落實，如主機式防火牆防護機制導入與應用系統端的雙因子驗證 (MFA) 機制。確保資訊安全相關系統的高可用性。完成伺服器端防毒、入侵偵測及監控系統之升級與更新作業。個人電腦防毒、端點防護及資料外洩防護軟體之升級與更新作業。本行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相關防護工具。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在緊急備援方面
 -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系統發生狀況時，設有備援措施，不致影響主要業務之正常運作。本行應用系統建置在 DBS 虛擬私有雲 (Virtual Private Cloud) 為 Active-Active 架構。規劃並順利完成年度異地備援演練，演練包括 1) 重要應用系統之營運負載從主機房切換到異地備援機房並支援銀行業務營運 5 天；2) 演練系統復原時間符合 RTO (Recovery Time Objective) 要求，資料恢復點符合 RPO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要求。以持續強化災變時之應變韌性，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 (2) 本行於 2025 年陸續完成資訊系統備援方案，包含備援資料儲存庫及入扣帳交易備援機制。本行可於切換至異地備援系統前之期間，先行提供客戶 ATM 現金提領及餘額查詢、線上數位金融服務餘額查詢及國內自行/跨行轉帳服務之存款帳戶交易服務，以縮短前述服務回復時間。

發揮補強備援功能。

2.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

- (1) 定期執行相關資訊安全，經第三方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評估，報告顯示無重大安全缺失。
- (2) 定期執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之安全檢測，與常駐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措施，做好事前防禦準備，並且對於新增的資安威脅，具有即時因應之能力。
- (3) 定期執行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以確保 APP 相關資安作業之處理，達到基本防護與管理。
- (4) 強化資訊安全相關流程之追蹤與落實，資安及資訊成立專責小組一同追蹤與執行弱點掃描後相關時程規劃，大幅提高本行弱點掃描之相關事件追蹤與處理時效。
- (5) 導入進階式的端點防護機制，採用跨世代融合的威脅偵測技巧，以達到自動化與全方位防護。
- (6) 建立資料庫特權帳號使用後之稽核軌跡覆核作業機制，以提高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措施。
- (7) 強化資料外洩防護原則，導入數據分析調整防護原則，以強化對客戶的資料防護力。
- (8) 部署 Web 應用防火牆(WAF)、DDoS 與網路防入侵偵測檢測系統(IDS)，以保護來自外部的攻擊與威脅。
- (9) 外寄電子郵件監控，如有異常即會觸發系統警示，及使用者行為分析，透過機器學習分析使用者行為，以監控潛在性高風險的使用者行為造成的損害。

六、勞資關係

- (一) 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為實現關懷員工、促進勞資和諧，以及提供優質工作環境之目標，本行積極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同時提供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亦推動員工關懷計畫（DBS Cares）和彈性福利制度。員工可以在個人年度福利預算內自主選擇在醫療保險、學習成長、家庭照顧及身心健康等福利項目上的個人福利組合，同時享有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托兒措施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休假政策，包括生日假、志工假、領養假、嬰兒照顧假、充電假、16 週全薪產假、20 天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每年 30 天全薪病假等。此外，本行員工在銀行產品交易等方面也享有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的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依據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新制勞退制度的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 至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在促進勞資關係方面：本行每季召開員工大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營運計畫、各項業務目標及財務相關指標達成狀況，使員工充份瞭解本行營運狀況。同時，每季亦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得針對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權利進行充分溝通，勞資會議之提案及決議，均責成相關部門執行與追蹤。
4. 在工會溝通部分：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企業工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成立，本行設有員工關係部擔任工會的聯繫窗口，亦與工會達成每月進行溝通例會之協議，由工會針對員工權益等相關議題進行提案，再由相關權責單位回應。每月例行會議以外期間，工會亦會與本行針

對臨時性議題進行討論，本行與工會間的聯繫是暢通且緊密的。本行對於工會的態度是正向且健康的，也願意與工會在良善建議、誠信溝通的氛圍下，建立彼此互信的基礎，期盼工會與本行能夠持續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共同打造勞資和諧、穩定發展的工作環境。

-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例行年度檢視並依據集團資安政策及參考ISO 27001資安管理架構調整本行資安政策。
2. 集團已於2024年1月，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3. 本行已於2025年就保代系統的部分，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4. 因應數位轉型、科技改變等因素加速導入零信任機制，110年起陸續導入如下具體管理方案：
 - (1) 導入應用系統白名單，限制執行未授權程式
 - (2) 導入螢幕浮水印，以利掌握資料外洩時管道
 - (3) 導入物聯網管理系統，以利監控與管理
 - (4) 導入資料庫行為監控，掌握各項活動，建立稽核紀錄，即時監控與通知，以保護資料庫資料。
 - (5) 導入供應商評估檢核，加強交付品質及資安事件通報要求。
 - (6) 強化供應商安全管理程序，針對作業委外的合作廠商，透過實地查核的方式，確保相關管理制度的落實，以降低供應商所造成的資安威脅。
 - (7) 持續檢視電子銀行金融服務，由資安、風險、法遵等單位確認相關作業符合金管會相關法令、銀行公會電子銀行安控基準及相關定型化契約等相關規定。
 - (8) 持續執行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以提高組織應變能量。
 - (9) 導入瀏覽器隔離技術，提供用戶端能安全存取網頁，處理下載內容與防止資料外洩。
5. 因應內外部威脅等因素，加速導入零信任機制，110年起陸續導入如下具體管理方案：
 - (1) 導入雙因子驗證 (MFA) 機制，提高身份驗證的安全性，降低身份被冒用的風險，同時導入至重要內部系統。(NIST SP800-207之身分識別)
 - (2) 導入網路微分割 (MSEG) 機制，加強伺服器存取控管，以主機式防火牆限制未授權連線存取。(NIST SP800-207之網路微分割)
 - (3) 導入網域存取控制 (NAP) 機制，加強人員存取網域控管，從實體網路與無線網路來管控Where, Who, When, How，限制未授權連線存取。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06/01	~ 116/05/31	環球金融交易相關交易系統之維護： (Murex)環球金融市場 - 交易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控制之核心財務系統及其附屬之限額控制模組上之限額建置等相關工作流程、投資及 ALM 交易管理系統之維護及盤中流動性管理系統 (CSFA)客戶屬性分析系統 (DCI)外幣投資組合前台系統 (RET/TZ)外匯電子交易及外匯利率平台 環球金融交易相關支援系統之維護： (iWork)市場風險管理工具 (MCO)「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05/08	~ 116/05/31	消金系統暨集團核心系統之維護： (Finacle)集團核心相關處理系統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06/01	~ 116/05/31	風險報表相關系統之維護： (FC)法定表報系統 (OSCA)企金徵審流程管理相關系統 (MRA)企金風險分級及徵審流程管理系統 (EWSS)全球洗錢防制智慧處理系統 (DMTW)債權催收管理系統 (LRR)官署報表資訊系統 (Fermat) Basel II & III 風險控管系統 (RAYLR)「巴賽爾 III 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報表」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會計財務暨風險管理系統之維護： (PSGL)會計財務系統 (QRM)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FinCap)市場風險控管系統 (CAATs)電腦輔助稽核程式資訊系統之維護	註 1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06/01	~ 116/05/31	企金相關交易系統之維護： (IMEX)進出口貿易處理系統 (IDEAL)企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 (AOS)企金開戶流程管理系統 (eFNA)消金財管分級系統 (QMS/IBGGIS-CMM)企業客戶查詢管理系統及客戶管理模組資訊系統 (3G)企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 應收帳款承購系統、報表系統、程式維護、網頁系統及緊急備援支援 客服中心資訊系統 (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相關電文系統 (APIAWS)企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之維護 暨複委託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之雲端技術服務之維護 星展環星匯(GlobeSend)企業匯款平台 語音資料標註系統之開發、監控與維護 網站與應用程式加速、安全與穩定性網路平台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1/06/01	~ 116/12/31	Office 365 透過雲端科技提供生產力工具之維護以及週期性更新服務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2/01/01	~ 117/12/31	資訊系統維運及監控支援服務(含軟硬體和管理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5/01/01	~ 115/12/31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交割後動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09/27	~ 116/09/26	存放銀行同業調節作業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01/31	~ 117/01/30	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將美國公開交易合夥事業 (PTPs 1446) 申報檔案以電子郵件加密傳輸至新加坡星展銀行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06/01	~ 116/05/31	消金系統暨集團核心系統之維護： (BIP)消金業務收益分析系統平台 生成式人工智慧系統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3/12/03	~ 116/05/31	OpenText 數位資產管理系統 (OTMM) OpenText 數位資產管理系統雲 (OTMMC) (RIB)消金網路銀行系統及行動銀行 (RM Mobility)數位行動裝置(無紙化)服務系統 財管下單管理系統(Regional Order Management System, ROMS)使用第三方雲服務 (Visionplus)信用卡及信貸業務暨管理相關系統委託新加坡星展銀行處理 行銷數據整合平台系統維護	
委外契約	DBS Bank Ltd	115/01/01	~ 117/12/31	Murex 環球金融市場交易、風險等相關系統之附屬限額控制模組 (MLC)上之限額建置等相關工作流程 (辦理限額資料登錄、處理之後動作業)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11/01	~ 117/10/31	票據運送作業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12/01	~ 117/11/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作業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 116/12/31	帳單列印處理作業	
租賃契約	勇軒有限公司	109/08/01	~ 119/07/31	內湖後勤營運中心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	~ 121/10/31	支援花旗合併專案之辦公室據點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	~ 118/07/31	市府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 118/03/31	信義 A12 15F&17F 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揚昇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12/08/12	~ 116/09/30	南京松江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林岱右、林意理	112/08/12	~ 116/07/31	台中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113/07/01	~ 118/06/30	世貿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1	~ 118/03/31	信義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8/12	~ 117/08/11	高雄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契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 115/05/31	松仁分行租賃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DBS Bank Ltd	111/01/01	~ 117/12/31	星展銀行總部提供各項行政管理支援以維持各被投資事業單位營運標準之集團內部服務協議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契約	香港商陽獅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星傳媒體事業處	113/07/15	~ 115/07/14	媒體規劃、分析及執行	
其他重要契約	肯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 116/06/30	星展豐盛理財全球頂級白金秘書機場接送禮遇通關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4/28	~ 118/10/03	空白信用卡採購服務契約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恩梯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	~ 115/12/31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恩梯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07/10	~ 116/07/09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1	~ 115/07/31	提供 CRESA 企業房產管理、房舍裝修及設施維護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05/16	~ 115/05/15	個人電腦採購契約	
其他重要契約	創意思境股份有限公司	113/07/15	~ 114/07/14	線上及線下媒體採購服務及廣告設計	
其他重要契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 115/12/31	2025 年星展台灣員工團體保險	
其他重要契約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5/01	~ 114/12/31	星巴克電子票券採購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12/01	~ 114/12/31	電子票券採購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	~ 115/05/31	全省分行駐衛警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	~ 115/12/31	簡訊發送及平台系統維護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靈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 115/07/14	媒體規劃、分析及執行	
其他重要契約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	~ 116/06/30	機場接送及尊榮禮賓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龐畢度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4/09/15	~ 115/09/14	提供室內設計、機空消整合、傢俱及標示規劃、LEED 認證申請等之完整規劃與施工服務	
技術合作契約	動感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07/19	~ 115/07/31	紅利兌換契約	
技術合作契約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	~ 115/07/31	悠遊卡與發卡機構合作發行契約	

註 1：須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九、114 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55,462	24,404,033	(9,048,571)	(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053,759	96,851,057	106,202,702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77,482	61,226,145	(8,748,663)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07,494	103,920,600	34,186,894	33
避險之金融資產	2,819,816	2,444,058	375,758	15
應收款項-淨額	95,158,279	90,873,768	4,284,511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451	143,451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0,866,908	500,113,144	20,753,764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017,938	1,776,609	1,241,329	7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264,084	7,394,258	(130,174)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4,023,171	4,998,342	(975,171)	(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9,753	131,193	(1,440)	(1)
無形資產-淨額	24,799,992	25,361,192	(561,2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2,900	1,188,301	(45,401)	(4)
其他資產-淨額	2,052,024	1,697,618	354,406	21
資產總額	1,070,412,513	922,523,769	147,888,744	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5,306	14,420,977	(13,585,671)	(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40,965	15,378,553	8,062,412	52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478	4,411	78,067	1,770
應付款項	22,582,867	23,220,584	(637,71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2,393	362,021	440,372	122
存款及匯款	892,023,028	741,807,127	150,215,901	20
應付金融債券	3,142,500	3,276,925	(134,425)	(4)
其他金融負債	13,010,871	16,065,174	(3,054,303)	(19)
負債準備	1,163,551	4,443,605	(3,280,054)	(74)
租賃負債	4,152,147	5,106,954	(954,807)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0,971	1,207,351	813,620	67
其他負債	4,640,955	3,013,293	1,627,662	54
負債總額	967,898,032	828,306,975	139,591,057	17
股 本	84,250,000	84,250,000	0	0
保留盈餘	17,975,265	9,659,848	8,315,417	86
其他權益	289,216	306,946	(17,730)	(6)
權益總額	102,514,481	94,216,794	8,297,687	9

註 1：本行資產、負債與權益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未來發展策略請詳「肆、營運概況」中 115 年度經營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15,615,583	14,304,869	1,310,714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122,969	14,512,742	1,610,227	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09,071)	(2,130,156)	921,085	(43)
營業費用	(20,292,143)	(20,651,460)	359,317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0,237,338	6,035,995	4,201,343	70
本期損益	8,425,248	4,933,353	3,491,895	71

註 1：淨收益及稅前損益變動說明如下：本行 114 年積極投資高品質流動資產之債券、拓展財富管理及保險相關業務且有效管理信用卡之支出及成本，利息及手續費淨收益大幅增加，此外，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支出。綜上所述，114 年淨收益及稅前損益皆顯著增長。

註 2：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及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中 115 年度經營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9.35	(164.18)	39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6.73	(544.31)	2,381.04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18,856.72)	19,692.52	(38,549.24)

註 1：上列比例變動，主要係因 114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 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流出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增資計畫
200,714,178	11,393,202	317,535	211,789,845		

四、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1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為星展(台灣)核心風險管理項目之一，其範圍除傳統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外，亦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外匯交易。</p> <p>信用風險管理係遵循妥適之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以期健全本行業務經營、提昇授信品質，並確保良好之整體信用風險控制。</p> <p>本行依據授信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辦法、流程，且均遵循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星展銀行內部規章，並明訂授信分層授權、流程、限額等管理制度。</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並另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其監督及管理各類風險。依據董事會授權，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並審核相關政策與辦法。為確保管理架構之效能，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除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外，其成員包括總經理、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與風險控管處相關主管或由其指派之代表，稽核處代表亦參與列席該委員會之會議。</p> <p>本行風險控管處轄下設有企業金融授信管理部及消費金融授信管理部，負責授信政策制訂、授信審核、貸後事項及不良債權管理等事宜。本行稽核處依其權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之妥適性、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企業及機構銀行處、消費金融處與風險控管處於每月舉行之信用風險委員會中，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指標之衡量結果提出報告，期使管理階層瞭解授信品質變化、資產組合、規模與配置情形，並形成授信風險管理決策，以期達成資本報酬率目標。</p> <p>本行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以下相關資訊：</p> <p>(一) 主要行業授信比重及風險胃納設定。</p> <p>(二) 關係關聯戶授信管理。</p> <p>(三) 大額授信風險管理。</p> <p>(四) 授信預警戶營運、財務狀況變化與追蹤管理，重大事件分析與影響評估。</p> <p>(五) 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情形。</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避險措施降低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風險。針對合格擔保品種類、評價方式及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範。</p> <p>有關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信保基金理賠等項目，本行債權管理部門依其權責持續追蹤債務人營運與財務狀況、進行實地訪談、徵信查詢、重新檢視債權文件，及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以確保整體授信風險管理效能。</p> <p>本行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審視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以確保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正確性。</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2)
主權國家	138,365,148	47,86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ȳ) \$2%'	460,003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10,146,773	3,618,219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4,800,424	12,839,696
零售暴險	196,571,566	10,873,133
不動產暴險	335,798,620	10,629,302
權益證券暴險	343,460	35,794
基金權益證券暴險	0	0
其他資產	18,915,309	1,438,612
合計	1,113,691,473	39,942,619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最低資本計提率(8%)。

註 3：銀行經核准採用內部評等法(IRB)衡量之暴險部位，請填列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表格，剩餘採標準法衡量之暴險部位，填列於本表格，即同一暴險不重複填列本表及「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表格。

(3)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應計提資本：不適用。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 114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作業風險係商業活動中固有的，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的目標是在考量市場狀況、業務特性、經濟以及法規的環境之後，將作業風險控制維持在適當的水平。</p> <p>(二) 本行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建置有組織的、系統性與一致性的方法以管理作業風險，並考量內、外部風險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業務及支援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三) 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標準，以確保能夠遵循組織性、系統性及持續性原則。茲就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768 1367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435 768 724 846">風險管理方法</th> <th data-bbox="724 768 1367 846">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5 846 724 1122">識別</td> <td data-bbox="724 846 1367 1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產品 / 服務或外部事件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122 724 1317">評估</td> <td data-bbox="724 1122 1367 13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 </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317 724 1666">控制與減緩</td> <td data-bbox="724 1317 1367 16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政策與標準以建立控管機制並持續監控。 •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根因分析以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 ○ 實施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 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 參與集團保險方案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666 724 1877">監控</td> <td data-bbox="724 1666 1367 18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 •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 控制有效性評估，包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之測試控制。 •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及重要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877 724 1989">報告</td> <td data-bbox="724 1877 1367 1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完整、精確及即時報告。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產品 / 服務或外部事件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政策與標準以建立控管機制並持續監控。 •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根因分析以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 ○ 實施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 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 參與集團保險方案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 •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 控制有效性評估，包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之測試控制。 •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及重要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完整、精確及即時報告。
風險管理方法	原則												
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產品 / 服務或外部事件之流程、人員、系統層面，識別出由起點至終點的風險。 • 定期審查以確保能延續攸關性。 • 具有明確且一致性的作業風險分類方法。 • 按照設定的門檻即時記錄及呈報。 • 驗證資料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原始、淨與剩餘風險）及優先順序。 • 控制有效性評估（含第一道防線測試控制）。 • 訂定風險因應之道，含減緩、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及規避風險。 												
控制與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政策與標準以建立控管機制並持續監控。 • 落實風險因應之道，以確保有效控管作業環境，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根因分析以找出問題的根本原因 ○ 實施內部控制以減緩、降低風險。 ○ 管理業務中斷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業務持續。 ○ 參與集團保險方案以減緩、降低很少發生但影響、損失大之風險。 ○ 訓練課程以增進風險、控制之意識。 												
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控作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 • 定期監控作業風險概況。 • 控制有效性評估，包含第二與第三道防線之測試控制。 • 即時呈報，包含重大及重要事件呈報機制建立。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概況（涵蓋質化與量化資訊）。 • 完整、精確及即時報告。 												

項 目	內 容	
	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預期、非預期損失，以量化與質化資訊衡量作業風險。
<p>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董事會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及透過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落實。另本行採納三道防線機制管理作業風險。</p> <p>董事會轄下之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的執行情形及核准並定期檢討本行的作業風險管理方法。委員會由作業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其委員包含風險管理處、資訊暨營運管理處、消費金融處、企業及機構銀行處、環球金融市場處、財務企劃處及法務暨法令遵循處等相關單位主管。</p> <p>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職責為：</p> <p>(一) 監督作業與科技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包括政策、流程、信息、方法及系統；</p> <p>(二) 定期審查作業與科技風險概況；以及</p> <p>(三) 核准作業與科技風險相關政策。</p> <p>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收集各單位的作業風險月報，審閱彙總後定期呈報作業風險暨科技委員會，如有重大議題則於委員會中討論定案，而後提報董事會。為了管理並控制作業風險，本行使用數種工具包含風險內控自我評估、作業風險事件管理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p> <p>做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支援單位的管理階層負責該單位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並確保落實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的執行。各單位指派一位單位作業風險經理協助推行作業風險政策及帶動整體風險控制議程，並直接向單位負責人報告監控管理結果。</p> <p>做為第二道防線，監督單位(如：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及作業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政策及標準，提供適當的工具及指引、訓練並建立監控流程，以及評估及監控本行作業風險，以確保政策及標準的遵循以及管理的有效性。</p> <p>做為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衡量方法：依據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訂定相對應之預警與相關限額或最低標準。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監視作業風險狀態，並將管理月報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每年並重新審視設定之風險限額或門檻。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彙整主要曝險程度、風險指標燈號控管等指標資料，呈報至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以利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各單位如有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應立即呈報相關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部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每月定期呈報作業暨科技風險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p>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本行訂有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控管並降低執行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p> <p>(二) 為降低各種不可預期事故導致業務中斷帶來之作業風險，本行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以利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遵循依據。</p> <p>(三) 另，本行以保險降低不可預期但影響重大的風險事件之損失，並訂有相關政策為遵循之依據。</p> <p>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p> <p>(二)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註1)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3,620,22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3,620,224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45,252,800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2)：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設計並執行風險管理框架，依授權範圍審查、核准風險限額及批核超限事件，確保所有曝險皆妥善反映與呈報，編製風險報告並進行定期監控。相關超限事件之事後檢討及更正措施，皆依規定辦理。同時透過每月定期舉行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針對關鍵市場風險概況，提供高階管理層獨立且及時的風險評估，以協助其做進一步的管理決策。 (二) 市場風險限額結構由市場風險胃納限額與市場風險控制限額所組成，並受市場風險管理框架所規範。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權責單位為董事會，其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設有獨立之委員會；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且將視實際情況，增加開會頻率，以積極參與業務規範、作業流程控管點及限額之評估訂定並研擬具體建議，期藉由強化整體風險管理之架構，將各類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完善的內部風險管理規範，明確界定職權分工、風險控管流程、市場風險限額設定及壓力測試等管理機制。市場風險限額分為市場風險胃納限額與市場風險控制限額兩類。其中風險胃納限額是包含預期極端損失、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與淨利息收入模擬限額，而在風險控制限額類型上，則涵蓋風險因子敏感度、瞬間違約、風險矩陣及損益管理行動觸發，以確保有效並適當地管理曝險部位，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市場之有效避險工具，處理多風險變數組合之風險，檢視其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簡易標準法：不適用。

(3)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標準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註1)

項目		應計提資本
1	一般利率風險	355,273
2	權益證券風險	68,121
3	商品風險	12,168
4	外匯風險	295,345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275,069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684,217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3,613
12	總計	1,693,806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以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為主體之限額、衡量、監控及報告。同時亦有數種流動性風險比率指標(如放款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等)與緊急資金調度之規劃，並滿足流動性風險管理所要遵守的主管機關標準。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成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其主要權責為：監督資產負債表之組成與策略並管理其流動性、透過定價委員會監督存放款定價機制及內部資金移轉定價；管理淨利息收入和利潤；模擬對利率和匯率的條件、期限和存續期間之分析；核定資產負債表結構性外匯部位及利率風險管理方法；檢討資本適足率。

項 目	內 容
三、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p>(一) 風險容忍 本行以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為基礎，對流動性曝險額保持平衡能力以及滿足流動性風險管理所要遵守的主管機關標準。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若有超限事件，必須呈報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取得核准。</p> <p>(二) 風險控制 主要流動性指標（含存放比、換匯交易量、授信承諾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和資產負債表分析補充了流動性風險衡量，可更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p>
四、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本行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每年檢視一次，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通過，根據計畫，每年進行演練，確保各項作為能切實達成。計畫中，各單位均分配有預警訊號，若訊號出現，須通報應變小組，由應變小組評估後報請危機管理小組啟動應變計畫。

(2)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68,908,190	132,230,126	91,226,511	104,568,996	82,844,486	104,724,086	353,313,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2,162,641	84,673,044	119,024,650	247,585,952	196,899,939	233,347,664	280,631,392
期距缺口	(293,254,451)	47,557,082	(27,798,139)	(143,016,956)	(114,055,453)	(128,623,578)	72,682,59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3)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34,542	8,136,317	6,912,578	2,993,966	1,805,450	986,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67,574	8,034,612	5,769,737	2,771,039	2,904,498	10,187,688
期距缺口	(8,833,032)	101,705	1,142,841	222,927	(1,099,048)	(9,201,457)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原則，同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充分與各界溝通，以前瞻思維及規劃，促進金融業務更多元發展，同時運用監理機制，促使金融機構在誠信的核心價值下，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永續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強化應變力及韌性，提供民眾持續且可信賴的服務，並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支持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持續扮演促進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相關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包括：

1. 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並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及健全經營環境，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同時，依據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落實風險基礎監理。考量我國國情並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以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同時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此外，為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並對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依風險等級實施差異化檢查與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有效運用檢查資源。適時與央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2. 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將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同時落實市場監視，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就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將持續督導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3. 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依金管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此外，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金管會並透過每年定期舉辦之公平待客評核，鼓勵金融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引導金融業者間彼此良性競爭、見賢思齊。同時，致力於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另一方面，金管會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

4.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新創業者及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其中發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是資產管理的重要一環，金管會持續提升我國銀行競爭力，強化適格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金融商品之效率，及適度增加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藉由引進國際辦理財富管理之經驗，持續推動整體產業發展。同時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及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此外，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透過舉辦各國雙邊會議及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等方式，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於此同時，金管會持續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以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另一方面，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 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金管會持續推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並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由產官學組成，學者主導，產業快速回應，及本會加速評估，兼顧金融安全與發展，達到金融創新的效果。此外，持續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場景。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同時，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相關資金運用之法令規定，並持續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險生態系，滿足民眾保險保障，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

6. 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加速產業淨零轉型、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並進一步深化跨部會合作，充分運用公私協力資源，擴大影響力，助力我國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同時，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並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

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規之修訂與發展，及時提供影響分析、評估潛在商機及因應策略；於金融政策與法規研議、草案期間參與各項討論，儘早了解政策法規方向，掌握發展趨勢，俾利及時配合進行必要調整，以期降低政策與法規修訂、發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持續於數位金融趨勢下，於 114 年陸續提出創新之金融服務如下：

1. 本行於 114 年陸續推出跨境匯款數位化服務，透過企業網路銀行或個人網路銀行提供數種付款幣別匯款至全球不同市場，不僅讓客戶感受便捷的跨國匯款，同時亦有效提升企業跨境資金調度效率。這不僅是數位金融的創新突破，更是星展持續引領市場的具體展現。
2. 本行於 114 年 6 月成功介接財金資訊公司 (FISC)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借券銀行保證數位化平臺。該平臺運用區塊鏈加密技術及分散式帳簿儲存，透過 API 串接實現電子保證函「一鍵生效」，取代傳統紙本繳存及領回流程，具備即時處理、無紙化作業及數位安全保管等優勢。
3. 星展企業簽帳金融卡自 114 年 10 月起正式推出，針對企業客戶提供商務差旅、數位廣告、雲端服務訂閱及營運採購等多元支付場景。該產品整合簽帳消費、現金取款及繳費繳稅功能，支援國內外實體與線上付款，並可於國外 ATM 提領 14 種外幣。為強化，資金安全控管，提供彈性消費限額設定並限制 ATM 存入及轉帳功能。該產品結合企業網銀一站式卡片管理，全面提升企業金融服務體驗。
4. 本行個人貸款數位開戶流程自 114 年 12 月起已全面推出全新信貸申辦平台，整合數位發展部的「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及行動身份識別服務並導入系統自動化流程。個人貸款數位開戶透過直接且安全的政府數據存取，大幅簡化了驗證程序，有效防範偽冒風險，更讓客戶免除提供證明文件的繁瑣，實現無縫的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體驗，為客戶和星展銀行員工共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星展銀行深耕台灣 43 年，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台灣市場的承諾，尤其近幾年更投入大量資源在形象建立與客戶溝通，讓更多台灣客戶了解星展銀行。此外，為了回饋我們所居住及營運的社區，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扶持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及永續活動

上。若遭遇影響本行形象之重大事件，本行將採取所需之因應措施，相關因應措施請參照本章節「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本行亦設有「危機溝通規範」，一旦發生重大事件，由集團行銷暨傳訊部 (GM&C) 主管及主責危機處理委員會負責整體危機溝通策略，並統一對外發言窗口，確保相關溝通訊息一致。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繼受花旗 (台灣) 之消費金融業務，包括信用卡業務、消費金融相關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相關放款業務及保險代理業務。透過此次併購，星展 (台灣) 成為台灣最大的外商銀行，擁有在台外銀中最大的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投資資產管理規模、放款規模及存款規模，藉由經濟規模擴大可創造更大營運綜效，此外來自花旗 (台灣) 消費金融業務強健的低成本存款，也能有助於本行拓展企業金融及中小企業業務。

星展 (台灣) 於本併購案完成後，將業務集中於財富管理業務，並對具有高淨值之廣大富裕客層提供差異化之財富管理服務，以提高本行財富管理之市場佔有率。本行並計畫逐步持續成長信用卡與無擔保信貸產品，及提供房貸與存款的多元化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財務需求。

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客戶經驗，星展 (台灣) 將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利用數位通路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並強化如「星展網銀/ 行動銀行 digibank」、「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等非實體通路服務，搭配便利金流服務與更多樣化的數位化理財工具，以創新、便捷之金融服務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便利性，增強客戶關係，並創造更愉悅的銀行經驗。

本行深信能運用本行在消費金融業務所具備之專業、經驗與優勢，於本併購案完成後發揮綜效，進一步強化星展銀行在台灣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創造更加愉悅的銀行體驗，深耕台灣。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台共有 70 個營業據點 (含總行、66 家消金分行以及 2 家因應業務所設立之作業單位 -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及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市、雲林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共計全台十三大主要城市皆設有分行據點。因應數位化浪潮以及網銀時代的來臨，加上疫情的影響，來訪分行的人次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客戶對於銀行交易需求漸由實體分行轉為遠端通路，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電話銀行，隨著交易項目逐年增加，銀行實體分行通路逐漸轉型為服務性質居多。為持續於台灣在地深耕星展財富管理品牌，規劃全面改造所有分行，強化尊榮感與新加坡連結的元素，提供雙語及數位平台服務，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66 間雙語分行的建置，透過全面升級的軟硬體服務，成為財富管理客戶的服務中心，帶給客戶更好的數位金融體驗及服務，並透過分行營運效率與分行據點的重新檢視，集中優勢及資源，創造更優化的營運模式。此外，本行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制定「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流程及標準」，涵蓋無障礙環境、溝通、服務及資訊等面向，並針對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提供適切的友善服務。本行秉持「星展銀行良好的企業道德文化」的精神，制定合乎道德的行為標準、遵循銀行合規的文化及強化內部控制，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遷，持續針對營業據點可能面對之作業風險，經過嚴謹的評估後擬定相關的因應策略，嚴密監控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導致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行遵循本國銀行法第三十三之三條，定期揭露並呈報對同一法人、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限額報表，並針對單一客戶或集團授信，依照不同信評等級，訂定內部授信限額。除大額曝險管理外，本行亦針對國家風險、產業風險集中度及不動產集中度進行控管，依國家、主要產業及各項不動產相關授信設定限額並加以監控，以期適度分散風險，每月亦就各項業務分佈情形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重大災難事件，本行已擬訂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明訂各種緊急事件類別之定義、風險層級、相關權責單位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 危機管理委員會：本行「危機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針對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營運的重大事件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當發生重大事件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將召集小組相關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將事件及處理過程呈報「危機管理委員會」，冀以降低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另本行亦訂定「重大風險事件通報準則」，以利相關事件的通報。

(二) 流動性危機應變小組：另為即時有效處理銀行之經營危機，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本行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設置「流動性危機應變小組」，由環球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部、市場暨流動性風險管理部、營運持續管理單位及財務管理部之代表組成，負責評估狀況為潛在或實際危機，並提報至環球金融市場事業線，必要時再向上提報至「危機管理委員會」，評估是否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銀行健全營運。

(三)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集團行銷暨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四) 若該風險事件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見附錄三。

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尚燉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瓜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錄

<u>項目</u>	<u>頁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11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3

項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 ~ 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14 ~ 115
(十四)部門資訊	115 ~ 11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 ~ 129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30 ~ 1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384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28,656,443千元及新台幣\$7,789,535千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2.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3. 針對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總額與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527,630 仟元及新台幣\$0 仟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每年年底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及覆核該文件之核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3. 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減損測試模型計算公式；
4. 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尚燉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5,355,462	1	\$ 24,404,033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203,053,759	19	96,851,057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52,477,482	5	61,226,145	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38,107,494	13	103,920,600	11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七	2,819,816	-	2,444,05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七	95,158,279	9	90,873,768	1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451	-	143,45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及七	520,866,908	49	500,113,144	5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3,017,938	-	1,776,60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7,264,084	1	7,394,25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	4,023,171	1	4,998,34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29,753	-	131,1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4,799,992	2	25,361,192	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1,142,900	-	1,188,30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2,052,024	-	1,697,618	-
	資產總計		<u>\$ 1,070,412,513</u>	<u>100</u>	<u>\$ 922,523,7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835,306	-	\$ 14,420,977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及七	23,440,965	2	15,378,553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五)及七	82,478	-	4,411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22,582,867	2	23,220,584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2,393	-	362,02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892,023,028	83	741,807,127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及七	3,142,500	-	3,276,92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及七	13,010,871	1	16,065,174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一)	1,163,551	-	4,443,605	-
26000	租賃負債		4,152,147	1	5,106,95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2,020,971	-	1,207,35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及七	4,640,955	1	3,013,293	-
	負債總計		<u>967,898,032</u>	<u>90</u>	<u>828,306,975</u>	<u>90</u>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三)	76,250,000	7	76,250,000	8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三)	8,000,000	1	8,000,000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608,022	1	1,986,25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	8,6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358,636	1	7,664,983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289,216	-	306,946	-
	權益總計		<u>102,514,481</u>	<u>10</u>	<u>94,216,794</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0,412,513</u>	<u>100</u>	<u>\$ 922,523,7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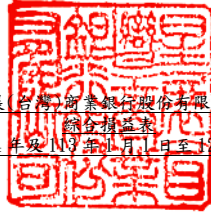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二十七) 及七	\$ 27,445,712	86	\$ 25,812,117	90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二十七) 及七	(11,830,129)	(37)	(11,507,248)	(40)	3
利息淨收益		15,615,583	49	14,304,869	50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二十八) 及七	13,217,014	42	10,770,453	37	2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 (二十九) 及七	2,293,427	7	2,146,452	7	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239,152	1	160,060	1	49
49600 兌換損益		365,517	1	1,334,980	5	(7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400)	-	6,295	-	(488)
4800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 及七	32,259	-	94,502	-	(66)
淨收益		31,738,552	100	28,817,611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 (三十一)	(1,209,071)	(4)	(2,130,156)	(7)	(4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二十一) (二十六) (三十二) 及七	(11,037,567)	(35)	(10,575,696)	(3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三)	(2,019,320)	(6)	(2,035,258)	(7)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四) 及七	(7,235,256)	(23)	(8,040,506)	(28)	(10)
營業費用合計		(20,292,143)	(64)	(20,651,460)	(72)	(2)
61001 稅前淨利		10,237,338	32	6,035,995	21	7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三十五)	(1,812,090)	(5)	(1,102,642)	(4)	64
64000 本期淨利		\$ 8,425,248	27	\$ 4,933,353	17	7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一)	\$ 90,611	-	\$ 54,150	-	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49,440)	(1)	113,350	1	(23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三十五)	(18,122)	-	(10,830)	-	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五)	(94,825)	-	98,171	-	(197)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五) (二十五)	(25,346)	-	88,126	-	(129)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226,383	1	(303,487)	(1)	(17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24,342	-	(5,778)	-	(52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6	-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759	-	\$ 33,702	-	6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0,007	27	\$ 4,967,055	17	7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 (三十六)	\$	1.10	\$	0.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洲(台灣)商標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50,000	\$ 8,000,000	\$ 1,840,990	\$ 8,607	\$ 2,586,692	\$ 31,409	\$ (61,622)	\$ 346,777	\$ 89,002,8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二)	-	-	-	-	429,206	-	-	-	429,206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76,250,000</u>	<u>8,000,000</u>	<u>1,840,990</u>	<u>8,607</u>	<u>3,015,898</u>	<u>31,409</u>	<u>(61,622)</u>	<u>346,777</u>	<u>89,432,059</u>
113 年度淨利		-	-	-	-	4,933,353	-	-	-	4,933,35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20	98,171	88,126	(195,915)	33,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6,673	98,171	88,126	(195,915)	4,967,05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68	-	(145,268)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182,320)	-	-	-	(182,320)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250,000</u>	<u>\$ 8,000,000</u>	<u>\$ 1,986,258</u>	<u>\$ 8,607</u>	<u>\$ 7,664,983</u>	<u>\$ 129,580</u>	<u>\$ 26,504</u>	<u>\$ 150,862</u>	<u>\$ 94,216,794</u>
114 年度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6,250,000</u>	<u>\$ 8,000,000</u>	<u>\$ 1,986,258</u>	<u>\$ 8,607</u>	<u>\$ 7,664,983</u>	<u>\$ 129,580</u>	<u>\$ 26,504</u>	<u>\$ 150,862</u>	<u>\$ 94,216,794</u>
114 年度淨利		-	-	-	-	8,425,248	-	-	-	8,425,248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489	(94,825)	(25,346)	102,441	54,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97,737	(94,825)	(25,346)	102,441	8,480,00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1,621,764	-	(1,621,764)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	-	-	(182,320)	-	-	-	(182,32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250,000</u>	<u>\$ 8,000,000</u>	<u>\$ 3,608,022</u>	<u>\$ 8,607</u>	<u>\$ 14,358,636</u>	<u>\$ 34,755</u>	<u>\$ 1,158</u>	<u>\$ 253,303</u>	<u>\$ 102,514,481</u>

董事長：伍維洪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思翰

~11~



會計主管：翁鳳吟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37,338	\$ 6,035,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一) 2,840,452	3,430,313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1,458,120	1,474,058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561,200	56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27,445,712)	(25,812,1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1,830,129	11,507,248
售後租回已實現利益	六(九)(三十) -	(21,135)
資產報廢損失	六(九) 658	25
股利收入	六(四) (21,622)	(17,104)
營業準備迴轉	六(二十)(三十) (8,42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九) -	(5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4,400	(5,765)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424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624,989)	(37,396,2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078,220)	(2,693,920)
應收款項增加	(4,440,415)	(38,283,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48,663	(31,169,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109,951)	(16,571,25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405,023)	(1,535,1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1,371)	(461,25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53,028)	130,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3,585,671)	14,026,80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0,215,901	15,429,14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6,338)	9,780,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8,062,412	5,456,533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1,986	(2,177,187)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054,303)	(1,804,727)
負債準備減少	(3,274,434)	(2,108,05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27,662	(235,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289,847	(92,461,151)
支付之利息	(11,660,115)	(11,806,407)
收取之利息	26,727,355	25,721,059
支付之所得稅	(529,663)	(168,597)
收取之股利	21,622	17,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849,046	(78,697,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513,605)	(399,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605)	(399,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 (821,410)	(853,605)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82,320)	(182,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730)	(1,035,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800)	311,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075,911	(79,822,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38,267	185,460,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714,178	\$ 105,638,26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55,462	\$ 24,404,03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358,716	81,234,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714,178	\$ 105,638,2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另於民國 105 年本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民國 106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民國 112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69 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618 人及 5,198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黃金。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權益工具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債務工具於除列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皆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

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貼現及放款

-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7)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及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結果。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管理整體風險管理中的利率及外幣風險暴險，包括源自預期交易之風險暴險。當所有關鍵條件相符時，本公司可選擇採用避險會計，以減少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間之會計不一致。
2. 就合格之避險會計，本公司於每項避險關係開始時，指定並以文件記錄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避險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於避險關係開始及持續期間，本公司亦評估及衡量避險關係之有效性。本公司指定特定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以應對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

3. 公允價值避險

對於符合條件之公允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一同認列於損益表。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則被避險項目之調整，須以有效利率法攤銷至損益，直至到期。

4. 現金流量避險

(1) 對於符合條件之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之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

此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至於避險工具損益之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2)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立即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

5. 本公司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避險會計相關之規定。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予折舊。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若電腦軟體為相關硬體整體之一部分時，則列於電腦設備項下。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070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

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較早者之期間，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1.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分別為客戶關係及核心存款，均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採用收購法，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得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

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輸入值等級請詳附註十二(一)及(二)。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商譽、其他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519,934	\$ 2,723,747
庫存外幣	886,206	965,922
待交換票據	33,420	234,906
存放銀行同業	<u>12,916,726</u>	<u>20,481,680</u>
小計	15,356,286	24,406,255
減：備抵呆帳	<u>(824)</u>	<u>(2,222)</u>
合計	<u>\$ 15,355,462</u>	<u>\$ 24,404,033</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55,462	\$ 24,404,0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不含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u>185,358,716</u>	<u>81,234,234</u>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0,714,178</u>	<u>\$ 105,638,267</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5,076,069	\$ 20,739,39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7,695,043	15,616,823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386,527	403,062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3,539,550	3,597,042
拆放銀行同業	<u>156,358,324</u>	<u>56,496,540</u>
小計	203,055,513	96,852,865
減：備抵呆帳	<u>(1,754)</u>	<u>(1,808)</u>
合計	<u>\$ 203,053,759</u>	<u>\$ 96,851,057</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券	\$ 6,344,301	\$ 8,586,4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5,664,154	14,071,071
商業本票	32,930,869	30,532,685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4,849,433	4,787,58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9,211	209,859
利率交換合約	1,529,762	2,171,951
換匯換利合約	74,915	486,093
外匯選擇權	48,126	19,654
期貨合約	503,890	355,024
商品選擇權	<u>12,821</u>	<u>5,797</u>
合計	<u>\$ 52,477,482</u>	<u>\$ 61,226,14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4,163 仟元及 \$3,525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596,051 仟元及 \$365,095 仟元。

本公司承作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係投資目的，故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 49,881
評價調整	293,579	443,019
小計	343,460	492,900
<u>債務工具</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5,600,000	43,760,000
政府債券	16,305,540	19,049,265
公司債券	51,525,890	10,705,239
商業本票	6,950,000	18,450,000
金融債券	8,362,315	11,761,464
評價調整	(979,711)	(298,268)
小計	137,764,034	103,427,700
合計	\$ 138,107,494	\$ 103,920,600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49,440)	\$ 113,35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21,622	\$ 17,10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462,071)	\$ (160,531)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提列及迴轉減損轉列者	\$ 24,342	\$ (5,77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註)	(217,530)	(142,956)
因公允價值避險轉列者	905,984	-
	\$ 712,796	\$ (148,734)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594,146	\$ 1,630,311

註：係為於遵循本公司政策及法規下，將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處分損益重分類者。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面額分別為 \$12,813,731 仟元及 \$10,097,024 仟元，賣出金額分別為 \$11,617,841 仟元及 \$9,358,762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u>114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2,313,551
公允價值避險	高品質流動資產-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344,843
現金流量暨公允價值避險	高品質流動資產-債券	換匯換利合約	78,944
			<u>\$ 2,737,338</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u>\$ 2,439,647</u>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對部分美金計價之核心存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避險比率係依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避險工具之名目美金計算。本公司於避險期間內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以配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之部位及到期日。因本公司可調整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之部位及到期日，並據此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避險無效性大幅減少。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為管理高品質流動資產(HQLA)組合中固定利率債券之利率風險，透過簽訂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市場利率變動對債券公允價值之影響。本公司將比對避險工具與被避險債券之關鍵條款(包含名目美金、利率基準、貨幣、計息期間、結算日及攤銷期限等)來評估避險有效性。由於關鍵條件相符，預期此避險將高度有效；惟利率交換中浮動利率部分之計息基準與遠期隱含利率間可能存在差異，仍可能造成避險不具有有效性，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和評估避險有效性。

現金流量暨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針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之高品質流動資產(HQLA)組合中屬外幣固定利率債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透過簽訂換匯換利合約進行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避險，減輕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債券之公允價值及債券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波動風險之影響，直到債券到期。本公司將比對避險工具與被避險債券之關鍵條款(包含名目美金、利率基準、貨幣、計息期間、結算日及攤銷期限等)來評估避險有效性。由於關鍵條件相符，預期此避險將高度有效。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之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基礎 之價值變動數	
	名目本金 (百萬元)	避險工具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美金 3,050	114.08.06~ 115.06.29	\$ 2,342,929	\$ (29,378)	\$ 2,313,551	\$ -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高品質流動 資產-債券	澳幣 1,159	114.06.27~ 123.05.23	382,829	(35,662)	347,167	\$ -
利率交換合約	高品質流動 資產-債券	美金 229	114.08.28~ 124.08.17	15,114	(17,438)	(2,324)	\$ -
				<u>397,943</u>	<u>(53,100)</u>	<u>344,843</u>	
現金流量暨公允價 值避險 匯率風險及利率 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高品質流動 資產-債券	日圓15,000	114.09.20~ 119.09.20	78,944	-	78,944	\$ -
				<u>\$ 2,819,816</u>	<u>\$ (82,478)</u>	<u>\$ 2,737,338</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美金 3,905	113.07.22~ 114.06.20	\$ 2,444,058	\$ (4,411)	\$ 2,439,647	\$ -

(以下空白)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避險 (損)益	對應之會 計項目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u>114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4,793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 (損)益	\$ (95,846,250)	存款及匯款	\$ -
高品質流動 資產-債券	\$ (3,635)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 (損)益	\$ 2,980,2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高品質流動 資產-債券	\$ (905,98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 公允價值避險	\$ 34,319,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26,504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 (損)益	\$ (127,963,921)	存款及匯款	\$ -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4年1月1日	\$ 26,5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3,011,977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3,037,323)
114年12月31日	\$ 1,158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3年1月1日	\$ (61,6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4,304,401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4,216,275)
113年12月31日	\$ 26,504

4. 上述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及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u>114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美金百萬元)	\$ 690	\$ 1,270	\$ 1,090	\$ -	\$ -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30.07~30.38	30.26~30.59	31.09~31.43	-	-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澳幣百萬元)	-	-	-	295	864
平均固定利率	-	-	-	4.05%~4.70%	2.40%~5.35%
名目本金(美金百萬元)	-	-	-	129	100
平均固定利率	-	-	-	3.75%~3.90%	4.25%
現金流量暨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名目本金(日圓百萬元)	-	-	-	-	15,000
平均固定利率	-	-	-	-	1.30%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美金百萬元)	\$ 865	\$ 1,750	\$ 1,290	\$ -	\$ -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32.04~32.47	32.02~32.39	31.80~32.28	-	-

(六) 應收款項-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43,942,483	\$ 41,366,483
應收利息	2,709,298	2,115,313
應收承兌票款	269,756	447,821
應收信用卡款項	47,160,907	46,438,063
應收佣金	268,044	331,426
其他應收款	<u>2,289,616</u>	<u>1,516,138</u>
小計	96,640,104	92,215,244
減：備抵呆帳	<u>(1,481,825)</u>	<u>(1,341,476)</u>
合計	<u>\$ 95,158,279</u>	<u>\$ 90,873,768</u>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124,750,219	\$ 105,995,307
中期放款	136,324,463	131,446,937
長期放款	266,902,767	269,407,034
出口押匯	-	5,066
催收款項	<u>678,994</u>	<u>885,552</u>
小計	528,656,443	507,739,896
減：備抵呆帳	<u>(7,789,535)</u>	<u>(7,626,752)</u>
合計	<u>\$ 520,866,908</u>	<u>\$ 500,113,144</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66,530	\$ 84,6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黃金	<u>3,018,074</u>	<u>1,776,703</u>
小計	3,084,604	1,861,40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 催收款	(66,530)	(84,697)
減：累計減損-其他什項金融 資產-黃金	<u>(136)</u>	<u>(94)</u>
合計	<u>\$ 3,017,938</u>	<u>\$ 1,776,609</u>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504,332	\$ 1,438,609	\$ 3,250,906	\$ 367,027	\$ 1,368,288	\$ 346,560	\$ 11,275,722
累計折舊	-	(372,060)	(2,298,264)	(242,630)	(968,510)	-	(3,881,464)
	<u>\$ 4,504,332</u>	<u>\$ 1,066,549</u>	<u>\$ 952,642</u>	<u>\$ 124,397</u>	<u>\$ 399,778</u>	<u>\$ 346,560</u>	<u>\$ 7,394,258</u>
<u>114年度</u>							
1月1日	\$ 4,504,332	\$ 1,066,549	\$ 952,642	\$ 124,397	\$ 399,778	\$ 346,560	\$ 7,394,258
增添(註)	-	4,720	32,416	18,834	55,192	428,458	539,620
重分類	-	-	458,935	3,446	25,629	(488,434)	(424)
處分	-	(21)	(145)	(254)	(238)	-	(658)
折舊費用	-	(52,919)	(430,881)	(45,718)	(139,663)	-	(669,181)
淨兌換差額	-	469	-	-	-	-	469
12月31日	<u>\$ 4,504,332</u>	<u>\$ 1,018,798</u>	<u>\$ 1,012,967</u>	<u>\$ 100,705</u>	<u>\$ 340,698</u>	<u>\$ 286,584</u>	<u>\$ 7,264,084</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04,332	\$ 1,442,444	\$ 3,712,661	\$ 363,471	\$ 1,363,941	\$ 286,584	\$ 11,673,433
累計折舊	-	(423,646)	(2,699,694)	(262,766)	(1,023,243)	-	(4,409,349)
	<u>\$ 4,504,332</u>	<u>\$ 1,018,798</u>	<u>\$ 1,012,967</u>	<u>\$ 100,705</u>	<u>\$ 340,698</u>	<u>\$ 286,584</u>	<u>\$ 7,264,084</u>

註：包含除投資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6,015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504,332	\$ 1,432,318	\$ 3,316,208	\$ 304,938	\$ 1,295,467	\$ 347,378	\$ 11,200,641
累計折舊	-	(315,899)	(2,262,551)	(199,347)	(823,713)	-	(3,601,510)
	<u>\$ 4,504,332</u>	<u>\$ 1,116,419</u>	<u>\$ 1,053,657</u>	<u>\$ 105,591</u>	<u>\$ 471,754</u>	<u>\$ 347,378</u>	<u>\$ 7,599,131</u>
<u>113年度</u>							
1月1日	\$ 4,504,332	\$ 1,116,419	\$ 1,053,657	\$ 105,591	\$ 471,754	\$ 347,378	\$ 7,599,131
增添(註)	-	6,372	35,957	34,804	83,801	282,944	443,878
重分類	-	-	246,936	36,449	-	(283,762)	(377)
處分	-	-	-	(25)	-	-	(25)
折舊費用	-	(55,957)	(382,233)	(52,952)	(155,777)	-	(646,919)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	-	530	-	-	530
淨兌換差額	-	(285)	(1,675)	-	-	-	(1,960)
12月31日	<u>\$ 4,504,332</u>	<u>\$ 1,066,549</u>	<u>\$ 952,642</u>	<u>\$ 124,397</u>	<u>\$ 399,778</u>	<u>\$ 346,560</u>	<u>\$ 7,394,258</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504,332	\$ 1,438,609	\$ 3,250,906	\$ 367,027	\$ 1,368,288	\$ 346,560	\$ 11,275,722
累計折舊	-	(372,060)	(2,298,264)	(242,630)	(968,510)	-	(3,881,464)
	<u>\$ 4,504,332</u>	<u>\$ 1,066,549</u>	<u>\$ 952,642</u>	<u>\$ 124,397</u>	<u>\$ 399,778</u>	<u>\$ 346,560</u>	<u>\$ 7,394,258</u>

註：包含除投資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44,244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828,800 仟元，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售後租回已實現

利益分別為\$0 仟元及\$21,135 仟元。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帳面金額</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3,981,554	\$ 4,939,845
設備	41,263	58,143
其他	354	354
	<u>\$ 4,023,171</u>	<u>\$ 4,998,342</u>
<u>折舊費用</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769,910	\$ 809,721
設備	16,880	15,270
其他	709	709
	<u>\$ 787,499</u>	<u>\$ 825,7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3,790 仟元及\$77,32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費用</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392	\$ 61,3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0	1,8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132	29,81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2,025	25,809
<u>收益</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046	3,297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	21,13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69,881 仟元及\$907,798 仟元。
6. 售後租回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九)。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合約中屬營運類型之租賃標的，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約 50% 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86,432 仟元及\$2,068,258 仟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60,225)	(60,225)
	<u>\$ 98,000</u>	<u>\$ 33,193</u>	<u>\$ 131,193</u>
<u>114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3,193	\$ 131,193
折舊費用	-	(1,440)	(1,440)
12月31日	<u>\$ 98,000</u>	<u>\$ 31,753</u>	<u>\$ 129,753</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61,665)	(61,665)
	<u>\$ 98,000</u>	<u>\$ 31,753</u>	<u>\$ 129,75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8,786)	(58,786)
	<u>\$ 98,000</u>	<u>\$ 34,632</u>	<u>\$ 132,632</u>
<u>113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4,632	\$ 132,632
折舊費用	-	(1,439)	(1,439)
12月31日	<u>\$ 98,000</u>	<u>\$ 33,193</u>	<u>\$ 131,19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60,225)	(60,225)
	<u>\$ 98,000</u>	<u>\$ 33,193</u>	<u>\$ 131,193</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5,576 仟元及\$176,900 仟元，係每年定期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2.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18 仟元及 \$294 仟元。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517 仟元及 \$552 仟元。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核心存款</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0,527,630	\$ 3,500,000	\$ 2,112,000	\$ 26,139,630
累計攤銷	-	(485,484)	(292,954)	(778,438)
	<u>\$ 20,527,630</u>	<u>\$ 3,014,516</u>	<u>\$ 1,819,046</u>	<u>\$ 25,361,192</u>
<u>114年度</u>				
1月1日	\$ 20,527,630	\$ 3,014,516	\$ 1,819,046	\$ 25,361,192
攤銷費用	-	(350,000)	(211,200)	(561,200)
12月31日	<u>\$ 20,527,630</u>	<u>\$ 2,664,516</u>	<u>\$ 1,607,846</u>	<u>\$ 24,799,992</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27,630	\$ 3,500,000	\$ 2,112,000	\$ 26,139,630
累計攤銷	-	(835,484)	(504,154)	(1,339,638)
	<u>\$ 20,527,630</u>	<u>\$ 2,664,516</u>	<u>\$ 1,607,846</u>	<u>\$ 24,799,992</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核心存款</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註)</u>				
成本	\$ 20,527,630	\$ 3,500,000	\$ 2,112,000	\$ 26,139,630
累計攤銷	-	(135,484)	(81,754)	(217,238)
	<u>\$ 20,527,630</u>	<u>\$ 3,364,516</u>	<u>\$ 2,030,246</u>	<u>\$ 25,922,392</u>
<u>113年度</u>				
1月1日	\$ 20,527,630	\$ 3,364,516	\$ 2,030,246	\$ 25,922,392
攤銷費用	-	(350,000)	(211,200)	(561,200)
12月31日	<u>\$ 20,527,630</u>	<u>\$ 3,014,516</u>	<u>\$ 1,819,046</u>	<u>\$ 25,361,192</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27,630	\$ 3,500,000	\$ 2,112,000	\$ 26,139,630
累計攤銷	-	(485,484)	(292,954)	(778,438)
	<u>\$ 20,527,630</u>	<u>\$ 3,014,516</u>	<u>\$ 1,819,046</u>	<u>\$ 25,361,192</u>

註：本公司依 IFRS 3 於衡量期間內因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而追溯調整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影響項目分別為：商譽增加 \$2,746,621 仟元、應付款項增加 \$484,517 仟元、負債準備增加 \$1,832,89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 \$429,206 仟元。

1. 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為基準日，以現金支付方式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依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對價超過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金額 \$20,527,630 仟元認列為商譽。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消費金融處)。管理階層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
3.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所依據之關鍵假設永續成長率分別為 2.2%及 2.3%，折現率分別為 9.5%及 9.7%。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永續成長率及折現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並反映該產業特定風險。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43,493	\$ 112,110
存出保證金	1,604,169	1,257,853
遞延資產	277,513	292,376
其他	<u>26,849</u>	<u>35,279</u>
合計	<u>\$ 2,052,024</u>	<u>\$ 1,697,618</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 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	\$ 13,926,931
透支銀行同業	780,440	28,934
同業存款	<u>54,866</u>	<u>465,112</u>
合計	<u>\$ 835,306</u>	<u>\$ 14,420,977</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11,644,496	\$ 9,384,829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5,805,775	3,328,15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32,410	216,139
利率交換合約	1,478,709	2,135,133
換匯換利合約	93,902	288,961
外匯選擇權	35,986	19,717
商品選擇權	19,318	5,623
小計	<u>19,610,596</u>	<u>15,378,553</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	<u>3,830,369</u>	<u>-</u>
小計	<u>3,830,369</u>	<u>-</u>
合計	<u>\$ 23,440,965</u>	<u>\$ 15,378,553</u>

本公司承作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係投資目的，故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3,830,369 仟元，係本公司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結構型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為\$(95,520)仟元，內中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本公司依合約於該負債到期時應支付之金額為\$3,925,889 仟元。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六)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10,278,300	\$ 11,087,190
應付承兌匯票	269,756	447,822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2,671,724	2,122,298
應付利息	1,761,167	1,642,545
應付代收款	315,192	165,738
應付帳款	1,596,991	1,413,769
應退股款	111,335	111,335
應付服務費	435,856	813,386
應付稅款	271,901	250,213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33,420	234,906
應付紅利積點費用	2,574,853	2,617,265
其他應付款	2,262,372	2,314,117
合計	<u>\$ 22,582,867</u>	<u>\$ 23,220,584</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782,879	\$ 843,019
活期存款	244,203,678	193,294,343
定期存款	441,579,474	346,860,787
儲蓄存款	202,453,425	190,805,507
可轉讓定存單	3,000,000	10,000,000
匯款	3,572	3,471
合計	<u>\$ 892,023,028</u>	<u>\$ 741,807,127</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142,500</u>	<u>\$ 3,276,925</u>

112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100,000,000元
票面利率	每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1.27%
發行期間	十年(民國112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0,560,450	\$ 14,655,950
黃金帳戶	2,450,421	1,409,224
合計	<u>\$ 13,010,871</u>	<u>\$ 16,065,174</u>

(二十)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495,188	\$ 413,304
融資承諾準備	54,485	70,634
營業準備	-	8,4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4,368	468,787
員工優退準備金	-	3,154,907
除役負債	328,814	327,140
其他	696	399
合計	<u>\$ 1,163,551</u>	<u>\$ 4,443,605</u>

1. 員工優退準備金

於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交易中，花旗(台灣)與本公司約定針對受讓標的之員工提供優離優退辦法。此次優離優退政策所產生之部分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並已於民國 114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2.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434	\$ 7,899
本期減少	(8,421)	-
兌換差額	(13)	535
期末餘額	<u>\$ -</u>	<u>\$ 8,434</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9,526 仟元及 \$340,28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6,650	\$ 2,384,9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2,282)	(1,916,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4,368</u>	<u>\$ 468,787</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84,990	\$ 2,745,398
當期服務成本	69,526	76,814
利息成本	33,427	37,174
前期服務成本	-	(8,662)
退休金清算	(896,106)	(272,390)
支付退休金	(56,232)	(141,26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6,6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99	(27,387)
-經驗調整	53,346	(18,0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606,650</u>	<u>\$ 2,384,99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16,203	\$ 119,879
利息收入	27,535	21,308
退休金清算	(781,963)	(174,700)
支付退休金	(56,232)	(74,579)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113,808	2,068
雇主之提撥金	102,931	2,022,2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22,282</u>	<u>\$ 1,916,20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2,067)</u>	<u>\$ 22,644</u>	<u>\$ 22,149</u>	<u>\$ (21,700)</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9,668)</u>	<u>\$ 30,397</u>	<u>\$ 29,800</u>	<u>\$ (29,23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6,579 仟元。

(8)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6 年。

(二十二) 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871,260	\$ 795,904
存入保證金	3,515,881	2,020,8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57,828	151,198
其他	95,986	45,360
合計	<u>\$ 4,640,955</u>	<u>\$ 3,013,293</u>

(二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0,000,000 仟元及 \$84,250,000 仟元，各分為 9,000,000 仟股及 8,4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76,250,000 仟元及特別股 \$8,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具有裁量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股息修訂為 2.279%，並將贖回期間展延至 10 年。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核准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特別股股息修訂為「五年期 IRS 利率加固定加碼利率 2.142%」，股息將每五年依照當時之五年期 IRS 利率及加碼利率重設。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225,000 仟股，增資金額 \$2,25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5,200,000 仟股，增資金額 \$52,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訓練等所需經費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1,764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49,321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317,535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9,580	\$ 26,504	\$ 150,862	\$ 306,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611,511)	(611,511)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712,796	712,796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25,346)	-	(25,346)
本期兌換差異	(94,825)	-	-	(94,82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6	1,1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755	\$ 1,158	\$ 253,303	\$ 289,216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409	\$ (61,622)	\$ 346,777	\$ 316,5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47,181)	(47,181)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148,734)	(148,73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88,126	-	88,126
本期兌換差異	98,171	-	-	98,1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580	\$ 26,504	\$ 150,862	\$ 306,946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1)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十五)。主要獎勵在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一年至第四年間，每年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二十五，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3)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提供給擔任執行董事及以下職位的正式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每月最多以10%的薪資(最高至新加坡幣1,000元或等值當地貨幣)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最終母公司則每月相對提撥相當於25%的員工購股金額以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並在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給予日三年後配發。員工在三年內離職者，將無法獲得額外25%之股票。

2.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股數	民國114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53,287	-	100,677
本期給與數	506,917	-	52,270
本期移轉數	8,092	-	590
本期既得數	(231,078)	-	(28,593)
本期放棄數	(60,156)	-	(8,384)
股利調整數	3,136	-	-
12月31日	<u>780,198</u>	<u>-</u>	<u>116,560</u>
民國114年度給與股票 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新幣 40.29	-	新幣 39.33

股數	民國113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490,333	-	73,204
本期給與數	283,720	-	52,627
本期移轉數	(638)	-	117
本期既得數	(208,084)	-	(21,993)
本期放棄數	(12,044)	-	(3,278)
12月31日	<u>553,287</u>	<u>-</u>	<u>100,677</u>
民國113年度給與股票 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新幣 25.24	-	新幣 30.86

3.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34,656 仟元及\$165,492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餘額皆為\$0 仟元。

(以下空白)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7,453,011	\$ 15,651,13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569,929	1,630,311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105,584	691,59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771,498	5,499,97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542,972	1,457,211
信用卡分期利息收入	883,451	864,933
其他	119,267	16,960
小計	<u>27,445,712</u>	<u>25,812,11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0,579,595)	(10,501,440)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676,285)	(208,834)
金融債券息	(175,460)	(211,39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1,392)	(61,30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99,848)	(425,928)
其他	(47,549)	(98,352)
小計	<u>(11,830,129)</u>	<u>(11,507,248)</u>
合計	<u>\$ 15,615,583</u>	<u>\$ 14,304,869</u>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87,866	\$ 262,764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814,434	5,346,398
保證手續費收入	256,984	257,602
貿易融資手續費收入	73,357	52,040
匯費收入	83,381	82,863
保險業務收入	3,972,611	3,264,612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4,011,670	2,646,421
其他	162,702	166,968
小計	<u>14,663,005</u>	<u>12,079,668</u>
<u>手續費費用</u>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68,393)	(55,563)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1,356,569)	(1,236,781)
其他	(21,029)	(16,871)
小計	<u>(1,445,991)</u>	<u>(1,309,215)</u>
合計	<u>\$ 13,217,014</u>	<u>\$ 10,770,453</u>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006,211	\$ 726,952
利率連結商品	(264,353)	(391,955)
匯率連結商品	1,332,520	2,014,668
其他金融工具	<u>82,462</u>	<u>33,742</u>
小計	<u>2,156,840</u>	<u>2,383,4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債券	20,819	(58,712)
利率連結商品	28,136	22,289
匯率連結商品	94,973	(200,655)
其他金融工具	<u>(7,341)</u>	<u>123</u>
小計	<u>136,587</u>	<u>(236,955)</u>
合計	<u>\$ 2,293,427</u>	<u>\$ 2,146,452</u>

1.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1,620,749仟元及\$1,865,168仟元，股利收入\$5,879仟元及\$10,720仟元以及利息淨損益\$530,212仟元及\$507,519仟元。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售後租回已實現利益	\$ -	\$ 21,135
營業準備迴轉	8,421	-
租賃收入	13,161	9,788
財務顧問收入	-	17,194
避險工具之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906,670	-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905,984)	-
進項稅額調整收入(註)	-	39,380
除役資產迴轉收入	5,531	-
其他	<u>4,460</u>	<u>7,005</u>
合計	<u>\$ 32,259</u>	<u>\$ 94,502</u>

註：此調整收入，係因兼營營業人之不可扣抵比例於民國 113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認列。

(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呆帳(迴轉)費用-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8)	\$ 1,157
呆帳(迴轉)費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	464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1,964,161	2,189,471
呆帳費用-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809,992	1,268,394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 提存(迴轉)	66,299	(27,552)
收回呆帳利益	<u>(1,629,929)</u>	<u>(1,301,778)</u>
合計	<u>\$ 1,209,071</u>	<u>\$ 2,130,156</u>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0,004,496	\$ 9,375,900
勞健保費用	683,296	660,939
退休金費用	404,944	424,298
其他員工福利(利益)費用	<u>(55,169)</u>	<u>114,559</u>
合計	<u>\$ 11,037,567</u>	<u>\$ 10,575,6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 仟元及 \$6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669,181	\$ 646,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87,499	825,7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0	1,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註)	<u>561,200</u>	<u>561,200</u>
合計	<u>\$ 2,019,320</u>	<u>\$ 2,035,258</u>

註：為客戶關係及核心存款之攤銷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資訊設備費用	\$ 583,326	\$ 579,404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419,995	393,692
營運管理及行銷相關費用	3,315,436	3,232,572
聯屬公司服務費	1,397,630	1,768,176
併購花旗相關費用(註)	-	553,994
其他	<u>1,518,869</u>	<u>1,512,668</u>
合計	<u>\$ 7,235,256</u>	<u>\$ 8,040,506</u>

註:民國113年度為併購花旗換發新卡相關費用。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803,637	\$ 410,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090	7,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3,692)</u>	<u>3,355</u>
小計	<u>970,035</u>	<u>421,5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1,216	630,1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839</u>	<u>50,907</u>
小計	<u>842,055</u>	<u>681,055</u>
所得稅費用	<u>\$ 1,812,090</u>	<u>\$ 1,102,6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122	\$ 10,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56)</u>	<u>-</u>
	<u>\$ 16,966</u>	<u>\$ 10,8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047,468	\$ 1,207,19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00,327)	(417,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0,090	7,832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19,151	156,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53)	54,262
其他	68,561	94,691
所得稅費用	<u>\$ 1,812,090</u>	<u>\$ 1,102,6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02,647	\$ (1,403)	\$ -	\$ 601,244
薪資費用-股份基礎給付	16,888	(4,210)	-	12,678
除役負債調整數	44,914	1,124	-	46,03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6,240	(18,762)	(18,122)	9,356
虧損扣抵	82,746	(3,761)	-	78,985
應付紅利積點費用	394,866	(8,482)	-	386,38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7,059	-	7,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1,156	1,156
小計	<u>1,188,301</u>	<u>(28,435)</u>	<u>(16,966)</u>	<u>1,142,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63,260)	3,943	-	(59,317)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3,542)	3,542	-	-
商譽攤銷數(註)	<u>(1,140,549)</u>	<u>(821,105)</u>	<u>-</u>	<u>(1,961,654)</u>
小計	<u>(1,207,351)</u>	<u>(813,620)</u>	<u>-</u>	<u>(2,020,971)</u>
合計	<u>\$ (19,050)</u>	<u>\$ (842,055)</u>	<u>\$ (16,966)</u>	<u>\$ (878,071)</u>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53,646	\$ 349,001	\$ -	\$ 602,647
薪資費用-股份基礎給付	11,850	5,038	-	16,888
除役負債調整數	37,455	7,459	-	44,91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77,583	(420,513)	(10,830)	46,240
虧損扣抵	-	82,746	-	82,746
應付紅利積點費用	237,141	157,725	-	394,866
小計	1,017,675	181,456	(10,830)	1,188,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67,424)	4,164	-	(63,260)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714)	(2,828)	-	(3,542)
商譽攤銷數(註)	(276,702)	(863,847)	-	(1,140,549)
小計	(344,840)	(862,511)	-	(1,207,351)
合計	\$ 672,835	\$ (681,055)	\$ (10,830)	\$ (19,050)

註：商譽稅上以五年攤銷之。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25,248	7,625,000	\$ 1.1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933,353	7,625,000	\$ 0.6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皆為 \$182,320 仟元，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每股減少 \$0.02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胡志明市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63,319	0.02	0%~2.55%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75,581	0.02	0%~4.0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關係人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20 仟元及 \$1,757 仟元。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14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62	\$19,410	\$ 5,188	\$ 5,188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	3,691	3,562	3,562	-	不動產	無
小額純信 用放款	1	261	176	176	-	無	無
合計			<u>\$ 8,926</u>	<u>\$ 8,926</u>	<u>\$ -</u>		

11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60	\$ 9,451	\$ 3,993	\$ 3,993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	3,828	3,702	3,702	-	不動產	無
小額純信 用放款	1	351	268	268	-	無	無
合計			<u>\$ 7,963</u>	<u>\$ 7,963</u>	<u>\$ -</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應收款項及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0 仟元及\$135 仟元。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954,485	\$ 685,244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385,283	342,600
	其他關係人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62,291	134,935
	DBS Bank (China) Ltd	8,681	5,527
	PT Bank DBS Indonesia	80	87
		<u>\$ 1,610,820</u>	<u>\$ 1,168,393</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56,784,975	\$ 38,045,099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70,711,233	13,536,053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4,915,388
		<u>\$ 127,496,208</u>	<u>\$ 56,496,540</u>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510	\$ -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4,866	14,392,043
		<u>\$ 55,376</u>	<u>\$ 14,392,043</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915,773	\$ 351,313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2,017,005	3,561,848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7,215	857,343
	<u>\$ 2,939,993</u>	<u>\$ 4,770,504</u>
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400	\$ 661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620,038	196,653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9	20
	<u>\$ 620,447</u>	<u>\$ 197,334</u>

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1,685,106</u>	<u>\$ 1,752,048</u>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339,602	\$ 265,413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45,475	108,707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1,204
星展銀行胡志明市分公司	-	12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20,392	219,392
DBS Bank (China) Ltd	466	2,743
	<u>\$ 505,935</u>	<u>\$ 597,471</u>

6. 存出保證金

(1)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金額皆為\$0仟元。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9,050仟元及\$9,130仟元。

(2)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依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以支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之風險，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8,462仟元。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皆為\$0仟元。

7. 應付金融債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DBS Bank (Hong Kong) Ltd	\$ 3,142,500	\$ 3,276,925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因上述應付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5,460仟元及\$211,390仟元。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皆為其他關係人DBS Bank (Hong Kong) Ltd，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430,763	\$ 806,942
其他關係人		
DBS Bank (Hong Kong) Ltd	3,693	4,177
DBS Bank (China) Ltd	1,400	2,267
	<u>\$ 435,856</u>	<u>\$ 813,386</u>

9. 避險之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34,482	\$ -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10.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6,169	\$ 5,792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21,360	53,747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07,834	8,083
DBS Bank (Hong Kong) Ltd	7,413	10,031
	<u>\$ 242,776</u>	<u>\$ 77,653</u>

11.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	\$ 48,395	\$ 9,831

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207仟元及\$3仟元。

12. 存入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2,137,458	\$ 1,327,712

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4,613仟元及\$81,701仟元。

13. 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3,080,995	\$ 2,377,980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9	140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67,096)	(52,893)
	<u>\$ 3,013,908</u>	<u>\$ 2,325,227</u>

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828	\$ 383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5,120	4,657
其他關係人		
DBS Bank (Hong Kong) Ltd	418	-
	<u>\$ 6,366</u>	<u>\$ 5,040</u>

1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618,302	\$ 1,963,748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304	-
其他關係人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4,927	17,740
DBS Bank (China) Ltd	7,657	8,928
	<u>\$ 1,641,190</u>	<u>\$ 1,990,416</u>

16. 保證款項

		114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u>	0.90% p. a. 無
		113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3,000,000</u>	<u>\$3,000,000</u>	<u>\$30,000</u>	0.90% p. a. 無

17. 非衍生金融工具

(1) 債券買賣斷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名目本金	
母公司			
	星展銀行		
	買斷交易		
	債券	<u>\$ 79,486</u>	<u>\$ 124,173</u>
	賣斷交易		
	債券	<u>\$ 1,744,088</u>	<u>\$ -</u>

民國114及113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1,643仟元及\$8,379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63,821</u>	<u>\$ -</u>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u>	<u>\$ 8,404,376</u>

18.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14/01/08~ 116/01/05	<u>\$ 263,944,781</u>	<u>\$(1,086,061)</u>	<u>\$(1,086,061)</u>	112/12/28~ 114/12/04	<u>\$ 71,136,500</u>	<u>\$ 481,414</u>	<u>\$ 481,410</u>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4/07/17~ 115/09/30	<u>\$ 33,128,800</u>	<u>\$ 267,413</u>	<u>\$ 267,413</u>	113/03/12~ 114/09/30	<u>\$ 10,018,713</u>	<u>\$ (96,069)</u>	<u>\$ (96,069)</u>
利率交換合約	108/08/29~ 124/12/10	<u>\$ 35,958,938</u>	<u>\$ (86,040)</u>	<u>\$ (107,841)</u>	108/08/29~ 121/09/30	<u>\$ 16,077,624</u>	<u>\$ (17,436)</u>	<u>\$ (17,789)</u>
外匯選擇權	114/01/13~ 115/12/31	<u>\$ 8,918,073</u>	<u>\$ 5,406</u>	<u>\$ 5,406</u>	113/01/04~ 114/12/09	<u>\$ 3,512,154</u>	<u>\$ (18,888)</u>	<u>\$ (18,888)</u>
商品選擇權	114/10/02~ 115/04/01	<u>\$ 3,137,263</u>	<u>\$ (11,418)</u>	<u>\$ (11,418)</u>	113/10/18~ 114/03/31	<u>\$ 1,379,124</u>	<u>\$ (4,226)</u>	<u>\$ (4,226)</u>
換匯換利合約	-	<u>\$ -</u>	<u>\$ -</u>	<u>\$ -</u>	113/12/04~ 114/11/04	<u>\$ 1,802,309</u>	<u>\$ 28,683</u>	<u>\$ 28,68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應收(應付)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應收(應付)
			評價(損)益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評價(損)益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4/01/21~ 115/10/15	\$ 8,579,634	\$ (8,017)	\$ (8,017)	113/03/22~ 114/12/31	\$ 14,182,948	\$ (48,383)	\$ (48,38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4/12/11~ 115/01/06	\$ 314,250	\$ (1,126)	\$ (1,126)	113/11/29~ 114/01/03	\$ 163,846	\$ 488	\$ 488
利率交換合約	105/10/28~ 116/01/04	\$ 16,389,878	\$ (3,611)	\$ (4,350)	104/02/26~ 116/01/04	\$ 18,456,653	\$ (11,978)	\$ (3,352)
換匯換利合約	114/11/13~ 115/02/26	\$ 4,713,750	\$ (75,431)	\$ (75,431)	113/07/04~ 114/05/07	\$ 13,763,085	\$ 257,218	\$ 257,218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4/02/11~ 115/12/22	<u>\$ 121,406,360</u>	<u>\$ 643,393</u>	<u>\$ 643,393</u>	113/01/08~ 114/12/08	<u>\$ 106,822,471</u>	<u>\$ 712,243</u>	<u>\$ 712,243</u>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4/12/18~ 115/01/22	<u>\$ 157,125</u>	<u>\$ (1,110)</u>	<u>\$ (1,110)</u>	113/12/10~ 114/01/13	<u>\$ 163,846</u>	<u>\$ 2,142</u>	<u>\$ 2,142</u>
利率交換合約	106/02/22~ 124/07/16	<u>\$ 103,735,916</u>	<u>\$ 191,986</u>	<u>\$ 501,512</u>	104/04/16~ 123/12/29	<u>\$ 118,283,439</u>	<u>\$ 182,281</u>	<u>\$ 360,295</u>
換匯換利合約	114/04/22~ 115/04/24	<u>\$ 1,451,456</u>	<u>\$ (18,471)</u>	<u>\$ (18,471)</u>	113/11/13~ 114/08/15	<u>\$ 1,598,183</u>	<u>\$ (2,457)</u>	<u>\$ (2,457)</u>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存放關係人(母公司星展銀行)之保證金分別為\$596,051仟元及\$305,260仟元。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310	\$ 246,961
退職後福利	1,188	1,228
股份基礎給付(註)	<u>46,288</u>	<u>43,630</u>
合 計	<u>\$ 304,786</u>	<u>\$ 291,819</u>

註：係以當年度給與數計算。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註)、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597,400	\$ 1,217,1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300,000</u>	<u>10,300,000</u>
合 計	<u>\$ 11,897,400</u>	<u>\$ 11,517,100</u>

註：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皆為\$2,300,000 仟元，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 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2,650,784	\$ 9,713,78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810,439	10,050,45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98,903	2,031,555
各類保證款項	49,388,585	41,213,290
其他或有項目	21,652	37,340
受託代收款項	177,054	822,579
信託資產	370,647,200	359,597,921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基金投資	\$ 107,345,324	\$ 105,988,851
境外結構型商品	43,483,781	31,252,027
國外債券	170,021,761	168,753,417
國外股票	47,441,317	45,244,709
不動產	1,742,407	5,818,396
預售屋價金信託	612,610	2,540,521
信託資產總額	<u>\$ 370,647,200</u>	<u>\$ 359,597,921</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 370,647,200	\$ 359,597,921
信託負債總額	<u>\$ 370,647,200</u>	<u>\$ 359,597,921</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73,775,784	\$ 75,703,393
國內共同基金	33,569,540	30,285,458
境外結構型商品	43,483,781	31,252,027
國外債券	170,021,761	168,753,417
國外股票	47,441,317	45,244,709
不動產		
土地	1,583,562	2,491,654
建物	44,633	2,820,656
預收款專戶	114,212	506,086
預售屋價金信託	612,610	2,540,521
合 計	<u>\$ 370,647,200</u>	<u>\$ 359,597,921</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仟元。

(四)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聲請調處。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客戶協商，並依個案情況配合相關爭議處理機制之程序辦理，以解決爭議。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所有爭議案件均已經仲裁判斷審理完畢或與客戶協商後賠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定存單、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金額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金額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近。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輸入值等級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輸入值各等級定義如下：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輸入值等級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輸入值等級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4,939,324	\$ -	\$ 44,939,324	\$ -
衍生金融工具	7,538,158	503,890	7,034,2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3,460	-	-	343,460
債務工具	137,764,034	40,779,553	96,984,48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819,816	-	2,819,81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務工具	11,644,496	-	11,644,496	-
衍生金融工具	7,966,100	-	7,966,1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3,830,369	-	3,830,36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2,478	-	82,478	-

(以下空白)

113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53,190,180	\$ -	\$ 53,190,180	\$ -
衍生金融工具	8,035,965	355,024	7,680,9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92,900	-	-	492,900
債務工具	103,427,700	20,595,301	82,832,39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44,058	-	2,444,05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債務工具	9,384,829	-	9,384,829	-
衍生金融工具	5,993,724	-	5,993,724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411	-	4,411	-

3.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損益 之金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 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900	\$ -	\$ (149,440)	\$ -	\$ -	\$ -	\$ -	\$ -	\$ -	\$ 343,460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損益 之金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 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550	\$ -	\$ 113,350	\$ -	\$ -	\$ -	\$ -	\$ -	\$ -	\$ 492,900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4,346	\$ (34,346)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9,290	\$ (49,29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 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 公司股票	\$ 340,357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9.74~18.50 0.12~4.15 30~40%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3,10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 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 公司股票	\$ 489,79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7.50~26.92 股價淨值比乘數 0.22~3.03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3,11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 IFRSs 之規定。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部法規限額等為基礎，以有效配置、移轉與規避風險，進而達成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相關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相關風險。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辨認、評估並控制各項金融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稽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表內項目主要包括貼現及放款、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承兌、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符合風險胃納且在可承受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核心信用風險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授權、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依照相關法規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風險評級（例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與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優化其計算效果。

消費金融業務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授信案時，依據各項風險評估因素進行評等，區分為 19 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名單，區分為 4 個燈號進行動態管理如下：

信用品質	消費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健全	逾期天數<30天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良好	不適用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關注	30天 \leq 逾期天數<90天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不良	違約，逾期天數 \geq 90天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多為信用評等高於投資等級之金融同業，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低於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A.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評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結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資產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以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議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使用巴塞爾資本協議內部評等法模型及參數之暴險，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歷史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慮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慮指標包括：

(A) 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之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B) 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慮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 30 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 Stage 2。

於 Stage 2 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 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 IFRS 9 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 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考慮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 Stage 3 之暴險可再轉回至 Stage 2。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 IFRS 9 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組合 (Portfolio-specific) 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杆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要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 (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跨循環 (through-the-cycle) 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 (PD) 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 (LGD) 係參考歷史損失資料，並根據最新及預測之回收經驗進行調整。

違約曝險額 (EAD) 則透過合約還款減少，以得出 Stage 2 之預測違約曝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素之連結關係 (如：不動產價格指針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

(7) 信用風險避險或緩解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實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管理方面，訂有可徵提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 (企業) 或同一關係 (集團) 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 (Credit Risk Committee) 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產業別、國家別或不動產業務訂定授信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8)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 (無論產品或服務) 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占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42,376,682	38.95	\$ 217,145,490	36.76
政府機關	904	-	943	-
私人	373,822,752	60.08	368,610,077	62.39
金融機構	6,056,929	0.97	5,010,980	0.85
合計	<u>\$ 622,257,267</u>	<u>100.00</u>	<u>\$ 590,767,490</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其他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64,713,182	42.54	\$ 238,893,980	40.4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9,003,761	1.45	11,411,613	1.93
-不動產	328,814,873	52.84	327,330,916	55.41
-保證函	7,620,965	1.22	5,830,867	0.99
-其他擔保品	12,104,486	1.95	7,300,114	1.23
合計	<u>\$ 622,257,267</u>	<u>100.00</u>	<u>\$ 590,767,490</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9)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 B. 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A)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多數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

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成數，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成數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慮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慮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議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貼現及放款(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395,345,286	\$ 201,894	\$ -	\$ -	\$ 395,547,180
內部評等-良好	118,182,898	852,038	-	-	119,034,936
內部評等-關注	5,220,650	833,421	-	-	6,054,071
內部評等-不良	-	-	9,326,282	-	9,326,282
總帳面金額	518,748,834	1,887,353	9,326,282	-	529,962,469
備抵呆帳	(1,771,474)	(42,536)	(2,581,577)	-	(4,395,5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30,474)	(3,430,474)
總計	\$ 516,977,360	\$ 1,844,817	\$ 6,744,705	\$ (3,430,474)	\$ 522,136,408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306,026仟元，另備抵呆帳\$36,526仟元。

(A)貼現及放款(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425,760,585	\$ -	\$ -	\$ -	\$ 425,760,585
內部評等-良好	65,417,597	934,058	-	-	66,351,655
內部評等-關注	6,513,056	944,139	-	-	7,457,195
內部評等-不良	-	-	9,248,500	-	9,248,500
總帳面金額	497,691,238	1,878,197	9,248,500	-	508,817,935
備抵呆帳	(1,813,518)	(57,434)	(2,507,936)	-	(4,378,8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273,030)	(3,273,030)
總計	\$ 495,877,720	\$ 1,820,763	\$ 6,740,564	\$ (3,273,030)	\$ 501,166,017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078,039仟元，另備抵呆帳\$25,166仟元。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59,356,855	\$ -	\$ -	\$ -	\$ 59,356,855
內部評等-良好	33,136,670	1,957	-	-	33,138,627
內部評等-關注	57,044	6,686	-	-	63,730
內部評等-不良	-	-	2,329,319	-	2,329,319
總帳面金額	92,550,569	8,643	2,329,319	-	94,888,531
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	(261,378)	(20)	(778,160)	-	(1,039,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72,407)	(472,407)
總計	\$ 92,289,191	\$ 8,623	\$ 1,551,159	\$ (472,407)	\$ 93,376,566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83,502,340	\$ -	\$ -	\$ -	\$ 83,502,340
內部評等-良好	4,950,740	184,240	-	-	5,134,980
內部評等-關注	48,252	-	-	-	48,252
內部評等-不良	-	-	1,724,270	-	1,724,270
總帳面金額	88,501,332	184,240	1,724,270	-	90,409,842
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	(305,643)	(2,071)	(628,689)	-	(936,4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64,698)	(464,698)
總計	<u>\$ 88,195,689</u>	<u>\$ 182,169</u>	<u>\$ 1,095,581</u>	<u>\$ (464,698)</u>	<u>\$ 89,008,741</u>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16,047,800 仟元及 \$117,463,404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 \$75,561 仟元及 \$128,859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578 仟元及 \$4,030 仟元，總計 \$216,045,222 仟元及 \$117,459,374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39,697,883	\$ -	\$ -	\$ 139,697,883
內部評等-關注	-	203,448	-	203,448
總帳面金額	139,697,883	203,448	-	139,901,331
評價調整	(983,877)	4,166	-	(979,711)
累計減損	(14,466)	(15,987)	-	(30,453)
總計	<u>\$ 138,699,540</u>	<u>\$ 191,627</u>	<u>\$ -</u>	<u>\$ 138,891,167</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 \$1,157,586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04,514,792	\$ -	\$ -	\$ 104,514,792
總帳面金額	104,514,792	-	-	104,514,792
評價調整	(298,268)	-	-	(298,268)
累計減損	(6,111)	-	-	(6,111)
總計	<u>\$ 104,210,413</u>	<u>\$ -</u>	<u>\$ -</u>	<u>\$ 104,210,413</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788,824仟元。

(E)表外項目(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48,522,215	\$ 1,100,000	\$ -	\$ -	\$ 49,622,215
內部評等-良好	22,213,683	367,944	-	-	22,581,627
內部評等-關注	948,311	218,210	-	-	1,166,521
內部評等-不良	-	-	-	-	-
總帳面金額	71,684,209	1,686,154	-	-	73,370,363
已提存準備數	(72,056)	(3,959)	-	-	(76,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74,354)	(474,354)
總計	\$ 71,612,153	\$ 1,682,195	\$ -	\$ (474,354)	\$ 72,819,994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各類保證款項及其他或有項目。

(E)表外項目(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37,755,708	\$ -	\$ -	\$ -	\$ 37,755,708
內部評等-良好	22,814,657	916,295	-	-	23,730,952
內部評等-關注	1,228,319	244,208	-	-	1,472,527
內部評等-不良	-	-	87,243	-	87,243
總帳面金額	61,798,684	1,160,503	87,243	-	63,046,430
已提存準備數	(75,830)	(6,719)	(8,724)	-	(91,2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93,064)	(393,064)
總計	\$ 61,722,854	\$ 1,153,784	\$ 78,519	\$ (393,064)	\$ 62,562,093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各類保證款項及其他或有項目。

D.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4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1,813,518	\$ 57,434	\$ 2,507,936	\$ 4,378,888	\$ 3,273,030	\$ 7,651,9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08)	9,953	-	9,045	-	9,04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663)	(21,119)	1,457,193	1,390,411	-	1,390,41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06	(1,745)	(9,773)	(10,712)	-	(10,71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05,280)	(4,713)	(150,798)	(660,791)	-	(660,7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9,641	2,736	566,867	1,079,244	-	1,079,2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7,444	157,444
轉銷呆帳	-	-	(1,786,531)	(1,786,531)	-	(1,786,5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0)	(10)	(3,317)	(3,967)	-	(3,967)
期末餘額	\$ 1,771,474	\$ 42,536	\$ 2,581,577	\$ 4,395,587	\$ 3,430,474	\$ 7,826,061

民國114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97,691,238	\$ 1,878,197	\$ 9,248,500	\$ 508,817,9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9,075)	555,677	(10,538)	(233,93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44,672)	(147,087)	2,180,438	(211,32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8,406	(163,326)	(105,324)	99,75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243,688)	(216,012)	(611,134)	(109,070,8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2,554,045	32,244	414,483	133,000,772
轉銷呆帳	-	-	(1,786,531)	(1,786,5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97,420)	(52,340)	(3,612)	(653,372)
期末餘額	\$ 518,748,834	\$ 1,887,353	\$ 9,326,282	\$ 529,962,469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306,026仟元，另備抵呆帳\$36,526仟元。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3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1,901,707	\$ 141,409	\$ 2,648,097	\$ 4,691,213	\$ 2,773,564	\$ 7,464,7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97)	10,062	-	7,265	-	7,26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771)	(13,864)	1,318,798	1,278,163	-	1,278,16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5	(28,451)	(9,396)	(36,802)	-	(36,80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0,114)	(58,925)	(438,854)	(977,893)	-	(977,89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9,692	4,571	925,635	1,349,898	-	1,349,8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9,466	499,466
轉銷呆帳	-	-	(1,941,579)	(1,941,579)	-	(1,941,5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56	2,632	5,235	8,623	-	8,623
期末餘額	<u>\$ 1,813,518</u>	<u>\$ 57,434</u>	<u>\$ 2,507,936</u>	<u>\$ 4,378,888</u>	<u>\$ 3,273,030</u>	<u>\$ 7,651,918</u>

民國113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60,033,486	\$ 2,854,854	\$ 10,410,459	\$ 473,298,7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0,518)	408,477	-	(212,0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70,184)	(195,627)	2,066,939	(98,87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55,954	(463,085)	(141,771)	(48,90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565,150)	(842,242)	(2,248,593)	(107,655,98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3,202,180	33,200	1,097,220	144,332,600
轉銷呆帳	-	-	(1,941,579)	(1,941,5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55,470	82,620	5,825	1,143,915
期末餘額	<u>\$ 497,691,238</u>	<u>\$ 1,878,197</u>	<u>\$ 9,248,500</u>	<u>\$ 508,817,935</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078,039仟元，另備抵呆帳\$25,166仟元。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4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305,643	\$ 2,071	\$ 628,689	\$ 936,403	\$ 464,698	\$ 1,401,1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10	-	6	-	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12)	(1,412)	828,722	823,198	-	823,19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	(136)	(1,024)	(1,141)	-	(1,14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750)	(513)	(156,772)	(256,035)	-	(256,0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8,582	-	137,278	195,860	-	195,8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709	7,709
轉銷呆帳	-	-	(658,733)	(658,733)	-	(658,733)
期末餘額	\$ 261,378	\$ 20	\$ 778,160	\$ 1,039,558	\$ 472,407	\$ 1,511,965

民國114年度造成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88,501,332	\$ 184,240	\$ 1,724,270	\$ 90,409,8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87)	7,575	-	1,28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32,598)	(107,475)	1,447,001	106,92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616	(13,414)	(3,624)	(8,42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877,411)	(63,067)	(348,418)	(41,288,8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156,917	784	168,823	46,326,524
轉銷呆帳	-	-	(658,733)	(658,733)
期末餘額	\$ 92,550,569	\$ 8,643	\$ 2,329,319	\$ 94,888,531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36,526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191,707	\$ 7,017	\$ 718,656	\$ 917,380	\$ 90,862	\$ 1,008,2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	538	(38)	348	-	34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43)	(3,598)	679,451	672,910	-	672,91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	(1,076)	(7,824)	(8,740)	-	(8,74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518)	(1,047)	(71,750)	(134,315)	-	(134,3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389	237	176,606	355,232	-	355,2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3,836	373,836
轉銷呆帳	-	-	(866,412)	(866,412)	-	(866,412)
期末餘額	\$ 305,643	\$ 2,071	\$ 628,689	\$ 936,403	\$ 464,698	\$ 1,401,101

民國113年度造成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9,998,554	\$ 483,687	\$ 1,715,612	\$ 52,197,8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605)	43,067	(42)	9,42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680)	(165,539)	869,130	65,91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515	(53,543)	(10,445)	(35,47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51,917)	(163,179)	(217,472)	(12,432,5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197,465	39,747	233,899	51,471,111
轉銷呆帳	-	-	(866,412)	(866,412)
期末餘額	\$ 88,501,332	\$ 184,240	\$ 1,724,270	\$ 90,409,842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25,166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4,030 仟元，民國 114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4,030)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578 仟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2,57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17,463,404 仟元，民國 114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17,463,404)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16,047,800 仟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216,047,80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2,409 仟元，民國 113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40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4,030 仟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4,03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95,594,541 仟元，民國 113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95,594,541)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17,463,404 仟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17,463,404 仟元。

(以下空白)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民國114年度累計減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期初餘額	\$ 6,111	\$ -	\$ -	\$ 6,1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67)	-	-	(4,3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22	15,987	-	28,709
期末餘額	<u>\$ 14,466</u>	<u>\$ 15,987</u>	<u>\$ -</u>	<u>\$ 30,453</u>

民國114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 務工具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04,216,524	\$ -	\$ -	\$ 104,216,5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096,496)	-	-	(86,096,4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593,978	207,614	-	120,801,592
期末餘額	<u>\$ 138,714,006</u>	<u>\$ 207,614</u>	<u>\$ -</u>	<u>\$ 138,921,620</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1,157,586仟元。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民國113年度累計減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期初餘額	\$ 10,587	\$ 1,302	\$ -	\$ 11,8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0	(1,302)	-	(1,12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43)	-	-	(9,74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87	-	-	5,087
期末餘額	<u>\$ 6,111</u>	<u>\$ -</u>	<u>\$ -</u>	<u>\$ 6,111</u>

民國113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87,297,949	\$ 301,844	\$ -	\$ 87,599,7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1,203	(301,844)	-	(64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249,789)	-	-	(65,249,7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867,161	-	-	81,867,161
期末餘額	<u>\$ 104,216,524</u>	<u>\$ -</u>	<u>\$ -</u>	<u>\$ 104,216,524</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788,824仟元。

(E)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4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75,830	\$ 6,719	\$ 8,724	\$ 91,273	\$ 393,064	\$ 484,3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9)	713	-	334	-	33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3	(1,101)	-	(398)	-	(39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553)	(2,451)	(8,724)	(38,728)	-	(38,7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455	79	-	23,534	-	23,5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1,290	81,290
期末餘額	\$ 72,056	\$ 3,959	\$ -	\$ 76,015	\$ 474,354	\$ 550,369

民國114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61,798,684	\$ 1,160,503	\$ 87,243	\$ 63,046,4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4,564)	1,108,525	-	483,96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9,950	(458,770)	-	(18,82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132,373)	(305,955)	(87,243)	(36,525,5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202,512	181,851	-	46,384,363
期末餘額	\$ 71,684,209	\$ 1,686,154	\$ -	\$ 73,370,363

(E)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3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3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82,514	\$ 2,730	\$ 14,092	\$ 99,336	\$ 411,576	\$ 510,9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5)	2,924	-	2,149	-	2,14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	(37)	-	(25)	-	(25)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286)	(2,253)	(5,368)	(40,907)	-	(40,9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365	3,355	-	30,720	-	30,7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512)	(18,512)
期末餘額	\$ 75,830	\$ 6,719	\$ 8,724	\$ 91,273	\$ 393,064	\$ 484,337

民國113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66,492,222	\$ 1,092,309	\$ 140,923	\$ 67,725,4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9,671)	658,769	-	29,09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61	(12,56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275,158)	(668,722)	(53,680)	(41,997,5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198,730	90,708	-	37,289,438
期末餘額	\$ 61,798,684	\$ 1,160,503	\$ 87,243	\$ 63,046,430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54,879	\$ 39,555,288	0.14%	\$ 391,031	712.53%
	無擔保	24,693	115,279,280	0.02%	1,777,011	7196.4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1,780	189,073,936	0.11%	2,866,752	1420.73%
	現金卡	-	55,484	-	57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67,153	65,486,342	0.26%	1,104,180	660.58%
	其他(註6)	擔保	342,936	114,136,598	0.30%	1,163,640
無擔保		188,232	5,069,515	3.71%	486,350	258.38%
放款業務合計		\$ 979,673	\$ 528,656,443	0.19%	\$ 7,789,535	795.12%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34,473	\$ 47,227,437	0.50%	\$ 1,023,283	436.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3,942,483	-	485,848	-

年月		11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241,225	\$ 36,707,475	0.66%	\$ 362,447	150.25%
	無擔保	21,975	102,377,915	0.02%	1,651,139	7513.7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8,166	199,401,366	0.10%	3,025,927	1453.61%
	現金卡	1	61,586	-	626	6260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1,038	59,191,228	0.24%	1,039,422	736.98%
	其他(註6)	擔保	205,399	104,776,331	0.20%	1,060,169
無擔保		152,431	5,223,995	2.92%	487,022	319.50%
放款業務合計		\$ 970,235	\$ 507,739,896	0.19%	\$ 7,626,752	786.07%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80,463	\$ 46,522,760	0.60%	\$ 924,145	329.5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1,366,483	-	471,09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478	\$ 3,585	\$ 5,498	\$ 5,93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419,403	1,231,777	4,571,723	1,087,795
合計	\$4,422,881	\$1,235,362	\$4,577,221	\$1,093,72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4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9,253,414	18.78%
2	B集團服務業	14,645,820	14.29%
3	C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906,117	11.61%
4	D集團批發業	8,061,296	7.86%
5	E集團不動產業	5,861,273	5.72%
6	F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5,604,834	5.47%
7	G集團批發業	5,372,677	5.24%
8	H公司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359,747	5.23%
9	I公司金融服務業	4,850,000	4.73%
10	J公司不動產業	4,462,500	4.35%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8,551,648	19.69%
2	B集團批發業	6,787,706	7.20%
3	C公司服務業	6,542,345	6.94%
4	D集團批發業	6,335,998	6.72%
5	E集團不動產業	5,600,801	5.94%
6	F集團塑膠製品及製造業	4,957,700	5.26%
7	G公司金融服務業	4,850,000	5.15%
8	H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28,000	5.02%
9	I集團不動產業	4,638,069	4.92%
10	J公司不動產業	4,409,500	4.68%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Internal Liquidity Adequacy Testing, ILAT)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抵銷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抵銷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抵銷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

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內部流動性適足測試方法下的假設，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以下空白)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分析：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56,286	\$ -	\$ -	\$ -	\$ -	\$ 15,356,2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2,673,403	30,424,971	2,196,019	3,303,724	4,457,396	203,055,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9,821	10,259,263	11,644,874	4,440,576	3,300,859	45,535,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24,016	11,161,250	4,249,000	13,963,911	93,609,317	138,107,494
應收款項	58,905,527	24,450,828	9,778,731	243,197	3,261,821	96,640,104
貼現及放款	45,357,378	53,393,887	34,385,141	50,403,434	345,116,603	528,656,443
其他金融資產	4,262	675	704	2,612	3,076,351	3,084,604
小計	<u>\$ 313,310,693</u>	<u>\$ 129,690,874</u>	<u>\$ 62,254,469</u>	<u>\$ 72,357,454</u>	<u>\$ 452,822,347</u>	<u>\$ 1,030,435,837</u>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06,255	\$ -	\$ -	\$ -	\$ -	\$ 24,406,2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027,435	8,464,983	2,754,341	3,293,557	4,312,549	96,852,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66,311	13,102,187	2,899,247	1,293,197	6,994,333	53,555,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0,661	19,497,866	8,897,455	19,732,738	49,321,880	103,920,600
應收款項	49,913,527	23,372,302	10,692,103	3,312,686	4,924,626	92,215,244
貼現及放款	41,987,481	52,209,180	26,919,778	46,332,523	340,290,934	507,739,89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861,400	1,861,400
小計	<u>\$ 230,071,670</u>	<u>\$ 116,646,518</u>	<u>\$ 52,162,924</u>	<u>\$ 73,964,701</u>	<u>\$ 407,705,722</u>	<u>\$ 880,551,535</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35,306	\$ -	\$ -	\$ -	\$ -	\$ 835,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98,457	886,596	127,303	354,659	1,407,850	15,474,865
應付款項	7,183,443	5,973,488	4,536,546	257,055	4,632,335	22,582,867
存款及匯款	250,802,689	183,921,458	79,782,278	113,804,382	263,712,221	892,023,02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142,500	3,142,500
其他金融負債	2,141,648	7,817,242	519,851	81,274	2,450,856	13,010,871
租賃負債	67,124	134,833	213,402	409,100	3,327,688	4,152,147
小計	<u>\$ 273,728,667</u>	<u>\$ 198,733,617</u>	<u>\$ 85,179,380</u>	<u>\$ 114,906,470</u>	<u>\$ 278,673,450</u>	<u>\$ 951,221,584</u>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13,277	\$ 13,107,700	\$ -	\$ -	\$ -	\$ 14,420,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84,829	-	-	-	-	9,384,829
應付款項	5,420,848	6,050,897	6,041,533	621,444	5,085,862	23,220,584
存款及匯款	136,189,459	166,660,883	97,938,937	121,397,750	219,620,098	741,807,12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276,925	3,276,925
其他金融負債	7,107,351	6,565,042	719,875	349,717	1,323,189	16,065,174
租賃負債	69,311	138,032	222,957	484,207	4,192,447	5,106,954
小計	<u>\$ 159,485,075</u>	<u>\$ 192,522,554</u>	<u>\$ 104,923,302</u>	<u>\$ 122,853,118</u>	<u>\$ 233,498,521</u>	<u>\$ 813,282,570</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84,305)	\$ (264,429)	\$ (131,837)	\$ (84,974)	\$ (9,874)	\$ (775,419)
-現金流入	284,808	265,482	132,319	85,037	10,226	777,87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3)	(415)	(475)	(1,122)	(10,657)	(12,892)
-現金流入	184	468	324	1,163	11,405	13,544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	-	-	-	-	(4)
-現金流入	11	-	-	-	-	11
現金流出小計	(284,532)	(264,844)	(132,312)	(86,096)	(20,531)	(788,315)
現金流入小計	285,003	265,950	132,643	86,200	21,631	791,427
現金流量淨額	\$ 471	\$ 1,106	\$ 331	\$ 104	\$ 1,100	\$ 3,11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3,696)	\$ (189,226)	\$ (109,750)	\$ (63,074)	\$ -	\$ (565,746)
-現金流入	205,160	191,335	111,124	63,285	-	570,90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16)	(217)	(197)	(366)	(1,497)	(2,393)
-現金流入	81	161	176	349	1,617	2,384
現金流出小計	(203,812)	(189,443)	(109,947)	(63,440)	(1,497)	(568,139)
現金流入小計	205,241	191,496	111,300	63,634	1,617	573,288
現金流量淨額	\$ 1,429	\$ 2,053	\$ 1,353	\$ 194	\$ 120	\$ 5,149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840,630	\$ 1,681,260	\$ 2,521,890	\$ 7,606,522	\$ 482	\$ 12,650,78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9,810,439	-	-	-	-	9,810,43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31,535	1,282,275	161,130	8,282	15,681	1,498,903
各類保證款項	17,108,222	9,748,542	3,529,043	10,507,195	8,495,583	49,388,585
其他或有項目	-	21,652	-	-	-	21,652
合計	<u>\$ 27,790,826</u>	<u>\$ 12,733,729</u>	<u>\$ 6,212,063</u>	<u>\$ 18,121,999</u>	<u>\$ 8,511,746</u>	<u>\$ 73,370,363</u>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595,818	\$ 1,191,635	\$ 1,787,453	\$ 6,120,675	\$ 18,206	\$ 9,713,78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0,050,458	-	-	-	-	10,050,45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785,044	1,062,934	168,827	14,750	-	2,031,555
各類保證款項	5,503,143	16,111,274	4,873,944	10,903,250	3,821,679	41,213,290
其他或有項目	-	37,340	-	-	-	37,340
合計	<u>\$ 16,934,463</u>	<u>\$ 18,403,183</u>	<u>\$ 6,830,224</u>	<u>\$ 17,038,675</u>	<u>\$ 3,839,885</u>	<u>\$ 63,046,430</u>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68,908,190	132,230,126	91,226,511	104,568,996	82,844,486	104,724,086	353,313,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2,162,641	84,673,044	119,024,650	247,585,952	196,899,939	233,347,664	280,631,392
期距缺口	(293,254,451)	47,557,082	(27,798,139)	(143,016,956)	(114,055,453)	(128,623,578)	72,682,593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9,887,150	134,084,991	60,080,115	114,103,791	77,640,632	112,213,705	341,763,9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9,288,292	79,666,020	86,276,224	242,563,486	197,288,008	211,220,608	302,273,946
期距缺口	(279,401,142)	54,418,971	(26,196,109)	(128,459,695)	(119,647,376)	(99,006,903)	39,489,97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834,542	8,136,317	6,912,578	2,993,966	1,805,450	986,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67,574	8,034,612	5,769,737	2,771,039	2,904,498	10,187,688
期距缺口	(8,833,032)	101,705	1,142,841	222,927	(1,099,048)	(9,201,457)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00,735	6,189,820	4,764,479	2,520,654	1,026,976	4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761,481	4,571,365	4,819,888	2,459,705	2,899,686	8,010,837
期距缺口	(7,760,746)	1,618,455	(55,409)	60,949	(1,872,710)	(7,512,03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如利率、匯率、股權價格、信用價差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化，以及其相關性與隱含波動性，而導致交易簿或銀行簿部位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源於交易、承銷與投資活動以及銀行簿資產負債結構，主要風險因子為利率及匯率。

(2)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採行不同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以全面管理市場風險，包含：

A. 風險胃納：是指本公司對於市場風險承受能力的評估。

(A) 預期極端損失(Expected Shortfall, ES)：用於評估在特定期間及正常市場波動情境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而可能導致交易簿或銀行簿所產生之極端潛在損失。

(B) 權益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EVE)變動：衡量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銀行簿資產負債的經濟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C) 淨利息收入模擬(Net Interest Income Simulation, NII Simulation)：評估在市場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時，本公司未來一段期間內淨利息收入的波動性。

B. 風險控制及其他風險衡量

(A) 風險因子敏感度：旨在衡量持有部位對於單一市場風險因子小幅變動下的潛在損益影響。

(B) 風險矩陣(Risk Matrix)：模擬標的市場風險因子價格與波動度變動下，所導致的市價評估變化。

(C) 損益管理行動觸發(MAT)：針對指定期間內累積損失設定觸發點，當損失達到預設門檻時，啟動相應的管理行動及應變計畫。

C. 壓力測試：作為市場風險衡量之重要補充工具，透過設定極端但不易發生之市場情境，以評估本公司在不利市場條件下之潛在脆弱性與損失承受能力。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市場風險以及其與其他各類風險的交互作用，其轄下之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交易簿與銀行簿市場風險管理，主要職責包含：

A. 評估及監督市場風險概況

B. 維持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性並確保合規

C. 依董事會授權核准各項限額與批核超限事件

D.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議題的溝通平台以進行討論與擬定決策或指導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治理原則與架構，內容涵蓋：

A.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適用範圍

B. 市場風險治理架構

- C. 市場風險衡量及方法
- D. 涉及市場風險管理之各種流程
- E.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之角色

(以下空白)

(4)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4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55.90)	(416.8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55.90	416.8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42.70)	(6.4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42.70	6.40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3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90.40)	(439.3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90.40	439.3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48.40	(1.6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48.40)	1.60

(5)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91,559	31.43	\$ 200,854,743	美金	\$ 3,653,335	32.77	\$ 119,717,039
澳幣	2,140,174	21.04	45,030,567	日圓	77,813,659	0.21	16,298,982
日圓	182,683,680	0.20	36,680,479	澳幣	722,031	20.36	14,701,397
歐元	313,018	36.90	11,550,633	歐元	285,179	34.11	9,727,332
紐元	414,205	18.16	7,523,480	黃金	21	85,355.54	1,778,009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167,978	31.43	\$ 319,528,707	美金	\$ 9,185,450	32.77	\$ 301,000,297
歐元	1,125,504	36.90	41,532,022	澳幣	903,501	20.36	18,396,341
澳幣	1,197,854	21.04	25,203,573	日圓	79,629,323	0.21	16,679,291
日圓	100,581,741	0.20	20,195,412	歐元	288,008	34.11	9,823,807
人民幣	2,291,110	4.50	10,307,443	紐元	176,877	18.44	3,262,059

註 1：上述人民幣部位包含離岸人民幣。

註 2：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金額最高之前五種貨幣。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08,395,805	\$ 37,662,032	\$ 21,850,039	\$ 69,308,349	\$ 637,216,2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062,060	206,099,837	91,491,166	2,499,518	509,152,5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9,333,745	(168,437,805)	(69,641,127)	66,808,831	128,063,644
淨值					98,165,6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0.46%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07,445,770	\$ 14,269,098	\$ 25,189,352	\$ 83,892,932	\$ 630,797,1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654,258	213,458,661	85,355,106	5,913,147	445,381,1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6,791,512	(199,189,563)	(60,165,754)	77,979,785	185,415,980
淨值					92,481,4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0.49%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86,929	\$ 333,383	\$ 6,409	\$ 697,292	\$ 6,024,0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03,951	306,650	399,732	42,001	10,052,3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317,022)	26,733	(393,323)	655,291	(4,028,321)
淨值					141,3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9.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50.74%)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32,157	\$ 55,663	\$ 3,595	\$ 420,006	\$ 3,011,4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05,437	468,662	552,546	45,467	8,572,1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73,280)	(412,999)	(548,951)	374,539	(5,560,691)
淨值					46,1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5.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049.17%)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再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141,736	\$ 11,644,496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297,688	\$ 9,384,829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再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再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538,158	\$ -	\$ 7,538,158	\$ 4,581,834	\$ -	\$ 2,956,32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966,100	\$ -	\$ 7,966,100	\$ 4,581,834	\$ -	\$ 3,384,2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1,644,496	\$ -	\$11,644,496	\$11,141,736	\$ -	\$ 502,7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35,965	\$ -	\$ 8,035,965	\$ 3,406,364	\$ -	\$ 4,629,60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993,724	\$ -	\$ 5,993,724	\$ 3,406,364	\$ -	\$ 2,587,3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9,384,829	\$ -	\$ 9,384,829	\$ 9,297,688	\$ 28,462	\$ 58,6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本公司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1,410,414	61,612,0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	9,533,728	9,048,869	
	自有資本	88,944,142	78,660,90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99,282,738	455,845,688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5,334,358	3,623,220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新標準法(註3) /基本指標法	45,252,800	33,480,41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172,575	23,670,811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71,042,471	516,620,137
資本適足率(%)		15.58	15.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1	11.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1	13.47	
槓桿比率(%)		6.80	6.5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1271 號，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計算方法由現行「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改以「新標準法」取代，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3	0.67
	稅後	0.85	0.5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41	6.57
	稅後	8.57	5.37
純益率		26.55	17.12
有形資產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68	10.37
	稅後	12.91	8.4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有形資產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為淨值排除無形資產及特別股

五、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八) 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與氣候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負責氣候與 ESG 相關政策與目標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並考量所辨識出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制訂因應策略。台灣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呈報氣候與 ESG 相關策略執行狀況之最新進度與成效，使董事會了解本行關於永續目標之設定與達成情形，並於需要時另外呈報，以確保我們具有適當之風險胃納及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機制。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經董事會核准設立「台灣永續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章。永續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指派，其成員由各業務部門及後勤單位所指派之代表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主要權責為督導氣候與 ESG 相關事務，訂定永續相關議題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並與星展集團共同追蹤績效及成果。因應金管會綠色金融政策及強化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永續委員會下設置「綠色金融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建立與氣候風險管理相關之流程、數據處理、架構及能力建構，以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控管及對潛在風險之因應能力，進而能即時掌握氣候相關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並須於必要時向台灣永續委員會呈報工作進度。

為防範氣候相關事件所帶來之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核訂「責任金融準則」，將 ESG 與氣候風險融入既有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以三道防線架構為原則，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責任金融準則」納入 ESG 風險評估及評等方法，並於授信流程中導入 ESG 風險問卷(ERQ)及相關必要檢核，落實承作新企業金融客戶以及貸後管理時，對其進行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以減緩氣候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之衝擊。針對授信資產組合，本公司訂定 ESG 風險監控指標，定期呈報至台灣永續委員會及信用風險委員會。此外，本公司於「風險胃納政策」中已納入包含氣候變遷之環境風險的質化聲明，以承諾積極管理自環境風險而衍

生之聲譽風險及潛在之信用風險，並且著重於本公司資產組合曝險中之重大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下簡稱「TCFD」)之建議，評估氣候事件對業務與財務之潛在風險及影響，並響應星展集團之淨零承諾、政策方針、方法學及減碳目標，進行氣候相關實體與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評估與管理，於民國 114 年 6 月出版之「2024 星展銀行(台灣)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本公司氣候情境分析之結果。本公司依據星展集團方法學與外部數據資料庫，針對高授信集中度產業，包含不動產(Real Estate)與通訊、媒體及高科技(Telecommunications, Media and Technology)進行情境分析，結果顯示兩產業因氣候轉型風險產生之財務影響有限；實體風險方面，依星展集團採用之外部資料庫評估，觀察到颱風對借款人的資產具有潛在的實體風險，然而由於台灣企業具備完善的防災與應急措施，其風險影響相對較小，對財務衝擊有限。其次，極端高溫之風險較去年升高，本行將密切觀察該風險之影響，未來隨著相關討論及方法學有更新的進展時，我們也將在適當時機藉由此議題與客戶進行議合。相對地，其餘災害類型則顯示中低風險或無影響。

另一方面，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所公告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模擬特定氣候情境與政策作為下，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可能衝擊。依據長期及短期情境分析結果，氣候相關風險可能造成之損失風險，對本公司而言應屬可控，財務衝擊並不顯著。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氣候事件所帶來之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詳細資訊，本公司已揭露於「2024 星展銀行(台灣)永續報告書」2.2「氣候治理」章節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星展銀行	母公司	\$339,602	不適用	\$ -	不適用	\$ 339,602	\$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五) 主要股東資訊：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金融業務、企業金融業務、環球金融市場業務及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及貿易融資等。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其他業務：無法直接歸屬前述業務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14年度				
	消費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環球金融		合計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12,362,737	\$ 3,184,032	\$ (1,661,663)	\$ 1,730,477	\$ 15,615,583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2,984,456	1,214,350	2,623,855	(699,692)	16,122,969
淨收益	25,347,193	4,398,382	962,192	1,030,785	31,738,5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提存	(1,070,832)	(126,134)	-	(12,105)	(1,209,071)
營業費用	(16,588,616)	(2,673,759)	(396,878)	(632,890)	(20,292,143)
稅前淨利	<u>\$ 7,687,745</u>	<u>\$ 1,598,489</u>	<u>\$ 565,314</u>	<u>\$ 385,790</u>	<u>\$ 10,237,338</u>
	113年度				
	消費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環球金融		合計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益	\$ 12,352,060	\$ 3,111,494	\$ (2,716,522)	\$ 1,557,837	\$ 14,304,869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0,734,281	1,057,132	3,429,957	(708,628)	14,512,742
淨收益	23,086,341	4,168,626	713,435	849,209	28,817,6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632,515)	(498,269)	-	628	(2,130,156)
營業費用	(16,593,539)	(2,373,230)	(356,582)	(1,328,109)	(20,651,460)
稅前淨利	<u>\$ 4,860,287</u>	<u>\$ 1,297,127</u>	<u>\$ 356,853</u>	<u>\$ (478,272)</u>	<u>\$ 6,035,995</u>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19,934
庫存外幣			
美金	9,058	31.43	284,646
新幣	4,348	24.48	106,419
日圓	1,029,976	0.20	206,805
港幣	23,597	4.04	95,273
歐元	3,324	36.90	122,675
人民幣	15,654	4.50	70,388
		小計	886,206
待交換票據			33,420
存放銀行同業			
人民幣	497,576	4.50	2,236,011
美金	42,199	31.43	1,326,105
日圓	4,963,754	0.20	996,652
歐元	161,583	36.90	5,962,545
其他(註)			2,395,413
		小計	12,916,726
備抵呆帳			(824)
		合計	\$ 15,355,462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存放銀行同業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商業本票	115/01/05-115/12/18到期	-	\$ -	\$ -	1.620% ~ 1.890%	\$ 32,940,000	\$ -	\$ 32,930,869	\$ -	-
(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15/01/02-115/01/12到期	-	-	6,112,845	1.450% ~ 4.120%	5,660,986	-	5,664,154	-	-
(三)公司債券										
P12遠東新8	117/12/25到期	-	-	1,100,000	1.800%	1,100,000	100.12	1,101,312	-	-
P11鴻海3B	116/10/21到期	-	-	500,000	1.750%	500,000	100.31	501,569	-	-
P12新鑫1	115/04/12到期	-	-	500,000	1.900%	500,191	100.09	500,426	-	-
P12中鋼1A	115/07/05到期	-	-	500,000	1.500%	499,840	99.96	499,816	-	-
P10合迪1	115/05/06到期	-	-	400,000	0.750%	398,504	99.71	398,854	-	-
其他	-	-	-	3,350,000	0.570% ~ 2.150%	3,341,097	-	3,342,324	-	註3
公司債券合計				6,350,000		6,339,632		6,344,301		
(四)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4,849,433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519,211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1,529,762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74,915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48,126	-	-
期貨合約	-	-	-	-	-	-	-	503,890	-	-
商品選擇權	-	-	-	-	-	-	-	12,821	-	-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7,538,158		
合計								\$ 52,477,482		

註1：商業本票為貼現率，其他債券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一)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45,500	不適用	\$ -	\$ 331,658	
其他	-	-	-	-	-	4,381	不適用	-	11,802	註1
權益工具合計				-		49,881			343,460	
(二) 債務工具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15/01/02-116/09/20到期	-	-	-	1.175%-1.486%	55,600,000	\$ 1,556	-	55,626,296	註3
商業本票	115/01/12-115/06/08到期	-	-	-	1.590%-1.760%	6,950,000	892	-	6,943,169	
政府債券										註3
國內										
112央債甲1	117/01/17到期	-	-	2,200,000	1.000%	2,192,730	50	99.16	2,181,592	
106央債甲9	116/09/20到期	-	-	1,500,000	1.000%	1,494,230	-	99.27	1,488,998	
111央債甲8	116/09/23到期	-	-	1,300,000	1.250%	1,303,458	55	99.77	1,296,963	
111央債甲3	116/02/24到期	-	-	1,150,000	0.500%	1,141,855	31	98.86	1,136,927	
96央債甲7	116/11/16到期	-	-	600,000	3.000%	619,444	-	102.98	617,878	
114央債甲2	116/01/22到期	-	-	600,000	1.250%	599,877	25	99.72	598,303	
小計				7,350,000		7,351,594	161		7,320,661	
國外										
USA Bonds, Notes 4.25% 15aug2035	124/08/15到期	-	-	3,142,500	4.250%	3,158,932	176	101.00	3,174,007	
Japan Bonds, JGB 1.3% 20sep2030	119/09/20到期	-	-	3,011,803	1.300%	3,019,341	163	98.80	2,975,622	
USA Bonds, Notes 3.875% 31jul2027	116/07/31到期	-	-	942,750	3.875%	941,936	52	100.47	947,185	
USA Bonds, Notes 3.75% 15may2028	117/05/15到期	-	-	942,750	3.750%	937,158	51	100.47	947,149	
Australia Bonds, TB 2.75% 21jun2035	124/06/21到期	-	-	1,052,030	2.750%	896,579	-	84.88	892,939	
小計				9,091,833		8,953,946	442		8,936,902	
政府債券合計				16,441,833		16,305,540	603		16,257,563	
公司債券										
國內										
P13遠東新6	116/12/26到期	-	-	800,000	1.950%	800,000	901	100.35	802,826	
P12鴻海2B	117/07/05到期	-	-	700,000	1.620%	700,000	84	99.97	699,764	
P10台泥1A	115/08/31到期	-	-	700,000	0.590%	694,256	555	99.25	694,749	
P12遠傳2	117/06/14到期	-	-	600,000	1.570%	600,000	490	99.57	597,438	
P14亞泥1	119/04/29到期	-	-	500,000	2.100%	500,000	566	101.42	507,096	
P14南亞1	119/05/20到期	-	-	500,000	2.080%	500,000	391	101.24	506,188	
P14中租1A	117/08/15到期	-	-	500,000	2.100%	500,000	413	100.88	504,389	
P10環球晶1	115/05/11到期	-	-	500,000	0.620%	497,598	121	99.59	497,938	
其他	-	-	-	2,200,000	0.830%-2.280%	2,193,971	17,554	-	2,206,268	註1
小計				7,000,000		6,985,825	21,075		7,016,65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二)債務工具										
公司債券										
國外										
NZ Local Government Funding Agency Bonds, 4.5% 15apr2027	116/04/15到期	-	\$ -	\$ 6,193,805	4.500%	\$ 6,306,149	\$ 739	\$ 102.02	\$ 6,319,205	
British Columbia Bonds, 4.95% 16jul2032	121/07/16到期	-	-	3,955,634	4.950%	4,039,630	544	99.73	3,945,039	
Province of Quebec Bonds, 5.25% 2may2034	123/05/02到期	-	-	3,815,399	5.250%	3,921,452	515	99.07	3,779,966	
British Columbia Bonds, 5.25% 23may2034	123/05/23到期	-	-	3,488,112	5.250%	3,572,566	471	99.63	3,475,212	
Queensland Treasury Corp. Bonds, 1.75% 21aug2031	120/08/21到期	-	-	3,787,310	1.750%	3,321,803	623	85.23	3,227,857	
Province of Ontario Bonds, 5.35% 8may2034	123/05/08到期	-	-	3,010,911	5.350%	3,109,817	243	100.64	3,030,331	
Treasury Corporation of Victoria Bonds, FRN 17mar2031	120/03/17到期	-	-	2,503,832	4.148%	2,492,161	479	99.72	2,496,743	
其他	-	-	-	<u>18,418,583</u>	1.500%-5.200%	<u>17,776,487</u>	<u>2,518</u>	-	<u>17,490,831</u>	註1
小計				<u>45,173,586</u>		<u>44,540,065</u>	<u>6,132</u>		<u>43,765,184</u>	
公司債券合計				<u>52,173,586</u>		<u>51,525,890</u>	<u>27,207</u>		<u>50,781,840</u>	
金融債券										
Landwirtschaftliche Rentenbank Bonds, 4.25% 11sep2030	119/09/11到期	-	-	2,314,467	4.250%	2,335,765	46	98.15	2,271,686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Bonds, 4.45% 16jan2030	119/01/16到期	-	-	1,683,249	4.450%	1,719,141	35	99.51	1,674,991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Bonds, 4.7% 3oct2030	119/10/03到期	-	-	1,422,724	4.700%	1,461,391	30	100.23	1,426,010	
IFC Bonds, 4.45% 17jan2030	119/01/17到期	-	-	736,421	4.450%	752,540	24	99.56	733,213	
Nordic Investment Bank (NIB) Bonds, 4.05% 11sep2030	119/09/11到期	-	-	526,015	4.050%	525,862	11	97.35	512,068	
IFC Bonds, 4.5% 20may2030	119/05/20到期	-	-	420,812	4.500%	428,685	9	99.62	419,193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Bonds, 1.3% 27jan2031	120/01/27到期	-	-	493,928	1.300%	427,016	9	84.26	416,203	
其他	-	-	-	<u>731,332</u>	2.875%-3.300%	<u>711,915</u>	<u>31</u>	-	<u>701,802</u>	註1
金融債券合計				<u>8,328,948</u>		<u>8,362,315</u>	<u>195</u>		<u>8,155,166</u>	
債務工具合計									<u>137,764,034</u>	
合計									<u>\$ 138,107,494</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11,897,4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抵呆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額</u>	<u>備註</u>
應收承購帳款	\$ 43,942,483	\$ (485,848)	\$ -	\$ 43,456,635	
應收信用卡款項	47,160,907	(956,753)	-	46,204,154	
其他	<u>5,536,714</u>	<u>(39,224)</u>	-	<u>5,497,490</u>	註
	<u>\$ 96,640,104</u>	<u>\$ (1,481,825)</u>	<u>\$ -</u>	<u>\$ 95,158,279</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金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7,161,787	\$ 75,735	\$ (1,035,290)	\$ 6,202,232	
設備	84,858	-	-	84,858	
其他	1,418	709	(650)	1,477	
小計	<u>7,248,063</u>	<u>76,444</u>	<u>(1,035,940)</u>	<u>6,288,567</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221,942)	(778,616)	779,880	(2,220,678)	
設備	(26,715)	(16,880)	-	(43,595)	
其他	(1,064)	(709)	650	(1,123)	
小計	<u>(2,249,721)</u>	<u>(796,205)</u>	<u>780,530</u>	<u>(2,265,396)</u>	
合計	<u>\$ 4,998,342</u>	<u>\$ (719,761)</u>	<u>\$ (255,410)</u>	<u>\$ 4,023,171</u>	

註：本期增加數包含租賃合約之修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註)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15/01/02~115/01/05到期	-	\$ -	\$12,813,731	0.037%	\$ -	\$11,644,496	\$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5,805,775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532,410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1,478,709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93,902	-	-
外匯選擇權		-	-	-	-	-	35,986	-	-
商品選擇權		-	-	-	-	-	19,318	-	-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7,966,1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合計							19,610,596		
(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115/01/02~124/12/10到期	-	-	3,925,889	-	-	3,830,369	-	-
合計							\$23,440,965		

註：為票面利率。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 782,879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7,700,353	
外匯活期存款	196,503,325	
小計	244,203,67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5,998,244	
外匯定期存款	185,581,230	
小計	441,579,474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5,992,323	
活期儲蓄存款	97,735,99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920,48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804,626	
小計	202,453,42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00	
匯款	3,572	
合計	\$ 892,023,02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註)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112年度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未委託承銷商 公開銷售	112.12.13	每年3/13、6/13、 9/13、12/13	每日擔保隔夜融資 利率(SOFR)+1.27%	USD 100,000,000	\$ -	\$ 3,142,500	\$ -	\$ 3,142,5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註：本金融債券係十年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辦公室及分行等	110/04/01~121/10/31	0.33%~1.53%	\$ 4,110,275	
設備	資料中心等	110/01/01~118/07/31	0.38%~1.46%	41,575	
其他	供高階主管使用之公務車	114/06/01~115/06/19	1.53%	297	
合計				<u>\$ 4,152,147</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24,358	\$ -	
其他金融資產	42	-	
	<u>\$ 24,400</u>	<u>\$ -</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004,496	\$ -	\$ 10,004,496	
勞健保費用	683,296	-	683,296	
退休金費用	404,944	-	404,944	
董事酬金	-	6,750	6,750	
其他員工福利(利益)費用	(55,169)	-	(55,169)	
合計	<u>\$ 11,037,567</u>	<u>\$ 6,750</u>	<u>\$ 11,044,317</u>	

附註：

- 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947人及5,1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 民國114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34仟元。(「民國114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40仟元。(「民國113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民國114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025仟元。(「民國114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09仟元。(「民國113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94%。(「民國114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民國114及113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董事：本公司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負擔其餘相關委員會職責、風險等因素，同時參酌集團、關係企業及各主要外商銀行之給付標準後，據以決定董事酬金並提呈股東會核准。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民國114及113年度揭露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係使用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 封面	130
二、 目錄	131
三、 資產負債表	132
四、 綜合損益表	133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34 ~ 143
(一) 部門沿革	13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4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4 ~ 1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7 ~ 142
(七) 關係人交易	142
(八) 質押之資產	1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3
(十二) 其他	1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4 ~ 148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產	\$ 7,295,179	50	\$ 14,437,059	55	
112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	7,320,661	50	11,759,613	45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88,228	-	146,349	-
	流動資產合計	14,704,068	100	26,343,021	1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1,105	-	323	-
	資產總計	\$ 14,705,173	100	\$ 26,343,3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五)				
	債	\$ -	-	\$ 980,453	4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651	-	1,021	-
	流動負債合計	2,651	-	981,474	4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2,498,786	85	23,474,389	89
	負債總計	12,501,437	85	24,455,863	93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7	1,000,000	4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34,508	8	1,000,080	4
304041	其他權益	六(八)	(30,772)	-	(112,599)	(1)
	權益總計	2,203,736	15	1,887,48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05,173	100	\$ 26,343,34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5,392	1	\$ 2,975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九)	4,474	1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十)	120,106	30	169,510	36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38,702	59	341,313	7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十二)	37,225	9	(39,235)	(8)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二)	334	-	(143)	-
收益合計			<u>406,233</u>	<u>100</u>	<u>474,420</u>	<u>100</u>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1)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三)	(152,515)	(37)	(127,150)	(2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四)	(267)	-	(410)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五)	(19,022)	(5)	(15,659)	(3)
費用合計			<u>(171,805)</u>	<u>(42)</u>	<u>(143,219)</u>	<u>(30)</u>
902005	本期淨利		<u>\$ 234,428</u>	<u>58</u>	<u>\$ 331,201</u>	<u>7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損益	六(二)	\$ 81,827	20	\$ (82,041)	(17)
80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1,827</u>	<u>20</u>	<u>(82,041)</u>	<u>(17)</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255</u>	<u>78</u>	<u>\$ 249,160</u>	<u>5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經紀商代理買賣國外債券業務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權益工具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債務工具於除列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皆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證券部門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若電腦軟體為相關硬體整體之一部分時，則列於電腦設備項下。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交易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券	\$ 6,344,301	\$ 8,586,4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950,878</u>	<u>5,850,635</u>
合計	<u>\$ 7,295,179</u>	<u>\$ 14,437,059</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政府債券	\$ 7,320,661	\$ 11,759,61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82,161	\$ (82,18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提列及迴轉減損轉列者	\$ (334)	\$ 143

2.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賣出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80,000 仟元。
3.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88,228	\$ 146,349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及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6,292	\$ 2,213	\$ 31	\$ -	\$ 8,536
累計折舊	(6,131)	(2,051)	(31)	-	(8,213)
	<u>\$ 161</u>	<u>\$ 162</u>	<u>\$ -</u>	<u>\$ -</u>	<u>\$ 323</u>
<u>114年度</u>					
1月1日	\$ 161	\$ 162	\$ -	\$ -	\$ 323
增添	-	-	-	923	923
重分類	58	68	-	-	126
折舊費用	(178)	(89)	-	-	(267)
12月31日	<u>\$ 41</u>	<u>\$ 141</u>	<u>\$ -</u>	<u>\$ 923</u>	<u>\$ 1,105</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8,538	\$ 2,862	\$ 45	\$ 923	\$ 12,368
累計折舊	(8,497)	(2,721)	(45)	-	(11,263)
	<u>\$ 41</u>	<u>\$ 141</u>	<u>\$ -</u>	<u>\$ 923</u>	<u>\$ 1,105</u>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881	\$ 831	\$ 10	\$ -	\$ 1,722
累計折舊	(365)	(527)	(8)	-	(900)
	<u>\$ 516</u>	<u>\$ 304</u>	<u>\$ 2</u>	<u>\$ -</u>	<u>\$ 822</u>
<u>113年度</u>					
1月1日	\$ 516	\$ 304	\$ 2	\$ -	\$ 822
重分類	(24)	(65)	-	-	(89)
折舊費用	(331)	(77)	(2)	-	(410)
12月31日	<u>\$ 161</u>	<u>\$ 162</u>	<u>\$ -</u>	<u>\$ -</u>	<u>\$ 32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92	\$ 2,213	\$ 31	\$ -	\$ 8,536
累計折舊	(6,131)	(2,051)	(31)	-	(8,213)
	<u>\$ 161</u>	<u>\$ 162</u>	<u>\$ -</u>	<u>\$ -</u>	<u>\$ 323</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u>\$ -</u>	<u>\$ 980,453</u>

(六)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稅款	\$ 2,651	\$ 1,021

(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 \$12,498,786 仟元及 \$23,474,389 仟元。

(八) 其他權益項目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12,599)	\$ (30,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82,161	(82,184)
- 本期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34)	143
12月31日餘額	\$ (30,772)	\$ (112,599)

(九) 承銷業務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包銷證券之報酬	\$ 4,474	\$ -

(十)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債券	\$ (4,703)	\$ 9,839
公司債券	79,855	40,8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57,116	118,2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3,052)	(5,684)
結構型債券	890	6,316
合計	\$ 120,106	\$ 169,510

(十一)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97,427	\$ 141,233
公司債券	<u>141,275</u>	<u>200,080</u>
合計	<u>\$ 238,702</u>	<u>\$ 341,313</u>
財務成本		
其他	<u>\$ 1</u>	<u>\$ -</u>

(十二)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公司債券	\$ 36,347	\$ (41,4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878	2,6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u>-</u>	<u>(453)</u>
合計	<u>\$ 37,225</u>	<u>\$ (39,235)</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39,925	\$ 116,821
勞健保費用	7,622	5,912
退休金費用	3,389	2,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79</u>	<u>1,535</u>
合計	<u>\$ 152,515</u>	<u>\$ 127,150</u>

1.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3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2.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4,622 仟元及\$4,102 仟元。
3.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4,240 仟元及\$3,76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2.52%。
5.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 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6.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

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7.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揭露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係使用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 267	\$ 410

(十五)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資訊服務費	\$ 5,695	\$ 4,244
租賃相關費用	3,232	1,920
保管費	6,457	6,539
法律服務費	-	1,135
系統維護費	2,386	1,178
其他	1,252	643
合計	\$ 19,022	\$ 15,65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5,382	\$ 2,836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0	139
	\$ 5,392	\$ 2,975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 仟元。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相關損益分別為\$44,272 仟元及\$26,083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七)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公司債券										
P12遠東新8	117/12/25到期	-	\$ -	\$ 1,100,000	1.800%	\$ 1,100,000	\$ 100.12	\$ 1,101,312	\$ -	-
P11鴻海3B	116/10/21到期	-	-	500,000	1.750%	500,000	100.31	501,569	-	-
P12新鑫1	115/04/12到期	-	-	500,000	1.900%	500,191	100.09	500,426	-	-
P12中鋼1A	115/07/05到期	-	-	500,000	1.500%	499,840	99.96	499,816	-	-
P10合迪1	115/05/06到期	-	-	400,000	0.750%	398,504	99.71	398,854	-	-
其他	-	-	-	3,350,000	0.570%-2.150%	3,341,097	-	3,342,324	-	註3
公司債券合計				6,350,000		6,339,632		6,344,301		
(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15/01/05~115/01/08到期	-	-	950,000	1.450%-1.460%	950,000	-	950,878	-	-
合計				\$ 7,300,000		\$ 7,289,632		\$ 7,295,179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1)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政府債券										
112央債甲1	117/01/17到期	-	\$ -	\$ 2,200,000	1.000%	\$ 2,192,730	\$ 50	\$ 99.16	\$ 2,181,592	註2
106央債甲9	116/09/20到期	-	-	1,500,000	1.000%	1,494,230	-	99.27	1,488,998	
111央債甲8	116/09/23到期	-	-	1,300,000	1.250%	1,303,458	55	99.77	1,296,963	
111央債甲3	116/02/24到期	-	-	1,150,000	0.500%	1,141,855	31	98.86	1,136,927	
96央債甲7	116/11/16到期	-	-	600,000	3.000%	619,444	-	102.98	617,878	
114央債甲2	116/01/22到期	-	-	600,000	1.250%	599,877	25	99.72	598,303	
政府債券合計				7,350,000		7,351,594	161		7,320,661	
合計				\$ 7,350,000		\$ 7,351,594	\$ 161		\$ 7,320,661	

註1：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2：其中\$1,597,4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計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月	\$ -	\$ -	\$ -	\$ -	\$ -	
2月	-	-	-	31	31	
3月	-	-	-	16	16	
4月	-	-	-	810	810	
5月	-	-	-	48	48	
6月	-	-	-	298	298	
7月	-	-	-	149	149	
8月	-	-	-	240	240	
9月	-	-	-	2,779	2,779	
10月	-	-	-	593	593	
11月	-	-	-	195	195	
12月	-	-	-	233	233	
合計	\$ -	\$ -	\$ -	\$ 5,392	\$ 5,39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	備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券	\$ 28,862,759	\$ 28,868,819	\$ (6,060)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u>107,420,813</u>	<u>107,294,647</u>	<u>126,166</u>	
合 計	<u>\$ 136,283,572</u>	<u>\$ 136,163,466</u>	<u>\$ 120,10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07 號

會員姓名： (1) 吳尚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01750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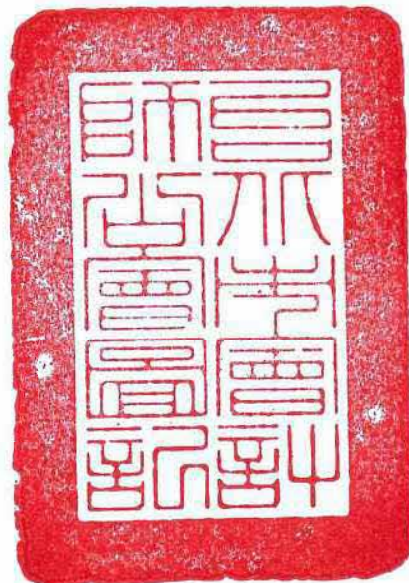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關係報告書

目錄

<u>項目</u>	<u>頁次</u>
封面	1
目錄	2
聲明書	3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4
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交易往來情形	5
背書保證情形	5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伍維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5) 資會綜字第25009317號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13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令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尚燉

吳尚燉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770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 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加坡商 星展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 普通 股之母公 司	普通股 7,625,000,000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伍維洪 黃思翰 黃美廉 林順忠 羅綸有 孫可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取得本公司 100% 特別 股權之最 終母公 司(母公 司之控 制公 司)	特別股 800,000,000	100	無	無	無

註1：以上資料係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存放銀行同業\$954,485仟元；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339,602仟元；拆放銀行同業\$56,784,975仟元；銀行同業存款\$510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430,763仟元；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6,169仟元；利息收入\$915,811仟元；利息費用\$400仟元；手續費淨收益\$3,080,995仟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828仟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1,618,302仟元；保證款項\$3,000,000仟元；債券買斷交易\$79,486仟元；債券賣斷交易\$1,744,088仟元；債券買賣斷交易損失\$1,643仟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363,821仟元；外匯合約\$(1,086,061)仟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267,413仟元；利率交換合約\$(107,841)仟元；外匯選擇權\$5,406仟元；商品選擇權\$(11,418)仟元；期貨交易保證金\$596,051仟元。

與DBS Group Holdings Ltd往來情形如下：

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四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基準日：115年2月28日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 6612-9889
2.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01 號 1 樓、地下 1 樓及 505 號 2 樓之 3、2 樓之 4	(03) 264-7100
3.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101 號 1、2 樓	(06) 601-7200
4.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200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 6612-8135
5.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3 號 1-4 樓	(04) 3606-6100
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中清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78 號 1-2 樓	(04) 3606-6166
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重新路三段 23 號 1,2F & 25 號 1,2F	(02) 6612-8280
8.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2 樓	(02) 6612-8017
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908 號 1 樓、910 號 2 樓之 1、3 樓之 1、3 樓之 2	(04) 3606-7222
10.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65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12-4708
1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1 樓	(04) 3606-6288
12.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1、2、3 樓	(07) 965-5700
13.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5 號 1 樓	(02) 6612-4652
14.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6 號 1-2 樓	(07) 965-4800
15.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大路 346 號 1 樓、地下 1 樓	(03) 612-7500
1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8 號 1 樓、300 號 1 樓	(02) 6612-8200
1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	(02) 6613-9108
18.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66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13-9308
1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松仁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 樓	(02) 6613-9008
20.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新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1 號 30 樓	(02) 6613-9208
2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26 樓	(03) 264-7308
22.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中興分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12 號 1、2、3 樓	(04) 3606-3108
23.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四維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 樓、2 樓(A室)及 3 樓之 1(A2 室)	(07) 965-3708
24.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 樓	(02) 6633-0008
25.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高雄市九如一路 502 號 1、2 樓	(07) 965-5208
2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臺中市忠明南路 242 號 1、2 樓	(04) 3606-1308
2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平路 130 號 1、2、3 樓	(03) 612-7208
28.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臺南市崇明路 371 號 1 樓至 4 樓	(06) 601-7308

2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大興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36 號 1、2、3 樓	(03) 264-1108
30.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南京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1 至 4 樓	(02) 6633-0358
3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0 號 1、2 樓及 212 號 2 樓	(02) 6613-7208
32.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 823 號 1、2 樓	(04) 3606-1508
33.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460 號 1、2 樓	(02) 6633-0208
34.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7 號 1 樓	(02) 6633-0308
35.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79、81、83、85 號 1、2 樓	(02) 6633-0608
3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2 號 1 樓	(02) 6633-0508
3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永福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3 號地下 1 樓、1、2 樓	(06) 601-7508
38.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11 號 1、2、3 及地下 1 樓	(07) 965-5958
3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臺灣大道分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70 號 1、2、3 樓及地下 1 樓	(04) 3606-1658
40.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8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13-7008
4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0 號	(02) 6633-0758
42.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02) 6613-7658
43.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8 號 1、2 樓及 284 號 2 樓	(03) 264-1208
44.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165、167、169、171 號 1、2 樓	(02) 6613-7308
45.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43 號地下 1 樓、1、2 樓	(04) 3606-1758
4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大益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85 號 1、2 樓及 587 號 1、2 樓	(04) 3606-1708
47.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 2 樓及 3 號 1、2 樓	(02) 6633-0658
48.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重陽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78 號 1 樓、78 號 2 樓及 78 號 2 樓之 1	(02) 6613-7558
4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80 號 1 至 4 樓	(04) 701-0758
50.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1、2 樓	(02) 6633-0808
5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45 號 1、2、3 樓及 3 樓之 1	(03) 264-1258
52.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5 號 1 樓、187 號 1 樓及 181 巷 2 號 2 樓之 1 及 2 樓之 2	(02) 6633-0908
53.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竹城分行	新竹市民權路 211、213 號 1、2 樓	(03) 612-3708
54.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5 號 1、2 樓	(05) 310-3108

5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 339 號 1、2 樓	(04) 3606-1608
5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610、612 號 1 樓及 2 樓	(07) 965-6058
5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98 號 1-3 樓	(02) 6613-7508
5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50 號、150-1 號 1 樓	(04) 701-0708
5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新店中正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7 號 1 樓、2 樓	(02) 6613-7358
6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地下 1 樓 B1 室及 18 號 1 樓 B1、B2 室	(02) 6633-0858
6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新生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58 號 1 樓	(02) 6633-0958
6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77 號 1 樓	(03) 905-1908
6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17 號 1 樓及敦化南路一段 376 號 1 樓、2 樓之 1、3 樓之 1	(02) 6633-0708
6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8 號 1 樓	(02) 6613-7108
6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29-2、29-3、29-4、29-5 號 1、2 樓	(02) 6613-7158
6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1、2 樓	(05) 700-5108
6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3 號 1 樓及 15 號 1 樓、2 樓	(02) 6613-7608
6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02) 6612-9316
6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36 號 17 樓	(02) 6612-8790
7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12 樓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9 樓	(02) 6612-941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伍維洪



亞洲最安全 全球最佳

全球最佳銀行
《歐元雜誌》

全球最佳銀行
《銀行家雜誌》

全球最佳人工智慧銀行
《環球金融雜誌》

全球最佳客戶體驗銀行
《歐元雜誌》

全球最佳企業責任銀行
《歐元雜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電話：(02) 6612-9889